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暴動？抗暴？

論移工團體與新聞媒體

對「高捷泰勞事件」的意義建構與互動分析

Riot or Uprising—

The Interaction and Meaning Construction Between  
The Migrant Organization and News Media in  
“The Thailand Workers Strike in Kaohsiung”

簡曉娟

Xiao-Juan Jian

指導教授：張錦華 博士

Advisor: Chin-Hwa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July, 2011

## 誌謝

這本論文拖拉許久方才產出。第一位要感謝的，無庸置疑是張錦華老師。謝謝老師在媒體批判研究的種種啟發，與在我寫作過程鉅細靡遺的督促指導。也要謝謝兩位口委老師，范雲老師教導我如何更深入與條理的認識社會問題，倪炎元老師豪爽應允口委的請求，並給予本研究許多寶貴的實務建議。

其次要感謝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與所有工作人員，提供我田野參與的機會，讓我能透過各種培力活動，直接、真實的認識這群「地理距離與我們很近，心理距離卻與我們很遠」的國際移工。特別要感謝沐子，除了擔任我主要的受訪者，你也總能以堅定溫柔的態度處理我對人生與運動的種種困惑。靜如、廖元豪教授、高榮志律師與李麗華小姐，你們豐富的參與及投入經驗，使本研究的呈現得以更加鮮明立體，在此一併致謝。也要感謝四位百忙中抽空接受訪談的報社記者，從媒體角度提供更多元細緻的理解路徑。

撰寫論文的三四年期間，經歷了感情與生命的重大失落，謝謝曾經包容照顧過我，以及現在陪伴在旁的所有親友。爸媽在經歷弟弟過世的打擊後仍堅強的照顧家人，你們是我心中最勇敢的人。妹妹總適時在失意時聽我說話，並擔當起原本該屬於我的家庭角色。還有許多來不及細數的親朋好友，一起上課、參與運動、熱炒攤與喝不完的啤酒，這些都是我生命中很美好的回憶，也謝謝你們一路的相挺與支持。

最後，我想把完成論文時的這份感恩與感謝的心意，迴向給已經離開兩年多的弟弟，希望你在另一個國度，心無罣礙、一切安好。

簡曉娟 2011.08

## 中文摘要

發生於 2005 年的高捷泰勞事件，為台灣引進外勞十數年少見的大型抗爭，學術界亦陸續有相關研究產出。本研究結合「外勞族群媒體研究」與「社會運動－傳播媒介研究」兩者，探究事件中新聞報導、媒體組織、消息來源如何相互作用影響的歷程。

綜觀過去研究文獻多探討外勞污名化再現問題，未進一步探詢外勞有否反抗不當報導的能動性；之前的研究多從文本分析思考外勞新聞的偏向，卻鮮少探討報導背後媒體、記者、行動者的相互建構關係。事實上，近年來移工團體參與個案與政策積極發聲，他們對外勞新聞媒介論述的建構產生何種影響？彰顯何種意義？這是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問題。

因此本研究由「議題建構論」的視角切入，並以「框架」概念作為分析工具，將社會議題視為不同社會主體參與界定的過程，而新聞報導經常為此一競爭結果的最後展現，因此透過對報導文本的框架分析，可使研究者了解不同消息來源在框架上的意義競逐，進而影響了社會事件的發展與變遷。

其次我將從「移工團體」作為「消息來源」的觀點，透過對組織工作者的訪談，探討社運團體如何與媒介互動，乃至透過策略性行動近用媒介、影響報導，以爭奪議題主導權的面向，本研究認為對資源不豐的弱勢團體而言，傳播媒介可能是其進行框架動員時的重要政治資源，而不僅如霸權論觀點所言，視媒介為主流階層的附庸，忽略兩者在利益交換與權力互動的動態關係。

最後我將對新聞記者進行訪談，探討「媒體組織」、「工作者個人」與「消息來源」對外勞新聞產製的可能影響與歸結相關偏向，並進一步與上述報導文本與移工團體的研究發現進行對照，以了解高捷事件新聞報導背後行為者相互作用的整體脈絡關係。

研究發現高捷事件新聞報導中的主導消息來源大多為「官資方」等有權團體，他們建構了事件的發展方向，相較下泰勞的發聲權則被嚴重壓抑，然而本研究則認為移工團體亦可能扮演中介者的角色，從弱勢者觀點重新建構事件的意義。在本案例中，移工團體藉由有利的議題情境因勢利導，以「反奴抗暴」、「求償無理」與「反駁介入」框架進行社會動員，並藉由媒體策略的運用，在事件初期爭取媒介再現上有相當斬獲，然而本研究亦進一步探討新聞報導產製邏輯的限制，發現「佈線結構與壓力」、「商業化政策取向」「記者角色認知與知識基模」與「路線中固定消息來源」等影響機制，都會對外勞新聞的偏向產生作用，並影響

記者對高捷事件的不同認知與處理方式，最後本研究藉由記者觀點對組織者近用媒介策略進行評估，並探討行動者有無突破結構的可能。

本研究貢獻在於將外勞族群媒體研究帶回「產製結構」層面的思考，以對新聞實務提供更細膩具體的改善建議；另一方面，本研究認為移工團體的興起，有助於我們思考提升外勞主體能動性，以及鬆動外勞新聞場域權力結構的可能。最後本研究建議媒體在報導外勞族群時，應帶入更多元的觀點，並以批判性視野思考既往報導偏向對外勞族群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關鍵字：高捷事件;外勞族群;移工團體;議題建構;消息來源;媒介近用策略



## Abstract

“The Thailand Workers’ Strike in Kaohsiung” took place in 2005, known as the one of the largest foreign work’s protest in Taiwan. Since the strike here have been many research papers done on this event. This study has combined “media research”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al movement and news media” as a tool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 coverage, media organization and news resources.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and have adopted “frame” as the analyzing tools. By analyzing the news coverage, we can understand how the frames have completed with others and how the issues have developed over time. Thus allowed us too see this social issues as a process of different resources’s participation of defining this accident.

This study also employed th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ocial activist group to find out their ways of meaning constructing and their strategies on employment of media. Different from the hegemony theory, it suggested that the media could be very important political resources for social organization.

This study continues to interview the journalist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s that media organization, journalists and news resources might have on the coverage.

The conclusion indicates that the officials and employers occupy the route of media, as opposed to the foreign workers. However, the finding shows that the activists can construct meaning successfully by using specific strategies. It also concluded several factors which affects the cognition of journalist and the way of report.

The implication of this study is to bring the “structure” into consideration. Moreover, it is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not ignore the “autonomy” and “agency” of foreign workers and organizations. Some implications are also proposed to help the media to report foreign workers correctly and critically.

Keywords : The Thailand Workers Strike in Kaohsiung; news resources;  
social movement; framing theory; media strategy



## 本文目錄

誌謝 .....	ii
中文摘要 .....	iii
Abstract .....	v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背景 .....	1
第二章 文獻脈絡回顧與評述 .....	6
第一節 大眾媒介、社會抗爭與外籍勞工 .....	6
第二節 社會議題的建構與框架理論 .....	16
第三節 消息來源的媒介近用與相關策略 .....	23
第三章 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	29
第一節 研究問題 .....	29
第二節 研究架構 .....	31
第四章 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 .....	34
第一節 新聞報導的選取原則與分析方法 .....	34
第二節 訪談對象選擇與研究方法 .....	38
第五章 高捷泰勞事件新聞報導的框架分析 .....	43
第一節 新聞報導分析概述 .....	43
第二節 泰勞暴動至公佈調查報告(第一時期)媒介框架分析 .....	47
第一節 移工團體揭露華磐求償事件(第二時期)媒介框架分析 .....	73
第四節 泰勞再度罷工事件(第三時期)之媒介框架分析 .....	79
第五節 本章結論：綜合討論高捷新聞報導的框架分布情形與主要內涵 .....	85
第六章 移工團體對高捷泰勞事件的意義建構歷程 .....	84
第一節 移工團體的角色與發聲位置 .....	84
第二節 高捷事件的意義建構－組織者的構框要素與策略 .....	86

第三節 從組織者觀點檢視議題建構效果與媒體策略.....	93
第七章 外勞新聞的產製歷程分析.....	99
第一節 外勞新聞的佈線制度與議題分配.....	99
第二節 記者的個人認知框架.....	101
第三節 媒體組織的影響框架.....	103
第四節 消息來源的影響框架.....	107
第五節 從新聞產製框架檢視高捷文本框架與記者報導認知.....	112
第六節 本章結論：從產製結構觀點思考外勞新聞偏向.....	119
第八章 結論.....	12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1
第二節 研究討論與建議改善.....	12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124
參考書目.....	126
附錄一.....	133





## 圖目錄

3-2-1 研究架構圖 .....	32
-------------------	----

## 表目錄

4-1-1 本研究樣本抽取來源資料庫之說明表 .....	35
4-1-2 Van Gorp 之框架矩陣與相關框架元素表 .....	38
4-2-1 訪談記者採訪路線與參與情形表 .....	39
4-2-2 參與高捷事件的組織者名單表 .....	40
4-2-3 記者的訪談問題大綱表 .....	41
4-2-4 組織者訪談問題大綱表 .....	42
5-1-1 高捷事件新聞報導分期與報導數量表 .....	44
5-1-2 高捷新聞報導消息來源名稱表 .....	44
5-1-3 高捷新聞報導媒介與行動者框架分布一覽表 .....	46
5-2-1 「暴動衝突」框架包裹分析表 .....	51
5-2-2 「法辦泰勞」框架包裹分析表 .....	52
5-2-3 「本外矛盾」框架包裹分析表 .....	54
5-2-4 「惡質管理」框架包裹分析表 .....	57
5-2-5 「管理技術」& 「個人道德」框架包裹分析表 .....	58
5-2-6 「資方辯白」框架包裹分析表 .....	60
5-2-7 「仲介剝削」框架包裹分析表 .....	64
5-2-8 「反奴抗暴」框架包裹分析表 .....	66
5-2-9 「人性管理」框架包裹分析表 .....	72
5-3-1 「求償無理」框架包裹分析表 .....	76
5-3-2 「協助泰勞」框架包裹分析表 .....	77
5-3-3 「降低金額」框架包裹分析表 .....	79
5-4-1 「無故罷工」框架包裹分析表 .....	82
5-4-3 「反駁介入」框架包裹分析表 .....	85
5-5-1 高捷事件新聞報導框架包裹分析統整表 .....	82
6-3-1 組織者行動一覽表 .....	95
7-1-1 報社外勞新聞佈線與議題表 .....	99
7-1-2 受訪記者的報導資歷與參與情形 .....	100
7-4-1 外勞新聞產製影響機制表 .....	111

##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研究背景

2008 年的 10 月中旬，我參加了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TIWA)組織工作者顧玉玲的創作「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新書發表會。我從發表會場「聖多福教堂」<sup>1</sup>的 3 樓往下望，陽光從扶疏的枝葉間隙篩落，就在熙來攘往的外勞身影上跳動著。連續陰雨了幾天，好天氣讓街道上擠滿嘻笑談話的人群。他們有的皮膚黝黑、五官深邃；有的面容白淨、和本地人幾無二致。他(她)們具有一個共同身分：「外籍勞工」。

這是我來 TIWA 擔任志工的第二年。會和 TIWA 結緣，原本出自傳播課堂的作業需要，當時我對台灣外勞現象的認識還相當「平面」：老家雲林工業區耐操沉默的揮汗身影，媒介報導裡的社會問題、髒亂來源...，儘管我總對媒體的貶抑性語言感到不安，卻也不免在每次實際與外勞接觸的當下，受到大眾媒介所建構的形象影響而不自覺，對他(她)們產生先入為主的偏見。直到我進入 TIWA，開始透過各種文化交流與政策倡議的活動，與他(她)們有了近距離的接觸與認識，才發現到除了作為「外來低階勞動者」的面向外，他(她)們還有許多豐富的、作為一個「正常人」的「文化」與「社會」面向，未被社會大眾知悉與理解。

在大眾媒介已經成為我們認知外在世界主要來源的今日，媒體所傳遞的各種文字與影像訊息，都會在日積月累下產生近乎真實的效果。而綜觀主流媒體的報導內容，幾乎不脫以下幾種類型的主题：將外籍勞工視為搶走本國勞工工作的元兇、造成社會問題的犯罪者、或是需被詳加管理的低階勞動群體等，這些形象透過主流媒體的一再傳播，很容易成為所謂的「刻板形象」而不受到質疑與挑戰。

我開始關心並思考大眾傳播與外籍勞工的關係，很快的，我就發現研究指出，大多數有關外籍勞工的新聞報導，皆很少以外籍勞工本身作為消息來源，而是以官方或資方的說法為主，再加上語言的限制，就呈現出「不以外勞為消息來源的外勞報導」的新聞常態(張瑄純、張敏華，2002)；另外，學術研究中有關媒介如何建構外勞形象之研究，有以量化討論媒介是否有偏差報導外勞的趨勢(謝敏芳，2003)；亦有以質化進入社會事件個案，探討媒介如何透過「種族」、「階級」與「性別」等三者因素建構外勞的具體形象(楊芷茜，2005)。但大多數研究皆將外勞族群視為研究客體或觀察對象，並未進一步討論外勞是否(或如何)有反制媒體不當對待的可能。

---

<sup>1</sup> 位於中山北路的聖多福教堂建於 1975 年，原本為駐紮台灣的美軍提供服務。1992 年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後，逐漸發展為菲律賓外勞與華僑的文化區域。他(她)們稱此區域為「chungshan」(中山)，而每周日湧來各地人潮，就是「中山拜拜」。

在普遍不友善的社會氛圍下，國族身分的曖昧與語言溝通的困難，阻礙了外勞自主發聲的可能。蘇雅蓉(2004)在探討社會弱勢族群的傳播權力時就指出，由於大眾傳媒多反映主流階層的利益，並習慣以刻板化或簡化方式報導弱勢族群，長久下來弱勢族群便難以反抗外界的定義，甚至喪失自我定義的能力，導致只能接受「被忽略」或是「被定義」的宿命。而外勞作為社會中最为弱勢的族群之一，媒介如何建構外籍勞工的形象，並標示出何種的社會想像，成為我之所以進行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而當我進一步思考外勞如何能進行自我發聲的可能性與客觀條件時，我很快認知到「移工<sup>2</sup>社運團體」的重要性。由客工政策所結構出的多重限制，使外勞不僅無法自組工會，三年一輪的居留年限也瓦解外勞自我組織的能量，因此移工自主團體大多是由本地移工社運團體協助成立。以我的觀察機構為例，TIWA 不僅協助組織數個移工的自主性團體(如菲律賓的 KaSaPi；印尼的 IPIT)，也透過攝影工作坊、詩文寫作班、社區派對等各種文化展演的活動，協同並創造移工發聲的客觀條件，同時還透過各種串連本地社運團體的形式，成立「台灣移工聯盟」參與修訂「家事服務法」，並舉辦兩年一次的移工大遊行，企圖吸引更多本地支持者關注移工議題(以上參考自 TIWA 簡介與顧玉玲《我們》一書)。類似 TIWA 的各類移工社運團體，在 1990 年代後陸續集結與形成，這些本地移工團體與輾轉來台的外勞們，為取得更平等合理的勞動與人權條件而進行社會抗爭，他們所共同打造與鋪設出的，乃是逐漸具體與清晰的「台灣移工運動」的脈絡與軌跡。

「台灣移工運動」的「主體」形成過程，正如顧玉玲所表示的，「移工由於無法久留、難以集結，主體的形成相對困難。因此主體指的並非特別的人，而更像是一個特殊的容器，由運動力支撐著，一旦行動結束，主體也就不復存在。」而有關於本地移工社運團體的角色，她則以一個長期投身移工運動工作者的觀點，寫道：「運動中的組織者(本地工作人員、外籍神職人員與社工)因為居留權的寬鬆，有相對穩定的發展與積累，運動過程中學習的知識，與官方對抗的經驗都足以成為對抗的武器，成為這個主體容器的一部分，開拓一個自身投入，又與移工協同、民主參與的鍛煉場，而這也是動態的主體展現，無法固著、不得稍歇。」移工與社運團體協同的抗爭行動，持續豐富了運動中主體的意義與形貌，兩者是無法被切割來看的。

社會運動理論的流派中，也不乏對「運動組織」的重視，資源動員理論著重議題企業家的角色，政治過程理論則強調認知解放過程對行動的效用，晚期社會

---

<sup>2</sup> 我參考顧玉玲《移工運動的主體形塑》(2008.09.01)文章中的用詞選擇考量：「Migrant worker 台灣官方翻譯外勞，民間與媒體也習慣此一用法。本文中提及集體行動，我以『移工』稱之，但置放在一般的陳述中，則使用『外勞』、『外傭』、『外籍看護工』等一般通用的說法，事實上，『外籍』之強調，正反映了台灣政策對待移駐移工的態度。」本研究沿用顧玉玲的策略，以下行文將依需要而交互使用『移工』與『外勞』兩者稱謂。

建構論者更將「框架理論」引入社會運動的討論，指出運動組織能藉由主動賦予事件意義並解釋情境的中介過程，達到運動意義的建構與認同的形塑，進一步鼓舞集體行動的形成。

當然，若欲深入探討本地移工團體與移工之間的互動關係，其關係也許是更多重的。龔尤倩(2002)將本地社運團體、外勞社工與神職人員的抗爭行動，視為「代理人戰役」，但「代理人」(或可稱為代言人)的層面，往往也因移工與社運團體涉入不同的利益性質，而衍生幾重的關係。首先是移工團體或運動者的介入角色，李易昆(1995)以組織工作者的角色，探討外籍勞工如何認知與考慮具體的處境，並據以作出反抗／不反抗的行動策略時就發現，外在支援團體對於外勞抗爭行動所能起的催化作用，一方面能提供外勞必要的法令資訊，另一方面亦被期待成為行動時的結盟對象。再者，在每次具體的抗爭行動中，移工團體也承載著外勞的利益與運動的訴求，這中間有時也存在著一些必須協調的矛盾與衝突。因此梳理移工團體與移工的關係，更能幫助我進一步理解兩者於抗爭行動中，如何進一步從利益援助、認知協作到互為主體的過程。

龔尤倩(2002：37)從一個長期投身移工運動的組織者，並曾實際進入國家機器操作外勞行政事務工作者的觀點，認為不論從過去累積的運動經驗，或是對政策結構的利害分析，「破除外勞的社會污名」都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目標。因此，大眾媒介對外勞族群的刻板化報導，也就成為移工團體必須挑戰、也無法規避的戰場。實際上，關於大眾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早已成為社會運動學界裡的新興學派之一，社會運動所具有的衝突性與動態性，往往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話題，而媒介除了作為社會多元行動者及意識形態爭奪社會真實詮釋權之場域外(轉引自單美雲、吳宜蓁，1995；Gurevitch & Levy，1985)，本身亦是社運組織得以利用傳播其訴求的政治資源(Gamson，1992)。正如孫秀蕙(1994)所表示，媒體作為轉換社會真實為符號真實的主要詮釋者，其提供之解釋框架往往能夠左右公眾的認知，而代表消息來源的社運團體如何積極在事件過程中爭取或主導解釋權，就顯得十分重要。

儘管過去許多文獻指出媒體組織的權力結構將對弱勢團體產生壓抑、甚至消音的效果，但隨著近期許多強調由消息來源觀點看媒介與消息來源互動關係研究的成果(胡晉翔，1993；彭慧蕙，1997；李盈諄，2002；封國晨，2006等)，發現社會團體若在議題建構方面管理得當，並憑藉良好策略運用，就比較能在資訊交換的過程中，順利推展組織訴求，得到公眾支持(李盈諄，2002)。臧國仁(1999)亦認為，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在新聞產製的過程中，其實是扮演著「共同建構」的角色，兩者將以合作或敵對等方式，競相爭取對社會真實的詮釋權。孫秀蕙(1994)亦以微妙的「競爭共生」關係，形容兩者的互動過程，既涉及利益(資訊)的交換，也有權力的互動。因此，若以移工團體作為消息來源，在面對媒介不當

報導外勞族群的普遍趨勢下，他們如何與媒體互動、建立何種關係，能否及如何提出批判性的發言，挑戰、甚至翻轉媒體污名，就促成本研究的第二層研究動機。

正如龔尤倩(2002)的分析，社會對於外勞衝突的印象，大多是以「暴動」字眼加以理解，而忽略背後惡劣的生活管理與勞動條件等具體脈絡。而我在檢視過去有關外勞衝突的相關新聞報導後，選取發生於 2005 年 8 月 21 日的「高捷泰勞事件」為分析個案。依據之理由如下：首先，高捷泰勞事件乃一公辦民營之重大建設工程，抗爭規模造成的新聞效應強烈，占據全國版面時間較久，可茲分析的媒體報導數量亦相對較多，可提供研究者檢視媒介如何形塑外勞形象與其勞資爭議的難得機會。其次，相較發生於六輕等民間私人企業的外勞衝突，高捷事件的公共性，與其作為一個相對完整的社會議題，都提供移工團體進入斡旋與發聲的空間，研究者亦可從中觀察到移工團體於高捷泰勞事件中的運作軌跡，與意義建構的具體脈絡。

以下針對高捷泰勞事件進行簡要的背景說明<sup>3</sup>。2005 年 8 月 21 日深夜，高雄捷運公司岡山北機廠宿舍之泰國勞工與華磐公司管理人員發生衝突，引發約 1700 多名泰勞群起抗爭，並破壞與燒毀屋舍物品，隔日各大新聞媒體紛紛參考官方與資方說法，以「外勞暴動」為主題作出大篇幅報導，然而隨著泰勞提出對工作場所及管理制度的十六點訴求，移工團體亦紛紛進入事件現場與媒體接觸，之後新聞報導陸續出現同情泰勞與批判官資方的言論，移工團體並以「反奴抗暴」的解釋框架挑戰先前污名化泰勞抗爭行為的暴動論述，期間更陸續有泰國官員來台拜訪，引發社會對於外籍勞工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的激烈論辯。

然而隨著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有力人士」之說，引發高捷弊案的延燒，媒體對於泰勞勞動議題亦逐漸失去興趣，全案遂轉往法律訴訟程序處理(2005 年 8 月 31 日勞委會公布調查報告，定調高捷泰勞事件為管理不善之單一個案；民間團體則連署成立「高捷抗暴法律後援會」，以提供泰勞相關的法律援助為主；2005 年 12 月 11 日家服法聯盟推動「反奴工制度」大遊行)。

直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高捷管理者華磐公司對 14 名泰勞提起近兩千萬之民事賠償訴訟後，高捷事件中的泰勞始又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而此求償行為經移工團體揭露(2006 年 3 月 27 日泰勞抗暴後援會與立委雷倩共同召開記者會)，引起媒體大篇幅報導，並迅速造成社會輿論，終迫使華磐公司將求償金額降為 1 元。然而距離不到數日，隨著泰勞搬遷入住新建宿舍，2006 年 3 月 31 日再度出現泰勞因管理問題發動罷工行為的新聞，媒體的報導方式也可看出態度的轉變。

<sup>3</sup> 參考 TIWA 文件「高捷泰勞抗暴事件大事記(2006.09)」。

連結先前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將以「高捷泰勞事件」為個案，作為檢視媒體對外勞族群的報導趨勢，以及移工團體作為消息來源，與媒介如何互動與其中的意義競逐過程。據此將研究目的劃分為三個面向：

一、針對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進行框架分析，主要探討媒介如何透過自有或引述行為者框架的過程，建構泰勞的「媒介形象」與再現相關「勞動議題」，並探討各階段消息來源與其框架對議題的「主導性」作用。

二、針對事件的主要參與者－「本地移工團體」對事件的「意義建構」與運用的「行動策略」進行討論，並探討與移工的接觸情形與促進其「主體發聲」上扮演的角色。同時也會與報導文本的分析結果比較，從組織者的觀點檢視其「議題建構」的成效。

三、這部分我主要探討媒介報導外勞族群時的「新聞產製歷程」並歸納特定取向。接著則進入高捷個案，討論產製邏輯如何影響報導的呈現，與如何作為移工主體於媒介場域發聲的限制結構。最後我將指出移工與移工團體在爭取「媒介近用」與反抗「污名再現」對「弱勢族群觀點傳播」所彰顯的意義，並針對對媒介與移工團體兩者分別提出報導與行動上的相關建議。



## 第二章 文獻脈絡回顧與評述

由於本研究分析焦點主要針對外勞族群的媒介再現，與傳播媒介、消息來源(移工團體)如何共同建構「高捷事件」的社會真實歷程兩大部分。因此在以下文獻回顧的章節，首先將耙梳媒介再現勞動議題與外勞族群的相關學術研究，歸結具體成果並指出相關侷限。接著介紹媒介議題建構的相關理論，並探討傳播與社運學界如何運用框架概念轉換真實建構意義，以爭取社會議題詮釋權的研究。最後則從傳播媒介與社會權力的形構關係出發，探討消息來源的角色變遷與為建構議題所施用的策略等相關問題。

### 第一節 大眾媒介、社會抗爭與外籍勞工

「高雄捷運為加強進度，計畫引進近 3000 名外勞，首批 300 多名泰勞已進駐，全部安置在岡山北機廠工地食宿。大批外勞進駐，引起附近居民疑慮，外勞管理單位表示，已擬妥完善管理計畫，會嚴格管理，不會造成附近居民困擾。...岡山、永安一帶工廠很多，進用不少外勞，過去常傳外勞偷竊、酒醉鬧事、深夜遊蕩及偶與本地居民起糾紛等治安問題，為民眾所詬病。北機廠周邊有不少住家，又靠近文化局，一下有近三千泰勞進駐，居民有安全疑慮。」

(2004/07/07, 聯合/高雄地方版)

觀諸上述報導出現的時點，正值高捷公司正式引進首批外籍勞工不久，相關新聞報導卻已預先假定外勞必然引發的社會治安問題，並一再宣示須對其嚴格管控的態度。我在搜尋研究資料時發現，類似新聞報導其實並不在少數，因此儘管本研究欲分析的新聞資料，為發生於 2005 年 8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高捷泰勞事件」的新聞報導，然而作為理解此事件的社會情境背景，上述的新聞想必已能提供相當的說明。

有關媒介如何建構社會真實的理論，歷經反映論(reflection)、再現論(representation)與類像論(simulation)三種詮釋觀點。前兩者雖皆假定存在絕對的社會真實，但前者主張媒介能夠將社會真實客觀加以呈現，後者則強調媒介並非客觀反映社會現狀，而是從紛亂的社會事件，主動進行挑選、重組、編排，以文字圖像等符碼組織一套有秩序、可理解、具有意義的敘述方式(張錦華, 1994)；至於最後的類像論則不直接處理真實問題，認為人們只是消費影像，而非接收意義，較不具批判性(林妙玲, 2005: 8)。

實際上，哪些事件會被媒體報導以及他們被表述的方式，都與我們感知這個世界的方式有關。媒體在報導事件時，會提出一個解釋架構模塑我們的意識，而

這種方式常具有社會與政治的效果，因此媒體與社會真實並未分開，也不是被動反映世界的影像，媒體正是社會真實的一部分，透過接合社會各種論述的方式，形塑我們感知的社會真實，更影響社會真實的發展的邏輯與方向(轉引自陳光興，1994；Gurevitch, M. et al.，1982)。

依循上述的理論脈絡，傳統新聞學所強調的客觀中立價值也因此備受質疑。晚近傳播學者多從社會學觀點，檢視新聞工作者與社會結構如何建構新聞事件的影響力，正如翁秀琪(1997：2-6)所表示，新聞記者在報導新聞事件時，一方面會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另一方面也透過專業化的過程，將某些意識形態內化為實務工作的規則，並主觀透過上述規則來建構新聞，因此新聞可謂「在主客觀辯證過程所產生的社會真實」。她在研究媒介如何建構社運議題(婦女運動、勞工運動)時發現媒介普遍存在「個人化」與「衝突化」的報導框架，在許多涉及衝突或危機的事件，媒體選擇的報導方式也往往是扭曲的。

由於「高捷事件」就報導類型來看，乃屬於「外籍勞工」就「勞資爭議」發起的社會抗爭，過去相關研究亦指出，「外來者的國族身分」與「低階勞動者的階級地位」乃為外勞族群報導論述系統的兩大核心要旨(龔尤倩，2002；謝敏芳，2004；楊芷茜，2005)。因此本節將先針對勞動議題(勞資爭議、勞工運動)與外籍勞工兩者媒體再現的相關研究進行整理與評述，以得知現況與侷限。接著會進一步討論外籍勞工的集體行動所彰顯的意涵，以及本地移工團體扮演的角色，並探討兩者如何反抗媒體不當報導的可能。

## 一、勞動議題的新聞報導

陳韻如(1996)認為媒體對社會許多中下階層的弱勢族群，往往採取與其他階級相當不同的再現方式，新聞報導常刻意忽略、矮化、邊緣化、刻板化弱勢團體的訴求與議題。陳碧雪(2004)探討檳榔西施的媒體再現時，也發現她們承受了父權意識型態與資本主義的雙重壓迫，被編派到低階性工作者的弱勢位置，從而導致被污名化的命運。陳冠如(2005)檢視台客論述的建構過程，亦發現不平等的社會階級結構是背後主要的運作機制。對弱勢族群媒體再現之探討，顯然不能忽略以「階級」作為中介的面向。

台灣的外籍勞工又被賦予何種的社會階級地位？蔡明璋、陳嘉慧(1997)以政治經濟學觀點探討台灣的客工政策，發現 1989 年甫引進外勞時，他(她)們低階勞動力的屬性即已被明確劃分，外籍勞工是國內勞力供需失衡與傳統產業威脅出走的「短暫補充品」，因此攸關外勞的「社會權益」問題從未得到大眾應有的關注。劉梅君(2000)進一步從外勞作為一種「廉價商品」的社會意涵，討論國家與資本家如何同時再生產宰制本勞與外勞的勞動條件與社會關係。曾嫻芬(2004)亦清楚定性外勞政策所內含的階級歧視意涵，顯示出藍領外籍勞工確實因為在



「勞動力市場」的低階屬性，與母國在「世界體系」的弱勢位置，而受到主流社會的歧視。

由此可知，國家與資本家顯然為形塑台灣客工政策的主要行為者，而藍領外勞的社會地位乃是國族與階級等多重因素所形構。楊芷茜(2005)因此指出外籍勞工所被安置的階級位置，以及透過階級所連結的既定印象，將影響他(他)們的勞動條件與再現取向。因此要討論外籍勞工的媒體再現，勢必不能忽略階級屬性的中介作用。以下擬先介紹既往媒介再現勞動議題的研究成果。

根據相關的國內外研究，皆發現主流媒介對於勞工相關議題之再現，普遍存在著「反工會」與「反工人」的傾向。Puette(1992)從報章影音等傳媒領域多面向檢視其如何傳達工人與工會形象，發現勞動議題大多與下列主題相構連：公會為貪婪自利、具罷工傾向；工人的再現形象則大多為：懶惰或無技能，並多與暴力或犯罪的故事相連結(Chermak, 1995)。

Martin(2004)亦發現在有關勞資爭議的報導中，勞工與工會議題幾乎皆從公共論述中缺席，若有報導也集中在內部分裂、或腐敗領導階層等焦點。他也指出消費主義如何轉化大眾傳媒的角色，使其偏向從公眾利益或菁英企業的觀點壓抑工人的集體行動。

格拉斯哥媒體研究小組(1976-1980)針對電視新聞的勞資爭議報導進行分析，發現媒體再現勞資衝突時依賴一套對維護現狀極為有利的「限制規則」。工會的報導被聚焦在抗議衝突，卻忽略其在建議意見上的貢獻(例如訴求更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媒體的衝突框架中僅強調工人運動的負面結果，亦未進一步解釋衝突原因。從量來看，國家與菁英工會消息來源獲得比員工與一般工會成員更多近用媒體的機會；就質而言，新聞對工會的報導也逐漸損害工會公開發言的地位(David Deacon, 2003)。由此看來，媒體普遍生產反對工會與工人行動的立場，工人形象多與負面意涵相連結，勞資糾紛也常被建構為與「國家」或「社會大眾」相敵對的兩方。

在國內研究方面則較少見且缺乏近期研究成果。池歆華(1989)的研究發現媒體再現勞工運動時有著重「衝突化」的取向，民營報紙則引述較多「資方」為消息來源，唯有自立晚報因與弱勢團體立場接近，引用較多「勞方」觀點。翁秀琪(1991)也發現勞工運動報導的「衝突化」與「個人化」現象，並認為報導會隨著運動發展滲入越多價值。馮建三(2001)則發現勞工運動的新聞量相對稀少，以勞工為主體的報導也比例偏低。

總結來看，媒體普遍存在「邊緣化」勞動議題且將其「刻板化」的報導趨勢。不僅工人與工會的媒介形象皆相當負面，其抗爭也往往被型塑為與「公眾利益」有對立關係。在消息來源上官資方觀點獲得採用的比例也明顯高於勞方，且媒介大多透過「衝突化」報導框架以掩蓋勞方對工作環境的正面建議。因此可發現媒介藉由切割勞動議題與公共價值的方式，將抗爭責任個人化的同時，也瓦解工人與工會進行集體行動的「正當性」。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媒介透過何種框架再現高捷事件時，將特別注意上述取向對污名化外勞抗爭的可能負面效果。

## 二、外籍勞工的新聞報導

而探討外勞族群的媒體再現，除了低階勞動者的屬性，另一不能忽略的面向即是泰勞身為「外來」低階勞動者的「國族身分」。台灣引進外勞已有將近 20 年時間，期間雖不乏相關研究，但正如龔尤倩(2002)表示，早期多聚焦於外勞管理與政策的分析，並多將外籍勞工「問題化」或視為「客體」，後期才陸續有關於社會文化面向的分析(包括勞雇關係、休閒生活)。不過有關外籍勞工媒體再現的研究仍不多見，以下僅就相關文獻探討之。

吳挺鋒(1997)算是相當早即針對學術界與主流媒體視外勞為「社會問題」的趨勢展開批判。他認為媒體是透過拼貼式的剪報資料，包括以各種非系統的、前後不一與充滿矛盾的書寫策略，進行一種將外勞「病理學式」的社會建構。在研究中，他把這種污名報導歸咎於媒體的「習見下種族主義意識形態」。但他並未針對這種意識形態所構連了何種價值進行細部說明。

龔尤倩(2002)則從實作經驗出發，批判外勞族群在缺工論述、政策效應與社會控制等層面所承受的污名現象。他指出主流觀點長期將外勞刻板化、犯罪化、問題化與野蠻化，因此正當化對其的社會隔離與管理控制。謝敏芳(2004)也從報導分析發現媒介建構的外勞形象大多不脫偷竊、酗酒、賭博等主題，且媒介的論述系統普遍包含一種兩極化的命題，不是以「責備」口吻，將外勞視為造成社會不安的問題製造者，就是「同情」外勞為處境悲慘的異鄉打工客。

藍佩嘉(2005)則進一步深化吳挺鋒對媒體「社會病理學」的論述分析，認為外勞是被媒體建構為一群需要小心監視與有效管理的人種類屬與社會問題。她以「種族化<sup>4</sup>」的概念，探討外勞的族群差異是如何被社會性的挪用、建構為本質化、自然化，並貶抑為系譜學的「他者」歷程。藍強調種族化是一種政治的過程，

---

<sup>4</sup> Sassen(1999)曾指出本地人對外來者文化的種族化，通常經歷三部曲：第一步是先指出「最有問題」的外來者，並用本質論的方式論述這些群體與我們社會的文化差異，並將這些差異視為「客觀」的事實後，繼而問題化這樣的差異。而這也是 Balibar(1991:22)強調的 differentialist racism，這樣的種族化將文化固定下來，成為畫分人群的基礎，文化被有效的操作為一種「自然」——一種不能被動搖的客觀事實，在這樣的偽裝中，人為的自然特質被轉化為天生的必然差異，無法被改變或同化，這樣就完成了種族化外來者的步驟(曾熾芬，2004：43)。

涉及命名與分類的意圖性，且對外勞社會位置的理解，必須與其母國在世界體系的階序相連結，此即為曾熾芬(2004)所指的「種族化的階級主義<sup>5</sup>」，在她們的概念中，外勞的「族群」與「階級」會被進一步交織混同，成為社會中所謂「階層化的他者」(藍佩嘉，2005)。

「階層化他者」這個體系主要由兩條軸線所構成，第一條為「原生相對於外來」、「公民相對於非公民」的「種族－國族主義」，次者為「階級主義與唯才主義」，而社會中不同的遷移主體，將有相對應的社會位置聯繫特定的文化想像，藍因而建構出了一個「種族化的族群他者」的光譜。光譜的第一個面向，是將東南亞的「外勞」視為「低劣他者」，以獨立於「籠統、中性」的「外國人」範疇，因此我們常可以見到媒體尊稱白皮膚的專業移工為「外籍人士」，來自東南亞的契約勞工卻被貼上「外勞」的污名標籤。媒體還往往透過一種「逆反循環的因果邏輯」來報導外勞族群，一方面外勞國家的經濟弱勢，常被民眾歸咎於其基因、文化習性的低劣；另一方面，他們國家的經濟弱勢，又被認為是導致外勞品格與習性缺陷的原因。因此來自貧窮母國的外勞，大多被論證為適合從事 3K 工作的「廉價勞動力」，而社會卻以「低劣品性」為由合理排除其「社會權益」的享有。

「種族化的族群他者」的第二個面向，牽涉外勞族群內部依「國籍」而建構的種族化差異<sup>6</sup>。藍佩嘉(2005：17)指出：「外勞的國族框架常被放大為自然化的範疇，其共享的政治歷史背景則被本質化為文化與生活方式，並直接轉譯為個人秉性與特質」。夏曉鵑(2004)也發現政府機關常刻意引用錯誤數據，建構某國外勞愛逃跑、性好賭博的形象，卻忽略其面對的惡劣工作環境等問題。藍佩嘉(2005)因此認為主流群體是透過外勞族群差異形像的塑造，鞏固主流階級的優勢地位與從屬階級的弱勢地位，故外勞的社會形象儘管常相互矛盾，但卻合起來編織了我們與他者的種族化界線，不僅作為意識型態上的分類，更是政治資源與社會權益的分配框架。

藍佩嘉深入剖析種族主義的動態形成，並置於台灣特定的時空脈絡中，以理解外勞族群的國族與階級因素是如何交織影響其社會位置的構成。本研究認為「階層化的他者」作為涵括一系列族群他者的關係性架構，對外可區辨「我群」(台灣公民)與「他者」(外籍人士)，而對內不僅可再劃分出「優越他者」(西方白領菁英人士)與「落後他者」(東南亞藍領外籍勞工)的界線，亦可依需要針對不同國籍外勞的族群差異作淡化的混為一談，或強化區隔的放大處理，為研究者在分

<sup>5</sup> 曾熾芬(2004：45-46)指出外籍勞工往往被再現為「低劣的他者」，而種族主義進一步與階級揉合的後果，就是透過將低階外勞與其他外國人分離的歸類，使得外勞成為「他者中的他者」。在這樣的命名政治下，低階外勞獨立地成為了台灣社會最外圍的他者。

<sup>6</sup> 藍佩嘉(2005)從經驗觀察中發現，來自菲律賓的外勞常被視為聰明活潑、不好管理、具勞工意識的「西化的他者」，印尼的外勞則被視為服從性高、任勞任怨、反應遲鈍的「傳統的他者」，而來自越南的外勞則被看作善良討喜、接近華人文化、節儉勤奮的「共產主義的他者」。

析外勞形象時提供一個具體的概念參考基點。但藍的研究資料主要來自法令政策<sup>7</sup>與對仲介機制<sup>8</sup>的運作觀察，媒體報導實際只占一小部分，且使用的報導類型亦較為片斷零散，缺乏對重大及長期外勞社會事件的討論，因此較難深入觀察媒體再現外勞族群的總體趨勢。

在這部份可以張瑄純、張敏華(2002)、謝敏芳(2004)兩者初探性研究為開端。前者的研究開創性地以「框架理論」觀點，探討新聞工作者對外籍勞工的認知，以更完整理解外勞新聞產製的整體脈絡。她們採臧國仁(1999)分類，區分媒體框架為新聞組織、記者個人與文本框架三個環節，研究發現報導的立場並不利於外籍勞工，呈現形象大多為「勞資關係不和諧」、「對台灣勞工或人民有不利影響力」及「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良好」等。關於記者個人框架部份，她們發現記者主要是以「本勞優先」與「組織影響(不可挑戰資本家階級利益)」這兩種思惟框架報導新聞。另外，外勞由於語言與身份的雙重限制，導致記者格外倚賴政府官員、雇主、管理人員、警察局為主要消息來源，尤其在勞資爭議的新聞中更加明顯，她們因此認為新聞呈現一種「沒有外勞為消息來源的外勞新聞」的報導趨勢。

由於「媒介框架乃是新聞組織或工作者處理意義訊息的基模，與解釋外在事物的基本架構(臧國仁，1999)」，因此透過她們對「記者個人框架」的分析，我們也可進一步思考媒介再現外勞形象的「具體機制」與「命題來源」，據此本國人民(國族)與資本家(階級)利益為主的新聞偏向可謂呼之欲出，而外勞基於語言身分的雙重限制，他(她)們作為消息來源的機會更早已被記者有意識的加以排除。

謝敏芳(2004)則對媒體報導外勞族群進行更長期的研究觀察。她指出：「影響傳媒在建構社會大眾對外勞族群的認知，以及外勞形象『誤現』或『低度再現』的主要癥結點，便是媒介既從未深入剖析『結構性、制度性的社會成因』，也不去追蹤『單一事件或個案的後續發展』，提供一套貼近真實、突顯問題或讓當事者充分表述的『深度報導』，更不用追問媒體的版本是否具備『多元觀點』」。她認為外勞不論在利益分配、或社會文化層次，皆遭受主流媒體排斥與壓迫的命運。同時她的研究也呼應了張瑄純、張敏華(2002)的研究，指出官方、「資方」、「文獻」可謂外勞新聞最主要三大消息來源，顯露出外勞新聞濃厚的官樣色彩。

---

<sup>7</sup> 藍佩嘉以就業服務法中對「專業白領外國人」與「東南亞藍領外勞」二元區隔的工作規範、對不同種類的外國工作者適用不同的體檢要求，與對外國人歸化的法制規範三者，論述勞委會、衛生署與移民署如何集體打造定義我們與他者的體制。

<sup>8</sup> 藍佩嘉認為由於台灣家務移工市場雇用資訊的不足，使得仲介業者取得相當的操弄空間。他們透過對於不同國籍移工的形象描述與特徵定位，操作種族化的刻板形象；同時也積極透過招募、訓練與再現的三個組織實作過程，化解移工的矛盾形象，以回應雇主對「理想女傭」形象的要求。

前述有關「新聞組織」與「新聞工作者」框架的探討可謂擴充了既往僅針對「新聞文本」層次的理解，但正如臧國仁(1999：51)表示的，框架既顯示媒介論述從具體到抽象的思考過程，也是由抽象到具體的操作化途徑。因此新聞工作者的選取框架如何反映背後構連的意識型態，並體現於報導文本的論述系統則是前兩者研究較沒有處理的部份。而楊芷茜(2005)的研究正豐富了這部份的理論空白，她從兩個具體的勞資衝突個案(劉俠事件、馮滬祥事件)，探討媒介如何依循「國族」、「階級」與「性別」污名再現移住監護工。研究顯示兩位個案的女移工皆被清楚標示出「外來他者」的身分，同時其特定國籍、種族特性與職業類別皆被混同扣連，顯現新聞論述「職業種族化<sup>9</sup>」的趨勢，媒介更會刻意突顯女性移工的生理特質，以遮掩男性雇主的性侵責任。同時，楊也表明外勞在台的弱勢地位，正是來自國家、仲介、雇主的壓迫性角色，但在一般媒體論述中卻經常缺席，輕易卸去其聯合打壓的責任。

羅兆婷(2006)的研究則以高捷事件為個案，檢視外勞承受的污名化現象，和本研究某些部份有高度理論相關。但羅並未實際針對媒介報導進行分析，而是僅扼要歸納學者針對媒介再現的評論觀點<sup>10</sup>。因此本研究意欲針對其不足之處進行討論，以便更完整描繪高捷事件中媒介再現外勞族群的輪廓。

在耙梳媒介報導外勞族群的相關研究後，本研究發現外勞族群極少被肯認為報導的主題，記者在報導框架與消息來源引用上多偏重官資方的觀點。在主題選擇與形象呈現上，則多將外勞群體與中性籠統的白領外國人分別論述，外勞母國在世界體系的階序，與其在勞動力市場的低階位置，往往被論證適合從事危險辛苦工作的廉價勞動力，並與低劣人格品性進行不適切的歸因。媒體藉由種族化與階級化等差異形象的塑造，使得外勞族群的媒介再現形象多與殘暴、悲慘形象相構連，其在台適應也多被形容為不利社會發展或不和諧的面向。可以說從勞動生產到社會再生產的環節，種族與階級交織的污名化現象仍相當體現於台灣的媒介論述系統，並將持續加深與鞏固社會大眾對媒體的刻板想像。

在針對媒介再現外勞研究領域的大致圖像回顧後，以下我將聚焦在移工的「集體抗爭行動」，亦即被一般大眾與主流媒體所認知的「外勞暴動現象」進行討論。正如楊芷茜(2005)指出，媒介將社會真實符號化的建構過程，往往具有自然化與政治性的功效，因此當新聞報導中的勞工「抗爭」持續被編派為「暴動」，

<sup>9</sup> 有關「職業種族化」的論述可參考藍佩嘉(2005)與范裕康(2005)的說明。藍指出外勞仲介主動透過甄選和訓練內容來銘刻種族化的刻板印象，甚至改造外勞勞動力在市場上的商品形象；范則認為仲介對勞動力的篩選過程，都在積極回應台灣雇主對於外籍勞動力的可欲要求。楊芷茜(2005：59-60)認為新聞報導將種族與職業的謬誤歸因明文形諸於相關論述，將促成整體社會對不同國籍之移工產生不適當的形象定位。

<sup>10</sup> 媒體的主流觀點大致包含以下三點：1.高捷泰勞是暴動者，破壞秩序應繩之以法；2.他們犯法其情可憫，雖然應接受法律制裁，但可施恩或從輕量刑；3.此一事件證明政商貪瀆弊案的存在。(轉引自羅兆婷，2006：67；廖元豪，2005)

長久下來便產生標籤化的效果，而被標籤者與社會權利抗衡的力量亦將越顯匱乏。

因此相對於既往多將外勞族群視為必須矯正的社會問題，或喪失反抗能力的研究客體，以下行文我將採取較不同的觀點，視從事集體抗爭的移工為行動主體，以嘗試對現有主流詮釋框架提出挑戰。另外也將探討本地移工社運團體與移工的關係，與兩者如何反制媒介不當報導的可能。

### 三、移工集體行動的意義

龔允倩(2002)指出結合「種族」與「階級」壓迫的詮釋，是面對外籍勞工議題時最大的意識形態曲解。她以外籍勞工進行的各種社會抗爭為例，說明媒體往往以「外勞暴動」的簡化字眼詮釋，卻忽略外勞面對的惡劣生活管理與勞動條件。Gurevitch(1982)亦指出媒體報導種族時普遍的雙重作法是：一方面貫注在「社會衝突的展現」，另一方面卻忽略「稀有社會資源的分配」，而這個忽略正是「種族衝突的隱藏基礎」(陳光興，1994：390)。

張信吉(2001)是少數從暴動事件(六輕工業區)探討外勞族群在台適應問題的研究。但他研究意識的開展是以「如何對外籍勞工進行更有效與人道的管理」為核心，以致於將暴動原因歸結於「資方管理不當」與「多國籍外勞混居」，得出結論也大多停留在管理層次的建議，並未能深入審視結構層面的不合理，同時在研究的字裡行間仍隱涵外勞需被審慎對待與管理的預設。

實際上，正由於「政策法令的限制<sup>11</sup>」與「社會資源的缺乏」，阻礙了外勞能藉由正式管道與資方協商、談判不合理勞資關係的可能。因此在層層結構出的壓迫性生存環境中，外勞就勞資爭議所發起的各種怠工、罷工，乃至集體抗爭，皆有被再詮釋與探討的必要。

首位嘗試將外勞視為行動者與運動主體者，乃是李易昆(1995)極具啟發與反思性的研究。他將「外勞來台」視為一個社會身分與自我設定的重組過程，而由國家設定的法令政策框架，將形塑出外勞在台生活與勞動層面的具體經驗，並據以發展出作為生存基礎與行動資源的社會關係。李將外勞視為一個個「策略的行

---

<sup>11</sup> 根據「工會法」第 16 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被選舉為工會幹部。」，身分上的限制使外勞無法自行籌組工會與擔任幹部(李易昆，1995：2-11)。顧玉玲(2006)也在「高捷泰勞報告」中提到，台灣外勞法令政策中存在著有意弱化外勞的核心環節，外勞並未擁有號稱「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罷工權，任何一項的勞動權利。另外，吳佳臻(2008)探討移工進行在地組織的客觀限制時，另指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7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違反者將被遣送出境」。而警方通常會依此法威脅參與集會遊行的移工，令處於弱勢地位的移工選擇噤聲。此規定經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多次抗議，已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中獲得鬆綁。

動者(Strategic Actor)」，並認為面對惡劣的生存條件時，外勞作出的對抗或不對抗的反應模式，皆為經過主體考量的行動策略。

李易昆從研究個案發現，採取集體行動的外籍勞工，由於面對資方大小不斷的威嚇收編舉動，他們從意識發端、集結到公開抗爭的過程，內部也將經歷不斷反挫與重新評估的過程，同時外部支援團體的存在與否，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他指出，基本上，外勞的集體行動大多牽涉經濟上應該擁有卻被剝奪的現實利益，這類的訴求通常較容易在動員上獲得回應，卻不太容易挑戰到利益分配的遊戲規則。

江坤鋒(1997)進一步說明了這種勞資不對等關係下，外勞如何運用生產過程的某些權力進行的幽微抵抗。他認為外勞可透過趕工、怠工或加班等策略性行動，為自己爭取些許自主空間，但這種權力運用有其限度，一旦超過資本家所能容忍範圍，就會發生被遣送回國的情形。

吳挺鋒(1997)則另闢蹊徑以外勞的「休閒場域」作為觀察田野，企圖探討外勞「文化經驗」如何能夠轉變為其不假外求的抗爭資源。研究發現菲勞與泰勞由於語言系統與宗教支持體系的差異，衍生出兩者相當不同的休閒模式，導致菲勞較有能力進行在地自我組織。吳認為「外勞能否獨立於工作場所之外形成一個宗教文化社群，事實上可以被視為抵禦(resist)雇主規訓管理的重要基礎」，相較下泰勞往往被迫將休假權力讓渡給雇主與國家進行管理，將加深原已存在的社會隔離處境，使其更難反抗現實條件的壓迫。

事實上外籍勞工不論在勞動與休閒場域，皆面臨相當難以突破的結構困境。因此在 1990 年代後其大量出現關於外勞的研究文獻，他/她們如何與由雇主、仲介、國家所結構出的壓迫協商、進而取得能動性一直是學術研究的焦點，大部分研究集中於女性移工(幫傭與監護工)如何在家庭與休閒場域等層面進行權力抗爭(林津如，2000；藍佩嘉，2000；汪英達，2003)。然而對於發展與維繫移工社群網絡的重要中介因素－媒體、文化與空間的討論卻仍顯然不足(金天立，2007)。

邱淑雯(1998)是少數針對服務對象為外勞族群的大眾媒介的研究。發現泰勞廣播節目發揮的作用主要是「集團內功能」(社會安定)，而尚未能夠有聯繫外勞與本地社會的「集團間功能」(相互理解)。另外，邱關注的主要是外勞族群取向的小眾媒體，亦未涉及有關外勞如何能夠反抗主流媒介不當報導的討論。

同時我也察覺，除了李易昆有簡短針對本地移工團體及社工員的角色進行討論外<sup>12</sup>，其他相關的研究幾乎付之闕如<sup>13</sup>；而我在 TIWA 擔任志工的兩年期間，則發現不論是個別求助的家勞<sup>14</sup>，或集體待援的廠工<sup>15</sup>，TIWA 的介入角色乃至與移工的關係皆值得進一步的觀察與分析。這些經驗上的困惑逐漸加深我探討本地移工團體的興趣，尤其在面對媒體不當報導外勞族群的趨勢下，他們如何提供反制論述抵抗社會污名，就成為一個重要、也是必要的發問。

在理想層次上，傳播應在一平等的前提下進行，然而結構性的權力運作常使此過程遭受扭曲。Harbemas(1986)即表示理想的傳播情境，一旦遭受壓迫性力量的介入，受壓迫主體將壓抑自我不被接受的動機，甚至無法認明其引導表達行為的意向，從社會階層的觀點來看，弱勢族群的傳播能力因而受到壓抑，導致「假傳播」或「假意識」的出現(張錦華，1994)。Calhoun(1991)與 Robbins(1993)因此強調對公共領域本質的理解應先探討「權力抗爭」的意義，並重視弱勢者如何爭取發言空間的機會，以要求更廣泛的利益分享與文化認同。Geoff Eley 便形容公共領域為「不但是公開、理性、平等表達意見的空間，更應是權威受到挑戰的領域，是文化與意識形態認同與抗爭的場域」(張錦華，1998)。

藍佩嘉(2000)亦認為「階層化的他者化」所造成的政治效果，必須依靠「陣地戰」的方式提出將外勞去污名化的反論述，其中社會運動團體的發言、批判性的學術研究、以及移工主體經驗的自我呈現，皆可對種族意義提出解構的挑戰與重新詮釋的可能，但她並未進一步說明從事的步驟與方法。因此，本研究欲藉由探討移工團體對高捷泰勞事件的意義建構及其與媒介的互動，試圖從具體經驗資料中，揭示種族化論述背後的結構性因素，並進一步思索反制及挑戰的可能。

在討論媒介報導外勞族群的抗爭行動的特定理解觀點與報導方式後，本研究將特別注意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是否及如何反映這些偏向，並鎖定過去研究較少關注的「移工組織」，探討其與媒介報導框架的意義競逐歷程。而在進入具體分析前，有必要先就消息來源與媒介組織建構社會真實的相關理論與效果進行說明。

<sup>12</sup> 李易昆(1995)認為在外勞抗爭行動中，外在支援團體一方面能提供外勞必要的法令資訊，另一方面亦被期待成為行動時的結盟對象。相關討論在前言部分已有描述，於此不再贅述。

<sup>13</sup> 吳佳臻(2008)探討菲律賓移工自主團體在台灣的組織經驗，亦對移工所面臨的主客觀條件限制有著完整豐富的觀察。但她的研究對象主要乃針對「移工」，又是「組織者」的個人，本地移工社運團體並非她探討的範圍。同時，不同國籍的外勞亦有相異的文化經驗與組織模式，此點在吳挺鋒(2002)的研究中亦有詳細的說明。

<sup>14</sup> 例如 2005 年 3 月 TIWA 針對時報周刊污名化報導馮滬祥案中的菲籍女傭作法提出嚴正抗議。參考自 TIWA 內部文件：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大事記(2003-2007),p.7-8。

<sup>15</sup> 例如 2004 年 12 月飛盟關廠事件中，兩百多名外勞遭受積欠工資與資遣費求助無門，後在 TIWA 與其他移工團體介入組織廠內員工後，與雇主、官方斡旋溝通，終於促成外勞的二次轉換作業。參考自 TIWA 內部文件：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大事記(2003-2007),p.5 與移工攝影集《凝視異鄉》(印刻出版)之節錄“逃”一文(顧玉玲就飛盟事件之文字書寫記錄)。以上只是眾多個案之二。



## 第二節 社會議題的建構與框架理論

本節首先討論傳播領域有關媒介如何設定議題的理論，並帶入「消息來源」影響的觀點，透過「議題建構」概念說明兩者在建構新聞論述的整合力量。接著將以「框架理論」說明媒介與社運組織各自如何透過框架建構的行動，爭取社會議題的詮釋權，探討內容主要包括框架應具備的元素、框架策略、效用與限制。

### 一、從議題設定到議題建構理論

針對媒介影響大眾認知效果的問題，始終是傳播領域關注的焦點。早期研究多於選舉脈絡中進行，探討媒介對於選民的說服效果，但 1949 年 Lazarsfeld 發現投票行為受人際傳播與個人認知的影響大於傳播媒介，不僅宣告媒介有限的影響力外，也預示傳播研究典範的轉移。之後學者遂由「意見與勸服」轉至「認知效果」層面，最著名者為 McCombs and Shaw 以美國總統大選為研究背景提出的「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理論」，強調大眾媒介強調的議題與受眾重視的議題有正面關係，Weaver(1981)等學者亦發現議題設定功能可適用在候選人形象與議題屬性的塑造，這便是所謂的「議題設定第二層次」(McCombs, 1995)的概念。臧國仁(1999)認為此概念可從「議題如何被報導？新聞媒介以何種特殊角度呈現給閱聽大眾」的視角進行理解。McCombs(1996)則指出，媒介不僅能告訴受眾要「想些什麼」(what to think about)，還能告訴受眾要「如何去想」(how to think about) (整理自何聖飛，2002)。

然而過度關注媒介設定議題之角色，卻引發諸多學者質疑。最早注意到媒介設定與政治參與影響力相關的政治學者 Cobb and Elder(1972)即指出，議題是經過「論述競爭」而產生，並透過有限資源轉變為媒介議題時，才有成為公共政策的可能。Lang and Lang(1983)則從水門案的研究發現，新聞媒介無法獨立於政治體系，而議題設定理論顯然忽略，議題的產生與發展並非媒介所能單獨控制，因此他們以「議題建構(agenda building)理論」形容社會議題中「消息來源」與「新聞室」的關係，以及消息來源如何建構議題，以使媒介報導的方向與消息來源所希望的相符(封國晨，2007)。Semetko、Blumer、Gurevitch and Weaver 等學者(1991)亦質疑議題設定的原始概念假設，指出忽略了「媒介與社會政治權力之間的關係」，而建議將研究焦點轉向「假使媒介設定了議題，那麼誰為這些議題設定者(大眾媒介)設定議題？」(何聖飛，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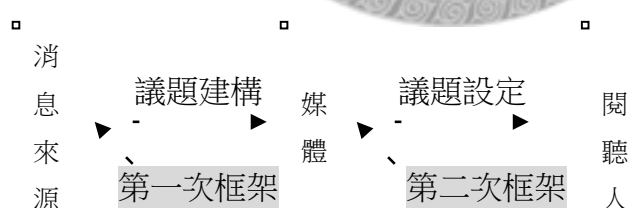
Weaver and Elliot(1986)表示議題建構有別於議題設定，重點不在媒體與受眾之關係，而在「議題如何發展，以及新聞內容如何成為議題」層次，因此對議題起源之探討勢必不能忽略媒介如何與其他社會機構互動的面向(李盈諄，2002)。Reese(1991)亦進一步表示設定媒介議題的力量應被整合入一個權力平衡的架構

中，因此須汲取來自社會、經濟、政治、心理乃至人類學的觀點，並探索規範化與意識形態的問題(何聖飛，2002)。

而針對影響媒介內容形成的各種內外部力量，Shoemaker and Reese(1996)整合過去觀點，提出所謂的「影響階層模式(hierarchy of influence)」。他們認為新聞報導的產製，是一個媒介與社會組織持續循環互動的過程，當中各個影響因素可按層級以同心圓方式排列，各層次間環環相扣，由外到內可分為五個階層：「社會意識型態與系統」、「媒介外部因素(各種社會團體)」、「新聞媒介組織層次」、「媒介常態工作層次」、「底層個體層次」(轉引自何聖飛，2002；郭恆棋，1999；Kuang-Kuo Chang，1999)。

上述的「影響階層模式」是由較全觀與系統的角度，看待議題建構過程中的各個社會影響力量。而本研究討論社運團體如何作為消息來源，以影響外勞新聞的產製過程，亦為議題建構研究取向的一環。Salwen(1995)曾指出社會議題來自消息來源的，絕不少於媒介工作者自己挖掘的，可見消息來源在議題形塑中的重要地位。然而張依依(2007)卻發現以消息來源觀點探討議題建構的研究成果卻相對稀少(封國晨，2007)。

總結以上，若較整體地評估議題設定理論的發展歷程，可發現早期研究焦點置於媒介對公眾認知影響效果的「第二次框架」階段，當中媒介的角色為一「自變項」。但晚期研究取向已相當轉移至消息來源建構媒介議題的「第一次框架」階段，此時媒介角色為一「應變項」，可參考下列圖示 2-2-1。議題建構理論要探討的正是「在媒介告訴受眾『想什麼』及『想些什麼』前，消息來源先告訴媒介『如何去想』」。



(參考自封國晨，2007：18；張依依，2007：93)

總體而言，不論從議題設定探討媒介對受眾認知的影響，或由議題建構針對消息來源與媒介互動關係的分析，媒介議題的發展均與「新聞媒體選擇議題」與「社會行動者突顯議題」兩者有極大關連，而媒介與社會行動者在意義框架上的競逐，亦將相當程度影響新聞內容的呈現，顯示新聞是一集體合作的建構結果。接著進一步探討傳播媒介如何使用「框架」概念以呈現社會真實的問題。

## ‘二、傳播領域關於框架的研究

框架理論起源自社會學家對真實之解釋與認知心理學家對基模的看法。此概念的先驅學者 Goffman(1974)，認為框架是人們「定位、察覺、確認和標誌」外界紛亂事務與建立日常秩序的主要運作基礎。框架扮演將社會事件轉換為個人主觀認知的運作機制，藉由框架的符號轉換人們的認知才能與外界意義相連結。但 Gamson(1992)也指出框架的反面意涵，人們藉由框架建構意義，卻也忽略了框架以外的真實，因此框架也代表取材的規範，常是偏見或刻板印象的來源(臧國仁，1999)。由此可知框架具有「動詞(framing)」與「名詞(frame)」的雙重特性，可指涉人們主動建構意義的過程與其結果，有時也限制人們的認知。框架概念有助於理解人類知識如何與外在世界扣連，並可做為檢視人們腦海裡認知結構的工具(王玉燕，2008)。

框架同時也是社會文化的產物，個人框架的形成往往是社會成員相互影響的結果(臧國仁，1999)。因此 Reese(2001)認為框架也反映社會對某事物的主流認知，他將框架定義為「社會共享且長期持續的組織化原則，象徵性的運作著，並有意義的架構社會」。因此透過對框架的觀察，可使我們了解社會權力的運作關係，以及主流意識的變遷過程。Benford(1997)亦強調框架研究應首重於社會建構、協商、競逐與改變框架的過程，亦即「框架化」的研究(王玉燕，2006)。

在大眾傳播領域，媒介框架指涉議題如何被組織並使其有意義的過程。Tuchman(1978)視框架為媒介工作者處理資訊的一種「組織性原則」，框架功能近似於窗戶，決定了新聞呈現的視野。Gitlin(1980)則認為媒介框架可被理解為「意義持有者一種持續選擇、強調與排除(資訊)的處理過程」(李金山，2000)，媒介突顯或排除議題某種資訊的行動都與框架運作息息相關。Gamson & Modigliani (1989)因此指出框架應被視為「一組具有組織性的中心思想，使相關的事件顯現意義，並指明何者為爭論所在」。Entman(1993)進一步表示媒介框架事件的意涵，意謂著「將認知的某一面向挑選出來，在溝通文本中作特別處理，以提供對於事件的意義解釋、歸因推論、道德評估、以及建議處理方式」(臧國仁，1999)。

Hackett(1984)因此認為框架研究可彰顯媒介論述的豐富性，並超越傳統的「客觀與偏向」典範，不僅指涉議題如何被呈現，還包括對應負責者與受影響者的界定，同時更關乎基本的原則或價值的判斷(Pan & Kosicki, 38; Cobb & Elder, 1983; Hilgartner & Bosk, 1988)。

臧國仁(1999)則從建構論的視角，指出媒介框架的內涵與運作模式。框架幫助新聞工作者「選擇」與「重組」資訊，使原初社會事件得以轉換為有意義的新聞面貌被社會大眾理解。從新聞產製的歷程來看，框架也指一連串從資訊採集到

成為新聞報導的結構性安排，包括「媒體組織框架」、「工作者個人框架」與「媒介文本框架」，在新聞資訊流動的過程中，這三者不斷在各面向扮演了交互影響的關係。

就「組織框架」而言，乃指涉新聞產製所需依循的既定常規(routines)或慣例，包括時程、新聞路線(news beats)、編輯內部控制等規範，目的在確保能生產出即時且符合質量的新聞報導。「工作者個人框架」則涉及記者處理意義訊息時所依賴的思考基礎與解釋外在事務的架構。李昭安(2008)認為和記者先前知識能力、社會歷練與對個人專業意理的認知等皆有關係。而在「媒介文本框架」部分，則是指媒介如何透過文字的編排與設計產生具有特定社會意義的行動。因此臧國仁認為對媒介框架的探討，應涉及新聞組織、記者個人、以及文本如何框限與轉換真實並與社會意義產生連結的歷程(臧國仁，1999)。

而在外部層次，主要涉及「社會情境」與「消息來源」對媒介框架形成的影響。Ryan, Carragee & Meinhofer(2001)認為媒介框架並非處於政治與文化真空的環境，而是社會行為者競逐意義符號的場域，因此須與社會權力結構一併探討，以體察媒介框架如何反映主流階級的意識型態以及在特定時空點下發生變遷的歷程。

Wolfsfeld(1993)歸納五個影響媒介框架形成的因素，其中新聞組織、新聞工作常規與工作者的意識型態三個部分構成了前述所指的媒介框架。另外兩個則是涉及社會訊息提供者，亦即消息來源如何提供框架與影響媒介框架的過程。由此可知媒介框架無法免於外在社會系統力量的影響(臧國仁，1999)。是故 Reese(2001)認為框架化研究乃涉及了社會利益、傳播者、消息來源以及文化的聯合過程，並運用文字或視覺符號的象徵性策略，以生產出理解世界的一貫方式。

van Gorp (2007)亦將媒介框架鑲嵌於更寬廣的文化脈絡中，並認為探討框架變遷，應首重對社會不同力量互動競逐的過程，特別是在報導文本、個人認知、媒介外部以及文化倉儲等四個層次。Garrage & Roefs(2004)也提醒，分析框架背後所彰顯的政經力量和意識型態，透過揭露權力的分配如何建構媒介框架的過程，有助於我們理解社會運動和新聞媒體之間的關係，使得草根或社運團體能藉由策略性行動提供另類詮釋框架，以奪取社會意義的主導權(王玉燕，2008)。

Gamson & Modigliani(1989)認為應將新聞論述理解為「媒介」與「社運團體」共同編織的產品總合。他們都在社會議題發展過程中透過不斷提供「詮釋包裹(interpretative packages)」的方式，尋求以自己的定義主導社會議題的發展方向。因此接著要討論的是，作為反抗社會主流認知，與提供另一類社會真實解

釋的社運組織，他們如何從事意義建構的「框架」行動？框架化的要素與策略為何？如何與媒介框架互動並影響之？這些提問背後都反映的具體關切是：社運組織如何透過框架行動爭取媒體再現進而達到成功的社會動員。

### 三、社會運動的構框理論

Hilgartner & Bosk(1988)提出「公共場域模式」，表示社會問題的建構乃是操作者在制度化場域提出一連串宣稱(claim-making)的過程，而掌握發言權的團體將能主導社會問題的發展方向與解決方針(林芳玫，1996)。Gamson & Modigliani(1989)以「意識形態包裹贊助者(sponsorship of ideological packages)」形容社會團體扮演的角色。社會議題的建構是一價值附加的過程，有賴贊助者持續的提供媒介報導所需的議題與素材以維持框架動力，而社運組織或官方機構往往扮演社會最主要詮釋包裹提供者的角色。

Snow & Benford(1988)稱社運組織為「表意策動者」(signifying agents)，強調其主動介入社會意義的生產，以擁護「另一類真實」的角色。他們認為社運組織往往會捲入 Hall 所稱(1982)與傳播媒介、當局政府進行符號鬥爭的「表意政治」(the politics of signification)當中(張桓凱，1998)。

因此從社會問題到集體行動並非自然發生，而是社運組織、媒體與相關社會成員共同解釋、定義和重新界定形勢的過程(Klandermans，1997)。Pride(1995)進一步從「事件中心社會運動理論」(event-centered social movement theory)的觀點，指出在競爭的議題環境中，社運組織製造與引發的「關鍵事件」，常具有吸引大眾注意的強烈效果，會加速對於社會問題的集體定義過程。因此，運動組織能否在議題發展的生命週期中，發揮意義建構的能力以掌握議題的詮釋權，便成為社會運動動員環節的核心任務(譯林，2005；Tarrow，1998)。

1980年代後期，社運組織在形塑認同與意義建構的面向逐漸為學者所強調。Klandermans(1992)提出「抗爭的社會建構」(Protest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取向，將資源動員論拓展至社會心理學層面，認為人們乃根據「認知的現實」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因此如何建構參與群眾的主觀意識便成為社運組織的核心任務(林如森，2006)。Snow & Benford(1992)則發展出所謂的「構框理論」(framing theory)，其基本預設為：「任何被壓迫者並非直接經驗被壓迫的事實，能夠單獨將其指認並視之為不義，從而採取批判與反抗的態度，因此社會運動的核心工作便是提出一套重新認知世界的參考座標，以喚起參與者的熱情與信念」(何明修，2005)。

「構框」指涉組織者是在一種「主動」與「意圖」的層次上建構真實的行動。社運框架經常提供「精簡化」與「符碼化」外在世界的詮釋功能，並處於持續改

變的動力中，不僅須挑戰現狀對於真實的界定，更著重達成「動員潛在支持者、預存旁觀者、與遣散反對者」的目標(Snow& Benford, 2000)。Snow& Benford(2000)更進一步提出「集體行動框架(collective action frames)」，強調框架應被視為「以行動為導向(action-oriented)的一連串信念與意義的集合，能鼓舞與正當化社運組織的行動或策略」。

對於社會運動的意義建構過程，運動的集體行動框架不僅扮演著「聚焦」和「標記」角色，同時也具有「歸因」與「構連」等功能(張桓凱, 1998; Snow& Benford, 1992)。因此框架若要達到成功社會動員的目的，往往必須擔負三項任務：診斷(diagnostic)、預測(prognostic)、動員(motivational)。

診斷框架意謂著對問題進行確認與歸因(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d attribution)。Gamson(1995)在談論抗爭的社會建構時便指出，行動者對問題的診斷往往會涉及「不公義(unjust)框架」的打造，目的在促使群眾產生一種具有道德憤慨(moral indignation)的政治意識，可視為從不服從、抗爭到公開反叛的一連串詮釋行動的開端。這個階段的重要目標是界定抗爭對象，唯有在確認抗爭對並加以歸責的情況下，下面行動才得以開展。

預測框架則涉及針對問題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或至少擬定抗爭計畫，以及實踐該計畫的相關策略。預測框架會在一個涉及多方力量角力的多組織場域中(multi-organizational field)形成，其中挑戰者也會提出反制框架(counterframing)以瓦解社運框架正當性，因此預測框架也必須持續作出調整與修正，最常見的框架競爭往往發生在媒介與社運組織之間。

動員框架則是建構能有效呼籲群眾參與的理論根據，和 Gamson(1995)所提出的行動力(agency)概念類似，賦予參與者集體效能感與藉由行動改變現狀的信念。動員框架的建構包括提出適切的動員語彙(appropriate vocabularies of motive)，藉此促使支持者採取集體行動並維持參與度。

總體來看，構框概念為社會運動在進行運動本質的論述與共識形塑上，提供了宏觀的分析視野，指出社運組織能夠藉由重新詮釋社會問題的過程，強化特定改革行動、改變公眾意見與其認知圖象(鄭怡世, 2004: 13)。而集體行動框架的打造，基本上應具備診斷、預測與動員三項元素，不僅需對社會問題歸責、指出背後結構性因素，更要運用戰略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並型塑行動的正當性與急迫性，動員民眾參與。

Klandermans(1992)在討論社運組織共識動員的傳播途徑時，曾指出儘管面對面的互動網路有助於行動促成，但大眾媒介才是型塑社會動員潛力的關鍵場

域。Gamson& Modigniani(1989)亦指出媒介是影響民意的最重要論域，因此媒介如何報導運動的方式，將深刻影響群眾對於運動的認知，甚至左右其後續作為。Gamson(1995)因而表示傳播媒介可能只是公共論述的一部份，但對於缺乏資源的社運組織而言，卻可能是最重要的一種政治資源(political resources)。由此可知媒介在社運進行框架動員的過程實扮演關鍵角色。張桓凱(1998)指出媒介所呈現的社會運動往往會影響運動的意義建構與動員能力，而社運組織「公眾身分」的形成與公眾對運動訴求的認同建構，端賴於運動組織與新聞媒體之間言說的相互交錯所構成(Altheide and Snow ; van Zoozen , 1992 ; Blummar-Plummar , 1995)。

Pan& Kosicki(2001)從公共審議的觀點，認為構框應被視為行動者參與公共議題建構的一種「策略性行動(strategic action)」，他們指出並非所有框架皆具有近用媒介的平等潛力，而是經常取決於三點因素：資源的掌控與近用、策略性聯盟以及框架贊助者所具備的知識與技巧，在此「策略性」突顯了行動者在「框架潛力」與「資源運用」兩者間的關係。而消息來源與媒介的交易本質正有賴資訊津貼網絡(web of subsidies)的建立，消息來源可藉由降低記者產製新聞成本的資訊以影響報導內容。

上述觀點突顯了行動者能否在構框時能否將「媒介運作邏輯」進一步納入考量的重要性。對津貼網絡的策略性運用攸關其社會動員的效果，包括：如何藉由降低蒐集成本與提供符合新聞價值之事件影響媒介報導、如何藉由提供決策者資訊或表明政策立場影響菁英論述、藉由創造足以引發意識形態爭論或連結特定政治立場的口號或標誌影響社會公眾(Pan& Kosicki , 2001)。

Gamson(1984,1988)指出社會中對於同一事件的詮釋框架經常相互競爭，而當主流或官方的解釋框架不穩定時，就是競爭者框架逐漸突顯的時刻，因此社會運動能否動員成功，端賴社運組織能否將組織框架成功轉換為公共定義，吸引民眾與新聞媒介接受(臧國仁、鍾蔚文，1997)。李盈淳(2002)亦由消息來源的角度指出，成功之議題建構並非只是要求訊息刊登於媒介版面，更重要的是使媒介採用消息來源的主張、聲明，接受消息來源所示意的框架，因此對身處符號競爭中的參與者而言，其成功或失敗的判準乃在於所欲提倡之意義與詮釋有否在媒介公共場域中被採用。

Ryan, Carrage & Meinhofer(2001)則運用框架化概念，藉由「媒體研究和行動計畫(Media Research and Action Project, MARP)」，實際協助美國社運/社區團體透過媒體實踐其目標，擴充其在主流新聞的民主論述(王玉燕，2008)。他們從經驗中發現透過公民框架的提供，能改善在媒介場域的污名化現

象，並有助於揭露被報導對象所承受的社會結構性壓迫，在推動社會變革與實現社會公益上皆有其必要性。

總結以上，本研究強調傳播媒介與社運組織皆為社會議題建構歷程的重要參與者，並會競相提出詮釋框架以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可，取得界定議題的主導權。在本節，我首先指出社運組織必須發展以社會動員為核心的「集體行動框架」，並透過診斷、預測與動員框架的提供以更完整建構運動之意義；其次指出媒介與社運組織在資源與框架競逐上的複雜關係，並認為社運組織可藉由制定媒介近用策略的方式，爭取或影響媒介的再現空間。

### 第三節 消息來源的媒介近用與相關策略

新聞媒介須仰賴各種不同的社會組織協助，才能取得資訊建構新聞。因此在第一部分我將探討新聞媒介在社會權力體系中的角色定位，以及其如何影響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本研究認為儘管媒體對有權階級有特定偏向，但弱勢團體卻可藉由社會權力的不穩定性施展策略性行動以近用媒體。而在第二部份，我將探討弱勢團體在為創造媒介議題或影響媒介認知的幾點影響因素，以及歸納既往文獻有關媒介策略的研究成果。

#### 一、媒介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

議題建構理論指出新聞報導是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後的產物，因此消息來源在媒介論述中可謂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鄭瑞城(1991)亦認為消息來源往往是新聞產製過程最早一層的守門者，常藉由近用媒介機會篩選、宣揚對己身有利的資訊。

然而，Simon Cottle(2003)提醒我們，在有關消息來源涉入的問題上，我們應該進一步去問的是：誰被委派去針對社會事務以及更廣泛的衝突發言或發聲、這項溝通的應得權利是如何被確切引導著，以及這項權利又是經由誰來獲得認可。簡而言之，這個問題是：誰的聲音與觀點建構與形成了新聞論述？

而當我們進一步去思考媒體對社會衝突的再現，以及在這個領域消息來源與媒體的互動關係時發現，通常媒體皆被視為有權階級的社會控制工具，而對媒體的近用權則是階層性的，並傾向於社會的強大團體與特定個人。Hall(1991)認為新聞產製的壓力，使媒體增加對新聞來源的依賴，在報導時須依循平衡客觀的原則，亦需根據「可信賴」來源做客觀的陳述，這些都使得媒體對當權者意見有結構性的偏好，造成有權者過度接近使用媒介的情況。媒體傾向接受這些權威消息來源對社會真實的定義，他們即是所謂的「初級界定者(primary definer)」，建



立了對該論題的初級詮釋，掌控整個論域，之後若有反對意見，亦須從這個詮釋架構出(李盈諄，2002)。

Simon Cottle(2003)也從「新聞產製社會學」角度，認為媒體的新聞室分工與路線配置，都使新聞工作有系統接近強大且資源豐富的機構，以獲其對事件的定義權，導致資源貧乏的社會團體與其利益被邊緣化。不過 Molotch & Lester(1981)也指出相較於這些具備新聞事件定義權力的「事件促動者」所擁有的「慣常性近用權」，缺乏資源的弱勢團體往往必須訴諸「分裂性近用權」，亦即藉由創造驚奇、震撼、或稍加粗暴的動亂形式，闖入新聞產製流程來製造新聞。

早年國內針對大眾媒介與社會運動關係的研究，也多由「霸權論」的角度出發。林怡瑩(2004)歸納 1980 年代國內媒介再現社會運動的幾點特徵，發現媒體不僅傾向醜化社會運動，官方消息來源亦始終是媒介論域最強勢的發言者，而異議團體的聲音則極為邊緣化。林芳玫(1995)也認為若由性別、職業、族群、教育程度、地區等面向來看，傳播媒介皆有較偏重權力菁英為消息來源的現象(封國晨，2007)。

近年來新聞研究者則轉持較為開放觀點，承認新聞的影響力需與其它社會機構共享(臧國仁，1999)。Murdock(1991)認為，在思考媒體與社會權力的關係時，必須同時考慮「結構(structure)」與「行動者(agency)」的角色(許傳陽，1992)。例如即使社會中的近用媒介結構並不平等，但新聞來源仍可透過採取各種策略吸引媒介報導。Schlesinger(1995)也批評霸權論強調媒體將淪為主流階層的附庸，卻忽略主流階層內部也有權力不均衡的現象，另外消息來源也會透過各種公關策略尋求近用媒體，因此所謂的初級界定應該去看消息來源動態競爭過後的結果，而非視為牢不可破的限制。

Wolfsfeld(1984)則認為媒體與消息來源間其實處於一種「競合」(competitive symbolism)的情境，兩者利益是在衝突與合作下所產生。新聞媒體希望得到素材報導，而社會團體則透過各種策略吸引媒體報導。他提出一「互動循環模式(transactional model)」，試圖整合資源動員論與傳播概念。他指出在事件發展過程中，媒體、權威當局與抗議團體是一種利益交換的互動關係，事件的雙方必須給媒體一個誘因，使媒體對雙方進行報導，而媒體本身亦須有價值的新聞事件，因此這個互動過程中，彼此的依附關係取決於兩個因素：「力量(strength)」與「受制(vulnerability)」。力量包含：爭議雙方的政治社會地位、爭議雙方的組

織制度化與資源多寡程度、爭議雙方具新聞價值的行為；受制則代表爭議雙方對於媒介的依賴程度(臧國仁，1999)。

因此弱勢團體即使物質資源不豐，但仍可藉由提供具有新聞價值的資訊報酬，以吸引並影響媒體報導。關於這點，Gandy(1982)亦建議由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知識與資訊如何與權力結合，以及如何被用來作為控制他人的工具。他認為消息來源可在新聞產製過程中以提供「資訊津貼(information subsidy)」的方式與媒介工作者交換利潤。而表面上記者雖為資訊的直接受益者，但消息來源卻不僅會得到公眾注意成為間接受益者，更可進一步影響新聞框架的核心意義，成為建構事件的主導者(李盈諄，2002)。事實上資訊津貼的功能亦常被許多研究者與議題建構相提並論，顯示消息來源主動涉入與建構議題的能力。

Gans 也指出記者在考慮消息來源的報酬能力時，通常有兩項考量標準：其一是消息來源的「易得性」，易得性越高的消息來源，有提供消息的高度意願與能力，包括社會、政治、經濟上擁有製造新聞的能力，和記者有地理鄰近亦或階層接近性等。另一則是消息來源的「適當性」，包括過去在媒介的表現、提供消息的充分程度、可信度與專業度等。Goldenberg 也提醒，即使資源豐富的機構可常在媒體曝光，但弱勢團體近用媒體的機會並不想像中悲觀，例如都會的報紙因市場競爭緣故，並不排斥更多元的消息管道，弱勢團體可運用有限資源，妥善規劃媒體策略，將組織行動訴求推展於媒體(孫秀蕙，1996)。

從議題建構論與媒介在社會結構的新地位而言，媒介被視為「社會力競逐的場域」，各方的社會力則透過「媒體策略」影響新聞報導以競逐社會事件的定義，而新聞內容則是這種「符號競爭」的表現(許傳陽，1997)。國內許多探討不同背景消息來源如何進行議題建構，以及施展媒介策略的相關研究也紛紛印證以上的論點。孫秀蕙(1994)針對反核團體公關策略的研究中發現，反核團體藉由密集建構反核語言與善用文化資本的兩種途徑，成功克服資源不足的缺憾；彭慧蕙(1998)、劉于偵(1999)對勵馨反雛妓運動的研究中也發現選擇性的以「兒童人權」的訴求框架，使反雛妓運動取得一定的社會發言地位，同時藉由製造活潑積極的事件、提供資訊津貼與建立發言人制度(完善的組織分工)等媒介策略，也能扭轉社運團體原先弱勢的角色；李盈諄(2002)在罕見疾病基金會的議題建構與管理策略上的研究亦得出類似的結果。

Schlesinger(1990)因此主張以更加「外部途徑」的方法來研究消息來源在「不完全競爭性領域」所從事的各項「策略性活動」。他認為物質性與象徵性的優勢力量不平等地散布於社會之中，最占優勢者並無法保障其憑藉地位而來的初級定義權，倘若消息來源獲得這個優勢，乃是因為他們成功運用策略性行動的緣

故，因此未來研究應更積極探討消息來源如何體察外界情勢，並主動運用各種資源建構議題與接近媒體的策略

## 二、消息來源的媒介近用策略

朱慕涵(2008)以「議題管理」的觀點理解社運組織推展訴求的進程，並主張議題需要藉由有效的倡議才有被納入政策議程的可能。而議題倡議涉及對資源的應用與透過具體策略整合實踐兩大部份。她以 Barry(1977)的分類為基礎，整理出五種組織的策略模式，分別為：困窘策略、聯盟策略、訴訟策略、傳播策略(媒介策略)與草根遊說策略。另一方面她指出由於現代大眾傳媒在形塑民意有決定地位，因此組織的傳播策略若運用得宜，可使原本資源並不豐厚的組織也能在短時間內拓展議題的訴求，加速社會對議題的論辯，組織者更可利用媒體的聲勢作為與政策者議價的籌碼，是五種策略中最應受組織者重視的。以下將針對此一部份深入討論。

而「傳播策略」，或可稱為「媒介策略」的應用上有其發展歷史。一般咸認和公共關係學科的發展息息相關。孫秀蕙(2000)指出公共關係是現代商業社會市場競爭下的產物，主要探討組織或個人如何透過溝通技巧與管道，和公眾建立正面的關係。Gruing and Hunt(1984)則將組織與公眾的溝通，以「方向」與「目的」分為四個介面，並認為其中的「雙向對等模式」著重組織與利益關係人雙方平等互動，藉以促進相互了解、獲致共識，是企業最應引用的優異模式(吳宜蓁，2005)。

但這種以合作對等為最高規範的溝通模式，長久以來始終被衝突學派的學者認為理想性過高，無法解釋現實社會四處可見的組織與公眾的衝突事件與危機事件(轉引自吳宜蓁，2005；孫秀蕙，1999)。Rodino and DeLuca(1999)便提出兩點批評：一、對等模式假設所有衝突團體皆願意對談和參與論述，但公共論域卻為企業和政府所宰制，平等對話實則極少存在；二、即便弱勢團體願意參與對話也常被強勢的企業或政府收編，而犧牲本身或其他沉默大眾的權益。他們因此提出「非對等的鼓吹模式」，其本質在於競爭與對峙(相對於 Gruing 主張的合作與鼓吹)，所用的方法包含透過媒體鼓吹或進行示威抗爭等(吳宜蓁，2005)。

實際上，社運團體由於政經資源的弱勢地位，往往更必須主動出擊以獲得議題的主導權，而進佔(occupy)媒介便成為取得社會曝光一種極為有效的方式。Ryan(1991)也強調媒體是一框架競逐的場域，消息來源在意義建構的過程應扮演主動參與的角色，若能透過善用媒介策略近用媒體，仍可彌補資源的不足(周瑞貞，1997)。

Spitzer(1993)將媒介策略視為「消息來源能夠造成媒體報導或在媒體曝光的整體力量」。Wallack(1990)則強調透過使用媒介策略，可使消息來源藉此掌握議題制定的主動權，以免受制於一般民眾(吳芳如，2002)。翁秀琪(1996)針對婦運團體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的研究中，進一步指明媒介策略具體的內容，她將「媒介策略」(media strategy)界定為「泛指消息來源為了能上媒體版面所發展出來的所有文字或行動的策略。文字包括：背景資料、新聞發佈等；行動包括：集會、公聽會、遊行示威等」。

而在傳播領域中，主張發展「消息來源運用媒體策略模式」最力者乃為Schlesinger。根據他的論述，「媒介策略」(media strategy)亦可稱「消息來源策略」(source strategy)，是指新聞消息來源為了進占(occupy)媒體論述場域(field)，爭取報導議題的定義權，而規劃與運用的方法與技術(林如森，2006；Schlesinger，1990)。

Schlesinger(1990)強調消息來源若欲發展完善的訊息策略，必須注意：1. 組織本身的制度化程度：組織內部分工協調度與長期累積的資源與社會位置；2. 財務基礎：消息來源提供訊息津貼的能力；3. 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Bourdieu對行動者開拓智慧場域(intellectual field)的能力，意指專家學者為社會團體取得的權威感與可信度。孫秀蕙(1994)則整合了Wolfsfeld(1991)與Schlesinger(1991)等學者的觀點，指出可能影響消息來源與媒體互動關係的因素：1. 消息來源的合法性與社會(媒介)地位；2. 消息來源的組織與資源；3. 具新聞價值的行為：通常失序性的抗爭行為較能吸引媒體注意；4. 依賴媒體的程度。

本研究根據過往文獻，將社運組織的媒體策略歸類為以下七類(綜合參考自胡晉翔，1993；封國晨，2006；陳郁仁，2008)：

(一) 善用媒體間的競爭環境：Wolfsfeld(1991)指出若媒體間競爭激烈，消息來源對媒體的控制力便會增強。

(二) 善用資訊津貼的方式：新聞稿、簡報或記者會是最常被運用提供資訊的方式；Fishman(1980)亦指出記者是依「最少努力」原則尋找新聞。

(三) 利用訊息在媒體之間的流通現象：Mathes and Pfetsch(1991)認為媒體之間亦有意見領袖(media opinion)的存在，這些意見領袖是其他新聞工作者的資訊來源與參考架構，具有設定趨勢的能力，呈現或解釋新的議題，進而引發媒體間一連串的反應。

(四) 製造具新聞價值的行為：Hilgartner and Bosk(1988)認為公共場域具有一定的資訊承載量，所以具戲劇性、新奇性的事件較能獲得媒體注意，但也有可能產生孫秀蕙(2000)指出的，行動者容易因媒體的聚光效應走向誇張化，或是陷入新奇與儀式的雙重困境。

(五) 贏取記者的同情：周瑞貞(1997)對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如何施展體策略的研究中，發現運動者頻繁與記者接觸，並建立私人情誼將為運動訴求增取較多的曝光機會。

(六) 使用專家投稿：鄭瑞城(1990)的研究發現專家學者作為消息來源的機率明顯大於其他消息來源；孫秀蕙(1994)亦發現反核團體藉由密集建構反核語言與善用文化資本的兩種途徑，成功克服資源不足的缺憾。

(七) 監看及立刻回應媒體報導：封國晨(2006)針對倒扁運動媒介策略的研究，發現發言人團制度能有效確實監看與回應各界反應，以防媒體扭曲誤導民眾見解，更能主動回應，掌握議題建構之先機。

傳播媒介與消息來源間的競爭共生關係，使兩者都成為互動過程有所意圖(intentional)的作為者，媒介需要依靠消息來源提供有價值的新聞訊息；但媒介也控制著消息來源近用媒介的機會，因此消息來源的媒體策略必須符合「媒體文化邏輯(logic of media culture)」，才能吸引媒體注意，進而被大量報導。而普遍來說，消息來源的媒介策略越多元與具體，近用媒介的機率越大(轉引自封國晨，2006：28；Wolfsfeld，1984)。

然而消息來源將因其層級、地位、身分的不同，影響其近用媒介的表現；另外也不應忽略議題屬性與外在情境等因素，對消息來源在策略概念理解與策略施用上的影響力，對於社會資源弱勢、又時常面臨衝突或危機事件的社運團體而言更是如此。

本節首先探討傳播媒介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認為傳統的霸權論觀點已不足以完全解釋兩者的關係，而議題建構論指出媒介無法獨立於社會體系之外，新聞資訊通常有許多是來自消息來源給予而非媒介所挖掘。另一方面基於社會權力的不穩定性，其它弱勢團體也可憑藉策略性行動以近用或影響媒介，雙方之間往往是一種「競爭性共生」的關係，因此消息來源能否提供媒介需要的資訊津貼，亦或製造足以引發公眾關注的新聞事件，皆能達到吸引媒介報導，甚至影響新聞定義取得對議題的詮釋權。而本研究亦將以 Schlesinger 所提出的外部取徑，亦即從消息來源看如何影響媒介的角度，探討移工團體如何作為社會場域的行動者，理解其媒介策略的形成，以便更完整理解議題建構過程雙方力量的消長對應。

### 第三章 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在回顧研究理論脈絡並得知既往研究之貢獻與侷限後，以下將結合前言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發展本研究的問題與架構：

#### 第一節 研究問題

以下將研究問題分為三個部份，以逐步呈顯本研究問題意識的層次：

**研究問題一** 在「新聞文本」層次－探討高捷報導的「行動者」框架與相構連的「價值內涵」？

社會現象如何被認知為社會問題？媒介作為轉換社會真實為符號真實的主要中介者，又如何再現與界定社會問題的內涵？從社會建構論的視角來看，社會問題的確立，乃為不同社會主體參與、宣稱、交互作用的複雜歷程，而大眾媒介正是這些不同的社會力彼此意義競逐的場域，消息來源透過各種資源的運用以接近媒介，影響新聞報導的內容，最終目的便是在爭取詮釋社會議題的主導權。

循著這樣的理論觀點回到高捷個案，本研究認為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正是不同社會力競逐後的展現成果，因此透過對報導文本的框架分析，有助於探討有那些社會主體參與了媒介論述？他們的宣稱與界定為何？誰掌握媒介論述的主導權？誰又被排除在外？這些社會主體的宣稱又與哪些社會利益與意識型態相構連？進一步了解在高捷事件新聞報導中的不同消息來源如何透過框架從事社會意義的實踐與操作。

**研究問題二** 在「消息來源」層次－探討移工團體如何對事件進行「意義建構」與「社會動員」和「近用媒介」的相關策略？

Klandermans(1997)認為社會問題到集體行動的過程是社運組織、媒體與相關成員共同解釋、定義與重新界定形勢的過程。社運組織必須提供對事件的詮釋界定，與形塑民眾對運動的認知，社運組織的構框行動必須提供對社會議題的診斷歸責、建議解決方案，與有助產生效能感的動員語彙。其次，晚近消息來源研究則多關注社會運動與傳播媒介的互動關係，對於身處意義符號競爭場域中的社運組織而言，其構框之活動除須考量群眾的詮釋行為，能否進一步影響媒介框架、甚至被採納，將是進行社會動員時的關鍵因素，因此學者也提醒社運組織能否制定有效媒介框架的幾點影響因素。

簡言之，社會行為者的意義競逐歷程雖隱身於新聞報導的成品之後，但研究者仍可透過分析消息來源針對議題構框的相關行動，瞭解個人或團體如何在新聞產製過程發揮議題建構的影響力量。因此這個部分我想了解的是，移工團體作為新聞的消息來源角色，他們如何詮釋與定義事件？透過哪些策略影響公眾與媒體的認知？在促進移工主體發聲所扮演的角色？並將分析結果進一步與媒介的報導框架進行對照，分析其議題建構的成效？本研究認為透過對移工團體的框架策略的討論與分析，有助於我們理解其在界定「高捷事件」與主流輿論的差異以及如何推進的歷程。

**研究問題三** 在「新聞產製」層次一對記者報導與組織者互動所產生的影響？探討和組織者議題建構相符或產生落差背後的「結構性因素」？

支配學派與多元學派對於媒體在社會權力體系中的角色各有不同界定，近年來許多從產製角度理解新聞製作的研究，細緻的說明了媒介對新聞工作的例行處理，如何導致媒介對特定組織或個人產生結構性的偏好。臧國仁(1999)亦以框架為分析架構，將新聞產製區分為「組織」、「個人」、「文本」三個層次，其中各個層次均有特定的新聞慣例與常規，使得新聞報導是在層層框限下被製作出來。這說明了媒體本身在建構社會事件時，除了受到消息來源的影響，也會被本身的組織慣例所框限。

回到本研究個案，就第一個問題來看，我首先針對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從媒介論述檢視消息來源與當中的權力運作。這背後會涉及兩個問題，分別是「媒介本身如何做選擇」與「消息來源如何接近、影響媒介」。而關於後者，我選擇從移工團體的視角，探討其對於高捷事件的界定與社會動員的策略，其中也包含了如何接近或影響媒體的考量。

因此在第三個問題，我將針對「媒介如何選擇」這個面向，從媒體產製的整體脈絡(包含組織與記者)探討對當中的記者與組織者互動時的限制，以及如何影響新聞報導的再現，並從「行動者」的角度思考有無突破結構的可能。另一方面，本研究認為透過帶入產製結構的觀點，能拓展既往僅從「文本」或「記者個人意識型態」層次來理解外勞族群新聞報導的限制，並了解所謂外勞新聞的偏向是如何在產製結構中被不斷的循環與再製。

總結來看，本研究要處理的問題可簡要呈現如下：

1.新聞報導所引述的消息來源與其框架、框架所構連的意識型態。

2.從消息來源角度探討移工團體對事件提出定義與進行傳播的策略，如何影響媒介報導與成效。

3.從結構的觀點檢視外勞新聞報導的產製歷程，並分析對身處其中的記者與組織者在議題建構時產生的影響與制約，分析影響組織者議題建構的結構性因素，並提出對兩者的相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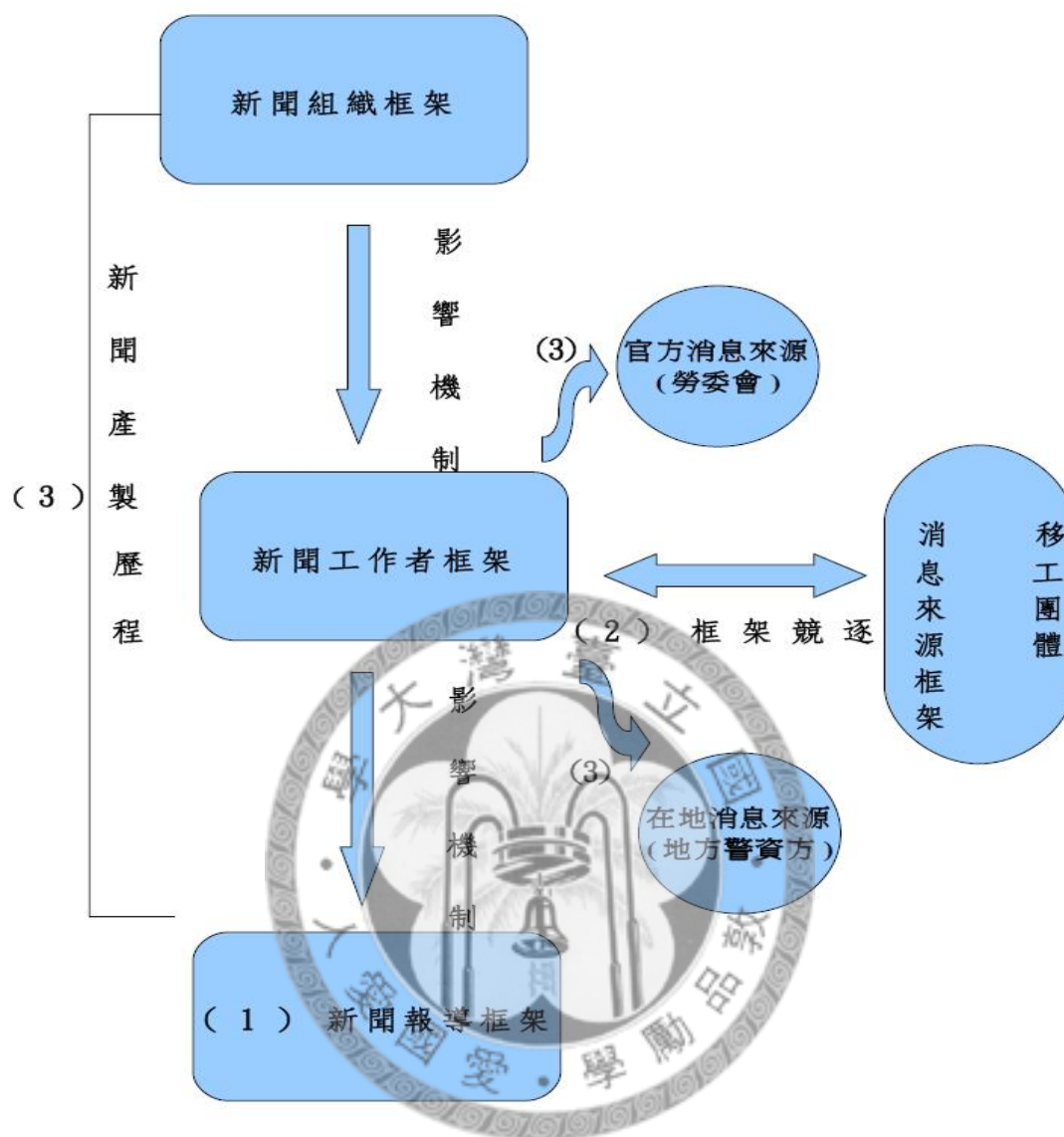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社會議題的形成與確立是社會行動者提出宣稱與意義競逐的結果。因此透過對新聞報導(符號真實)的檢視，以及從消息來源與新聞產製觀點，針對議題背後媒介與消息來源競逐歷程的探討，才能進一步涉入社會議題定義爭辯的脈絡中，理解高捷泰勞事件為何與如何被再現的相關問題。我參考臧國仁(1999)關於「新聞框架與社會議題關聯」的架構，將本研究架構圖呈現如下：





### 3-2-1 研究架構圖



透過本研究架構可呈現社會議題在媒介場域的運作情形，而本研究欲探討的三個面向可配合上述問題意識逐一說明如下：

一、架構圖中(1)的部份，主要針對高捷事件新聞報導的媒介與行為者框架、其競爭情形與構連的意識型態進行分析，以探究哪些社會主體參與高捷事件以及其從事的社會意義的實踐與操作。

二、架構圖(2)的部份，指涉作為消息來源的移工團體如何透過框架動員傳播其訴求，包括為接近媒介與影響報導的各種行動策略。我將以雙箭頭表示兩者間為一種框架競爭關係，以顯現媒體與兩者爭奪事件詮釋權的動態意涵。

三、在架構圖(3)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媒介組織與工作者個人進行分析，目的在探討鑲嵌在外勞新聞產製歷程的結構性因素，前者包含媒體環境、報社政策、路

線配置、編輯性控制等機制，後者則主要指涉新聞工作者的個人知識與角色認知如何影響其報導上的選擇。另外也會討論記者主跑路線中所固定接觸的消息來源對報導的影響，但因主要是從記者的角度去看其與消息來源的關係，故以單箭頭作為表示。

在對本研究的理論基礎與探討方向有完整說明後，以下將介紹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與訪談對象選擇的標準。



## 第四章 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處理面向將研究對象與方法區分為：針對新聞報導的框架分析與對研究對象(組織者、新聞記者)的深入訪談兩個部分。以下將先就新聞報導的選取原則、分析方法與步驟等進行說明。

### 第一節 新聞報導的選取原則與分析方法

#### 一、新聞報導的樣本來源與選取原則

新聞是社會大眾吸收資訊與社會動態的主要管道。相較於電子媒體追求速成，卻易於失真的缺點，平面媒體擁有較大文字篇幅、充足採訪時間，以便詳細闡述新聞事件始末。另外，電子媒體保存期限也不長，平面媒體則具有實體紙張與文字，使新聞可於不同時地輾轉傳閱(楊芷茜，2004：12)。

再者，新聞乃是一連串選擇、組合與排列的結果(陳碧雪，2004)。媒介工作者對消息來源的選取與發言內容的編排，將影響新聞報導所呈現的形貌，而對讀者所認知的社會真實產生多重的作用。因此透過對報紙論述的分析，更能進一步闡明媒介如何生產與影響大眾認知社會各式議題的歷程。

根據以上兩點，本研究選擇報紙文本作為分析對象。研究期間自 2005 年 8 月 22 日(高捷泰勞事件發生後隔日)至 2006 年 4 月 1 日(高捷泰勞搬遷入住新宿舍)為止；報別的選取範圍涵括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等四大國內主流報刊。前三者為國內傳統報業，在檢視媒介對外勞族群的再現問題上，較具有時間的連續性與具體脈絡可參考；而蘋果日報則是由於其市場導向與爆料性格等特質，使其在報導上較偏向呈現大眾生活之社會百態，在路線分配、消息來源與寫作方式上，都與本土報業呈現顯著差異，本研究遂將蘋果日報亦納入分析的範圍。我將綜合分析主流媒介再現高捷事件的整體表現與構連的文化價值。

而在考量新聞樣本檢索上之易得性、完整性，與發行量的普遍性後，我將以線上新聞網站為抽取樣本資料的來源，分別為：知識贏家新聞網站、聯合知識新聞網站、自由新聞網站、與壹蘋果網絡。

4-1-1 本研究樣本抽取來源資料庫之說明表

資料庫名稱	資料庫起訖年份	收錄內容
知識贏家新聞網 ( <a href="http://kmw.ctgin.com/">http://kmw.ctgin.com/</a> )	1993 年	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中時晚報
聯合知識新聞網 ( <a href="http://udndata.com/library/">http://udndata.com/library/</a> )	1999 年	聯合報、經濟日報、民生報、聯合晚報等
自由新聞網 ( <a href="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IService2/search.php">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IService2/search.php</a> )	2005 年	自由時報
壹蘋果網絡 ( <a href="http://1-apple.com.tw/">http://1-apple.com.tw/</a> )	2003 年	蘋果日報

本研究依據上述四個新聞網所提供的電子資料庫進行「關鍵字」搜尋，檢視設定期間內所有相關新聞，並嚴格訂立關鍵字，以求沒有遺漏。本研究關鍵字訂立的原則為選擇與「高捷泰勞」事件有關的字詞，包含「高捷」、「泰勞」、「外籍勞工(外勞)」、「外勞暴動」、「高捷弊案」、「泰勞抗暴」、「新奴隸制」、「外勞團體」、「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等關鍵字詞進行檢索與篩選。

由於高捷事件跨越期間長達一年，更牽涉多起政經弊案，新聞量相當龐雜，因此文本的篩選原則主要依據本研究的問題意識與觀察重點，分別為泰勞暴動事件相關報導(暴動事件本身、原因解釋、處置爭議、與資方改善情形)、以及社運組織行動的相關報導(包含對高捷案的投書說明、客工政策批判、發起行動與記者會等)，其它則依報導內容相關性選擇納入，而與泰勞勞動議題無直接相關的弊案報導則排除在分析範圍外。另外有部分關於北捷或六輕外勞管理經驗呈現的報導，由於報導目的意在呈現與高捷管理者態度的對比，因此我亦將此類報導列入分析。研究樣本則包括所有的新聞形式(一般新聞、特稿、專欄與讀者投書等)均納入分析。

## 二、新聞報導的框架分析方法

倪炎元(1999)探討媒介如何建構他者的策略時，便指出應從社會建構論的視角，看待語言與真實世界的對應性。而由象徵互動論的觀點來看，語言除了作為溝通訊息的媒介外，更具有意識形態的本質，是社會控制及權力運作的主要手段(周雅容，2006)。而在所有語言或其他中介結構中，新聞媒體乃扮演著轉換社會真實為符號意義的核心角色(臧國仁，1999)。當語言轉為文字進入媒介載體後，權力的運作時而隱身在新聞報導看似客觀中立的表象下，而讀者囿於自身能力往

往難以警覺，久而久之便接受媒介所建構的符號真實為其認知的主觀真實而不加質疑。

實際上眾多傳播學者均指出，新聞報導乃為一種「故事傳述」的活動，它維繫了社會生活中的價值、界限與定義(臧國仁，1999)。而媒介工作者為了與讀者產生聯結或共鳴，會透過新聞素材的選擇與編排，以突顯報導中最为核心，或欲促使讀者關注的面向，這個轉換過程正是所謂的「框架」。正如前文所述，媒介框架是新聞工作者處理意義訊息時倚賴的思考基模，與解釋外在事物的基本架構。因此框架研究之探討，必須同時關注真實轉換後的產物(框架)，以及真實轉換的歷程(框架化)。

關於媒介框架的研究，傳統上可分為實證取向與批判詮釋取向(李金山，2000)。實證取向以 Tankard(1991)的「框架清單」與 Gamson & Modigliani(1978，1989)的「詮釋包裹」為代表，但 Tankard 僅以反對或贊成等向度表達框架，操作上過於簡單，較無法解讀新聞論述的深層意義(轉引自李金山，2000：24；簡青玲，1995)；Gamson & Modigliani(1989)則發展出更為細緻的框架概念，他們認為媒體論述共包含著幾組「詮釋包裹」(interpretative package)，可賦予相關議題意義，類似 Gitlin(1980)所說的敘事主線(story line)，詮釋包裹的核心為主框架，可用來詮釋相關事件，以及決定議題的焦點(what's at issue)；另外用來修飾與強化詮釋包裹的機制，稱為「框架裝置」(framing devices)，包含裝配框架(隱喻、史例、警語、描述與視覺形象)、以及詮釋框架(問題根源、問題結果、原理訴求等因果推論)兩者(林怡瑩，2004：43-44)。

而在詮釋批判取向方面，Pan & Kosicki(1992)發展的「論述結構分析取向」可謂是框架研究向語言學分析工具取徑。Pan & Kosicki 定義媒介框架為「符號工作者長期組織言說的過程(包含口語與視覺)，長期以後形成固定的認知、解釋與呈現形態，以選擇、強調與排除社會事件」，他們運用 van Dijk 的文本語意概念對新聞報導進行從微觀命題到鉅觀命題的拆解分析，認為新聞框架乃由四種言說機制(discourse devices)組合而成，分別是句法結構、情節結構、主題結構、修辭結構，而這些機制能造成「歸因」、「職責推論」、「訴諸原則」等效果(臧國仁，1999)。

由以上可知在實際的分析操作中，框架乃在較抽象的詮釋架構與較微觀的寫作機制間遊走(林怡瑩，2004：44)。由於本研究著重辨識媒介再現高捷泰勞事件的主要框架與其運作機制，因此在分析方法上我將採 Gamson 詮釋包裹的架構作為參考基礎。然而若要進一步探析報導文本背後所構連之意識形態卻稍顯不足，正如李金山(2000：24)所指出，Gamson 的分析取向似乎較重視確認新聞文本的內在結構，而少了些社會批判的功能。

針對以上，van Gorp(2005、2007)進一步指出框架研究必須納入文化現象分析的重要性。他認為媒介工作者與閱聽人的框架互動過程，應被放置於更寬廣的文化競逐脈絡中，一方面框架的穩定性將顯現在社會集體的建構與理解層面，另一方面框架的動態性又反映了社會不同權力間協商與競逐的過程。因此他參考Gamson的概念，提出框架包裹(frame package)的取徑，而框架分析的首要之務即是框架包裹的再建構。對van Gorp而言，框架包裹是兼具邏輯性與組織性裝置的叢集(cluster)，能夠作為框架的確認工具，而框架包裹的建構應從文本進一步擴大到文化與社會的層面。

van Gorp(2007：64)的框架包裹由三個要素組成，分別為：明顯的框架裝置(manifest framing devices)、明顯或潛藏的推理裝置(manifest or latent reasoning devices)、隱晦的文化現象(implicit cultural phenomenon)。詳述如下(徐美苓、熊培伶、賴若函、吳姿嫻、施馨堯，2009：5-6)：

(一) 明顯的框架裝置：包括報導中的隱喻、範本(exemplars)、描述、論據(arguments)和視覺影像等。透過不同的框架裝置，框架在媒介文本中被表明，所有可想到的框架裝置將直指相同的核心意涵，並在中心組織主題的引領下被結合，提供框架包裹一連貫的結構。

(二) 明顯或潛藏的推理裝置：意謂明確和隱晦的陳述、處理理由(justification)和因果關係，有助於定義和了解框架的特質，和前述Entman(1993)提出的四種框架功能有關。

(三) 隱晦的文化現象：文化指的是信仰、法規、神話、刻板模式、價值以及規範等的組成，被社會集體記憶與共享，因此最深層的文化現象亦可在框架包裹中被當作中心主題使用，像是原型(archetype)，如受害者、價值觀、神話人物等。

透過以上可知van Gorp的分析取向，乃在於逐步找出那些明顯可見或隱藏在文本中的裝置或元素，以重建文本中的框架包裹，並進一步透過其所連結的文化現象或意涵，使研究者能夠運用框架檢視深層意識形態或作為社會批判的工具。在高捷泰勞事件的相關新聞報導中，我也發現類似的文化意象常作為主要的詮釋框架而在媒介再現過程爭取受眾的注意力，例如移工社運團體以「奴隸制度」比喻外勞身處的剝削處境。透過上述分析可發現，van Gorp的分析架構實已包含前者Gamson的媒介包裹概念，在這之上更試圖進一步探析媒介外部與文化倉儲等層面的影響力，因此本研究選取van Gorp的框架包裹取向作為主要的分析參考架構。

而除了找出框架包裹主要的組成元素，van Gorp(2007：72)亦提出框架矩陣(matrix)作為確認跨文本間框架裝置是否具有邏輯性連結關係的判準。矩陣內的行代表框架，列則描述出支持框架的推理裝置，本研究將策略性選取某些媒介文本以進行分析，並依據上述原則持續比對文本及各個裝置，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裝置將逐步被確認並整合成為框架包裹(徐美苓、熊培伶、賴若函、吳姿嫻、施馨堯，2009：6)。我將參考以下圖表，並根據文獻回顧相關概念，發展出適於本研究之框架分析矩陣(圖表參考自徐美苓、熊培伶、賴若函、吳姿嫻、施馨堯，2009)。

4-1-2 Van Gorp 之框架矩陣與相關框架元素表

名稱 框架元素	A 框架	B 框架	C 框架	(依此類推)
主角被標籤之價 向	...	...	...	...
問題意識	...	...	...	...
問題來源	...	...	...	...
須負責任者	...	...	...	...
建議解決方案	...	...	...	...
價值觀/ 情意主要成分	...	...	...	...
語彙選擇	...	...	...	...
語彙聯想	...	...	...	...
*視覺符號	...	...	...	...
(依此類推)				

\*本研究只分析新聞報導文字，圖片部分不列入分析，故將視覺符號一列刪除。

## 第二節 訪談對象選擇與研究方法

在第二節將主要針對「新聞記者」與「組織者」的選擇標準與研究方法進行說明。

### 一、訪談對象的選擇標準

在本研究我欲針對高捷事件中的「報導文本」、「消息來源」、「產製結構」三方面進行探討。透過對文獻脈絡的回顧，本研究發現有關外勞族群的新聞報導研究大多皆集中於文本的分析或是針對記者個人的意識型態，僅有少部分處理了產製結構(但並未深入探討各框架之間的交互影響作用)，而有關消息來源的研究則幾乎付之闕如。針對上述不足，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將分為兩個部份，分別為「新聞記者」與「移工團體組織者」。

## (一) 新聞記者的選擇標準

本研究將主要透過對「記者」的深度訪談，以瞭解在外勞族群的新聞上記者的實務常規與報社組織可能的篩選控制。而在選擇條件上，則依「採訪路線會接觸外勞議題」與「曾參與高捷事件報導」兩項條件進行篩選，由於高捷事件的影響層面極廣，當時報社的中央與地方記者皆有投入情形，因此便選擇四家主流報社共兩位中央、兩位地方記者進行訪談。

四位記者在路線中皆或多或少曾接觸外勞議題的新聞，其中聯合記者主跑勞委會，較常接觸到外勞政策性質的新聞；兩位地方記者則大多接觸外勞社會事件、勞資糾紛或次文化節慶等新聞；中時記者雖為代班，但因與勞工記者同屬報社的教科文組，不同路線會輪流，過去擔任地方記者時也有主跑勞工局的經驗，因此四位記者對外勞議題皆不致陌生。

而在高捷事件的參與情形，在兩位地方記者方面，由於泰勞抗爭地是自由記者的負責轄區，因此是在地的主要報導者；蘋果記者則因主跑高捷，因此間接參與了事件的採訪報導。在中央記者方面，聯合記者當時為主跑勞委會之勞工記者，因此事件發展到制度爭議時皆由他主跑；中時記者在事件當時則為「代班」的狀態。上述說明整理於下表 4-2-1。

4-2-1 訪談記者採訪路線與參與情形表

分版	報社採訪記者	主跑路線	主要處理的外勞議題	參與事件情形
地方	蘋果日報記者	高雄市市政	工安、犯罪事件	主跑高捷間接參與
	自由時報記者	高雄縣地方	犯罪事件、 次文化節慶	負責轄區
中央	中國時報記者	中央 NGO、環保	勞資糾紛	代班
	聯合報記者	中央勞工線	外勞政策、人權	主跑勞委會

## (二) 移工團體組織者的選擇標準

本研究主要選擇介入高捷泰勞事件的主要社運團體 TIWA 的組織者進行訪談。由於 TIWA 亦為我曾擔任志工、參與觀察的組織，因此我將透過組織內部文獻資料及與組織者的日常交談經驗，選取數位曾參與高捷泰勞事件的主要成員作為訪談對象。另外，我也透過相關報導與訪談過程得知，高捷事件中的社運組織與學者律師等社會人士，其參與時期大致可依「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的成立分成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為單兵作戰式的個別介入(主要是以 TIWA 為名目)，時間為 2005 年 8 月 22 日事件爆發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後援會成立；第二階段



則是以後援會為名目的團體組合(亦以第一階段成員為主)，因此訪談名單將涵括此兩階段的參與者，並主要以後援會成員作為身分識別的依據。本研究訪談的組織者共有五位，名單呈現於下表 4-2-2：

4-2-2 參與高捷事件的組織者名單表

受訪者身分	受訪者姓名
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成員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組織者)	顧玉玲
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召集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師)	廖元豪
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成員 (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李麗華
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副召集人 (法律扶助會律師)	高榮志
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成員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組織者)	吳靜如

在此必須先交代研究者所處的位置。本研究所探討的個案高捷泰勞事件發生時間為 2005 年 8 月後旬，然而我問題意識卻是於 2006 年進入 TIWA 擔任志工之後，有感於媒介污名化報導外籍勞工的現象而開展，因此錯過實際參與觀察高捷泰勞事件的時機，相對易失去對田野的精準詮釋與描述，成為一個有距離的旁觀者。因此本研究將以 TIWA 與其他相關行為者對高捷泰勞事件的新聞稿件與文字紀錄為輔助資料，藉以瞭解高捷泰勞事件的前因後果與背景脈絡，更期望能從非主流新聞媒體的觀點豐富我對研究背景的認識。

## 二、研究問題設計與研究方法

### (一) 以深入訪談法進行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我將以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進行資料的蒐集。由於本研究想瞭解的兩大主要面向：1.「新聞記者」在報導新聞時受到組織、個人認知與消息來源的交互影響脈絡；2.「組織者」對事件的意義建構、規劃策略的考量與外勞的互動關係等。透過「深入訪談」可協助研究者進一步透過言說過程捕捉兩者的「動態思考歷程」。

陳向明(2002)將「訪談」視為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透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搜集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然而訪談並非試圖挖掘客觀的真實，乃因事實本身就是一個建構，它是從解釋的情境脈絡中得到意義，是說者與聽者協商或折衝的結果(胡幼慧，2006：38)。Mishler(1986)因此將訪談視

為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因此訪談的分析，應理解其訪談的情境以及現象的社會文化脈絡(胡幼慧，2006：37)。

由於訪談所具有的建構特性與特殊的情境脈絡背景，因此訪談的主旨我將嘗試從對方的脈絡出發，瞭解事情發生的原因(why)與如何(how)發生的過程，以及行動者在結構中的動態過程。另外，正如胡幼慧(2006：39)所強調，訪談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它並非將在訪談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客觀事實挖掘出來，而是不斷在互動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因此我將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雖有訪談前預設的核心問題，但在訪談進行的過程，我將延續訪談情境的對話脈絡以發展相關問題，並盡量不打斷受訪者的思考脈絡與陳述，以求共同建構高捷泰勞事件的整體樣貌。因此以下將說明本研究擬定的問題大綱，但實際訪談時將不限於大綱所列問題，而將彈性依受訪者需求或訪談情境需要增加或調整問題。

## (二) 訪談問題的設計

本研究將以研究目的與就既往文獻回顧發現的不足進行訪談問題的設計。在新聞記者方面，訪談內容將涵括對一般外勞族群報導與高捷事件報導兩個部份，並主要由「新聞組織」與「新聞工作者」、「消息來源」三個面向發展訪談問題，茲將重要問題羅列於下表 4-2-3。

4-2-3 記者的訪談問題大綱表

一般外勞新聞	報社政策與編輯室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社在外勞議題上的路線配置與分工？</li> <li>2. 報社在處理外勞新聞時的重視程度與特定政策？</li> <li>3. 報社有否透過任何政策告知你處理外勞新聞的方式？</li> <li>4. 你認為現在的媒體環境對報社或你報導外勞新聞的影響？</li> <li>5. 你認為哪種類型的外勞新聞會較受編輯的重視？</li> <li>6. 編輯對你處理外勞新聞的影響力如何？擬透過何種方式察覺或感知？</li> </ol>
	記者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你是否有與外勞親身接觸的經驗？你的認知與感受為何？和一般評價有何落差？</li> <li>2. 你對外勞引進與他們在台適應的看法？</li> <li>3. 你認為媒體在外勞新聞應扮演什麼角色？你如何看待自己的報導？</li> <li>4. 你的主跑路線大多接觸到什麼類型的外勞新聞？選擇標準？切入角度？</li> <li>5. 有預想過報導時的讀者群嗎？</li> </ol>
	消息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你在報導外勞新聞上有固定的消息來源嗎？你與</li> </ol>

		他們的互動方式如何？ 2. 在外勞新聞時會採訪外籍勞工嗎？如何採訪？ 3. 你認為自己是否會受到消息來源影響？以何種方式查證？ 4. 是否有接觸過移工社運團體？對這種團體的認知為何？
高捷事件報導	新聞組織	1. 事件當時記者的投入情形？路線配置？ 2. 事件當時編輯的主要考量？對報導的影響？
	記者個人	1. 你如何評價此一事件？你報導的切入角度為何？ 2. 你對外籍勞工的認知是否影響你的報導？
	消息來源	1. 事件主要接觸哪些消息來源？對報導的影響？ 2. 你與事件外勞的接觸情形？與移工團體的接觸經驗？如何互動？ 3. 你如何評價移工團體的訴求？報導的處理情形？

在組織者方面，由於本研究主要鎖定其對事件的「意義建構」、「行動策略」，並著重討論其與「媒體的互動情形」，及「影響媒體報導」的相關考量。因此將從「框架內涵」、「行動策略」與「媒介近用」三個面向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訪談大綱表格 4-2-4 呈現如下。而在對研究對象與分析方法有一整體說明，接著將進入實際的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

4-2-4 組織者訪談問題大綱表

訪談主題	訪談問題
框架內涵	1. 你對高捷事件的界定？評價？ 2. 請談談反奴抗暴訴求和主流輿論的差異？ 3. 你如何看待官方提出的解釋？和組織者的差異？ 4. 反奴工制度跟移工運動的關係？
行動策略	1. 你在事件中主要的角色？組織者如何分工？ 2. 對事件的參與形式與行動策略的規劃？哪些因素影響行動策略的選擇？ 3. 你與泰勞的接觸情況如何？請談談移工團體在泰勞發聲上扮演的角色？ 4. 你認為組織者在動員上所達到的目標為何？
媒介近用	1. 在事件中的行動有無針對影響或接近媒體的特定策略？ 2. 你覺得在建構議題上有無發揮效果？成功或失敗的原因？ 3. 既往與媒體的互動經驗？你認為互動主要的問題在哪裡？

## 第五章 高捷泰勞事件新聞報導的框架分析

以下第一節將先說明報導文本的選取標準、範圍，以及對其進行消息來源與框架類目的統整與建構，為探究媒介如何詮釋高捷事件，我將檢視相關新聞報導存在哪些不同的消息來源框架與媒介框架。接著在第二、三、四節部分，我將針對框架內涵、框架化機制、其所連結的意識型態、以及框架間的競合關係為重點，按時期與主題對報導文本進行分析與歸納(框架包裹分析表)。

### 第一節 新聞報導分析概述

#### 一、報導文本選取標準與範圍

在進入報導文本的分析前，有必要先就高捷泰勞事件的發展趨勢與主題變化進行說明，以決定選取分析樣本之標準及範圍。

連結先前研究動機部分的事件背景說明，首先，由於高捷議題跨越期間長達一年，除了和本研究主題密切相關的暴動與勞動爭議(暴動事件本身、原因解釋、處置爭議、制度或環境改善情形)、社運組織行動(包含對高捷案的投書、政策批判、發起行動等)外，其餘將依報導內容之相關性選擇納入，例如於 2005 年 8 月後期大量出現關於台北捷運或六輕企業等管理經驗的媒介報導，由於其目的意在與高捷的管理態度進行對比，因此亦納入文本分析之範圍。

而在 2005 年 8 月 24 日勞委會主委陳菊「有力人士」說效應下，引發後續關於官商勾結、雙陳下台風波、甚至工程招標等政經弊案的報導，因與勞動議題並無相關性而予以排除，惟在事件初期某些報導文本有政策批判與弊案討論等混合的情形，我將僅抽取其中與勞動議題較相關之段落文本進行比較分析。

從議題發展的趨勢來看，有關勞動爭議的新聞報導，大抵至勞委會「高雄捷運泰勞人權查察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公布後(2005.09.01)，已全為弊案報導取代，除了「移工團體前往高檢署按鈴申告」的新聞外僅餘幾篇零星、點綴性的小幅報導，考量對於分析的整體性而言不致有太大影響，故僅抽取移工團體行動的相關報導納入分析。

直至隔年 3 月 27 日，華磐對泰勞的高價民事求償動作被揭露後，高捷泰勞始又成為媒介報導的焦點(移工團體策劃召開控訴記者會)，而時隔不到數日(2006 年 4 月 1 日)再度爆發的泰勞罷工行動，亦可作為檢視與對照媒介在報導類似情事上，其態度及方式是否與如何轉變，因此後期我將以此兩則與勞動權益較有關聯之重要事件的媒介報導做為分析文本。以上所論及者，包含所有的新聞

形式(一般新聞、特稿、專欄、社論與讀者投書等)。相關大事記錄可詳見附錄一(參考顧玉玲高捷泰勞抗暴大事記)。

總結上述說明，在按勞動議題相關性界定分析的範圍後，進一步依時間發展軌跡將高捷議題分為三大時期：一、暴動事件~勞委會公布調查報告(05.08.23~05.09.01)、二、移工團體揭露華磐求償泰勞事件(06.03.26~06.03.28)、三、泰勞再度罷工事件(06.04.01~06.04.02)。二、三時期包含與事件相關的所有新聞報導，在判斷上較為單純。惟第一時期涉及之主題較為龐雜，又受到弊案報導的干擾，因此在檢視所有報導內容後，本研究將新聞報導依主題區分為：(一)泰勞暴動新聞(針對暴動場景的具體描述與相關評論)、(二)官方處置措施與相關評論(主要為勞委會與勞工局介入後的相關處置決策)、(三)政策制度批判(主要指反對者，包含勞工團體、仲介業者、立委等行為者針對政策制度的批判發言)、(四)管理經驗呈現(包含高捷的環境改善與其他民間企業的經驗分享)四個部份。各時期報導則數的分布可參見下圖 5-1-1。

5-1-1 高捷事件新聞報導分期與報導數量表

主題	分期	第一時期： 暴動事件 (2005.08.23~09.01)	第二時期： 後援會揭露華磐求償泰勞事件 (2006.03.26~03.28)	第三時期： 泰勞再度罷工 (06.04.01~04.02)	各報報導 則數總計
泰勞暴動及 後續勞動爭 議新聞報導	聯合	36 則	19 則	6 則	61 則
	中時	41 則	16 則	2 則	59 則
	自由	21 則	7 則	3 則	31 則
	蘋果	20 則	5 則	2 則	27 則
各時期報導 則數總計		118 則	47 則	13 則	共 178 則

## 二、消息來源類目建構

「消息來源」是指：當新聞中引述某人、某機構、某單位、或其他文件所發表言論時，此文中所引述之人、機構、單位、文件則被視為消息來源。以下之分類將沿用 Hacket(1985)的分類分式，但作出部分修正。Hacket 依組織特性將消息來源區分為「政界人士及政府發言人」、「非政府但有組織的利益團體發言人」、「不具正式組織之消息來源」。本研究檢視與統整相關報導後，將消息來源區分為下列五大類：資方、官方、勞方、民間/利益團體、一般民眾個人，細目請見下表。

5-1-2 高捷新聞報導消息來源名稱表

	1.高雄捷運公司、	高捷為泰勞的僱用公司，華磐為泰勞的管理
--	-----------	---------------------

一、資方	華磐管理公司	者，故將兩者劃歸一起。
	2.其他民間企業	包含高鐵、台塑、北捷等其他有被媒介引用外勞管理經驗的民間企業。
二、官方	1.檢警	負責處理泰勞暴動法律刑責之官方單位。
	2.勞委會	掌握決策制定與配額核准的權責，並組成專門「小組」調查事件始末，為高捷事件具有主導權力與特殊地位的消息來源。
	3.高雄縣市長、地方勞工局	兩者在報導中多就勞動檢查權責歸屬共同發言，故劃為同一消息來源。
	4.立委、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院長、副總統)	多從「國際聲譽」受損角度發言，偶爾涉及政策批判，亦納為官方消息來源之一(兩者後期為弊案報導最強勢消息來源，但因與勞動議題無相關，本研究不擬分析此部份)。
	5.泰國官員	包含來台之泰國勞動部官員與國會議員。
三、勞方	1.高捷泰籍勞工	包含其它被引述之在台外籍勞工、泰籍華僑等。
	2.移工團體、勞工團體	包含出面聲援或接觸泰勞的勞方團體，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勞權會、外勞團體等社運組織、兼具組織者身分之學者或教會團體。
四、民間/利益團體	1.仲介業者	包含仲介個人或是以公會形式發言。
	2.本地工會	包含出面反對或批判泰勞抗爭行動的高雄在地工會或外縣市其他工會。
五、一般民眾個人	1.學者	非以組織者身份撰文投書者。
	2.一般民眾	大多為本地勞工或泰勞宿舍所在地居民。

### 三、報導框架類目建構

本研究是由「社會建構論」的基礎出發，將社會議題的建構視為行動者在社會場域提出一連串「宣稱」的過程，而「媒介內容」便是其權力互動與符號競逐結果的展現，藉由對文本中行動者的框架以及文化價值的分析，研究者得以體察社會結構中不同的權力團體如何對社會問題進行界定、以及其權力的競合關係。因此以下我將首重探討新聞報導存在的消息來源框架，包括框架內涵、形成機制與相互作用的關係。其次，媒介既為不同社會力競逐的場域，又屬社會政治統治機構的一環，因此本研究亦將媒介組織視為有意識的行動者，會透過對消息來源框架各種被動或主動的納入/排除作用，影響社會議題的再現形式與內涵。

在框架的辨識原則上我將依：1.不同「消息來源」在媒介場域所呈現的「詮釋框架」 2.媒介主動選取、而非被動引用消息來源框架的「媒介框架」。對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進行反覆閱讀與統整，並按不同時期與相關新聞主題，建立出

高捷事件中行動者的框架分佈一覽表 5-1-3，以下並將以此表格進行說明與分析。

5-1-3 高捷新聞報導媒介與行動者框架分布一覽表

時期	新聞主題	消息來源	消息來源詮釋框架	非直接引用消息來源的媒介框架
第一時期	泰勞暴動新聞	檢警消	法辦泰勞	暴動衝突
		高捷資方	喝酒鬧事	
		本地勞工	本外矛盾	
	官方處置決策與相關評論	官方(勞委會)	惡質管理 管理技術	
		一般民眾	個人道德	
		高捷資方	資方辯白	
	政策制度批判	仲介業者	仲介剝削 (國對國制度)	仲介剝削
移工團體		反奴抗暴		
管理經驗呈現	高捷資方、 民間企業	人性管理		
第二時期	華磐求償事件	泰勞、後援會	求償無理	求償無理
		政府官員	協助求償	
		華磐管理者	反駁框架	
第三時期	泰勞再度罷工事件	高捷資方	無故罷工 操縱罷工	
		地方勞工局		
		後援會	反駁操縱	

## 第二節 泰勞暴動至公佈調查報告(第一時期)媒介框架分析

以下探討的媒介文本為高捷事件第一時期的相關新聞報導，並將依前述框架分佈一覽表進行說明與分析，探討之內容包括行動者的框架內涵、框架化機制、框架間的競爭、框架构連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等情形，並將參考 van Gorp 的框架包裹分析表，對各框架的相關元素與構連價值進行統整與歸類。

### 一、 泰勞暴動新聞報導

正如龔尤倩(2002)指出主流媒體習以「暴動」的污名化方式再現外勞所進行的各種訴求與抗爭。不意外地，在高捷泰勞爆發抗爭行動的隔日，各大新聞媒介幾乎皆以「暴動衝突」的框架進行報導。

#### (一)「暴動衝突」框架

##### ▶「衝突現場的重現」：「打砸燒」與「逃命的警消」

首先，記者普遍以一種「現場重寫、身歷其境」的寫作手法，詳細鋪陳暴動現場混亂失序的景象，泰勞「打砸燒」的行為舉措普遍獲得媒體的再現，他們各種情緒反應也被具體的捕捉。正如以下這則新聞標題與內文展現的：

高雄捷運 外勞暴動 放火燒車、工寮 (2005/08/22, 聯合)

情緒激動的外勞不但集體鼓譟，還放火燒房子與車子，使用強力彈弓攻擊人，挾持並打傷管理員，截至發稿為止，還在僵持 (2005/08/22, 聯合)。

相關報導不僅鉅細靡遺描述了暴動現場的衝突景象，還以一種近乎「實況轉播」的口吻，予讀者緊張屏息的情緒感受。記者除了從現場觀察的角度進行報導外，亦大量的以「警消人員」作為敘事主角，他們的情緒感受及發言，例如「戰場」、「恐怖」、「被追殺」、「沒命」等譬喻，印證暴動現場具有難以控制的危險性：

一名消防人員描述現場情況表示，外勞暴動地區有如戰後情景，整排鐵皮工寮被燒光，四處可見零星火源，宿舍玻璃全都被砸碎，丟出的椅子與各式用品，散落在戶外 (自由, 2005/08/23)。

一名消防人員凌晨描述現場情況表示，外勞暴動地區內有如戰後場景 (聯合, 2005/08/23)。



一名前往現場支援的消防隊員以「相當恐怖」來形容，他說：「就像被追殺，一個來不及可能連命都沒有了。」（蘋果，2005/08/23）

記者一再強調泰勞與警消雙方持續「對峙」、「僵持」的態勢，在兩者行動順序的描寫上，也多循著「泰勞主動攻擊→警消被迫回應」的敘事邏輯，泰勞被描述為「情緒失控」、甚至「抓狂」、「發瘋」的「攻擊者」，而警消則是「受到波及/被迫回應」的「受害者」，相關報導皆著重警消所受到的財物損失與身體傷害。例如：

激動情緒被挑起的泰勞，除挾持多名管理員，並在宿舍區內四處放火，整排辦公室和廚房及多輛車被燒毀，泰勞們並以磚頭、石塊及強力彈弓攻擊員警與路人，多輛消防車及警車被砸，連進場安撫和滅火的警員及消防人員也難倖免，被迫撤退（聯合，2005/08/23）。

泰勞看見警方靠近更加憤慨，並涉嫌向員警丟擲大量石塊，更以彈弓攻擊警車，使得岡山警分局警備隊長劉東南手臂淤青，警備隊巡邏車擋風玻璃碎裂。警方考量泰勞人多，情緒又失控，退出營區在圍籬外警戒（自由，2005/08/23）。

情緒激動的泰勞見警車進入宿舍更抓狂，開始放火燒建築物與管理員宿舍（蘋果，2005/08/23）。

▶▶ 「二元形象」的塑造：「公權力執法者」vs.「暴力犯罪者」

相對於將泰勞再現為「失去理性、主動的攻擊者」，記者在身分的標誌上，則一再透過將警消人員描繪為「社會秩序、公權力」的「維護者」的書寫策略，強化警消作為消息來源發言上的「正當性」與「權威性」。兩相對照下，泰勞的暴動行為不僅造成「經濟損失」，更具有「危害公共秩序」，增加「社會成本」的「不當」與「違法」面向。類似的論述透過明示暗指一再建構出泰勞「犯罪者」及「暴力危險份子」的媒介形象，也發揮削弱泰勞行動「正當性」的功能。

失控的一夜 社會成本慘重(聯合，2005/08/23)。

泰勞的行為，已有妨害公務及引發公共危險之虞，尤其是攻擊員警涉及挑戰公權力，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中時，2005/08/23)。

泰勞為了達到訴求，採取縱火、打砸及暴力攻擊執法人員之作法，已涉及公共危險、妨害公務、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聯合，2005/08/23)。

透過對相關報導的檢視與分析後可發現，記者無論在消息來源的選擇、或報導內容的呈現，都刻意突顯泰勞與警消兩造的「衝突」關係，相對的反而是暴動中原本具有的「勞資爭議」衝突被進一步遮掩與轉換。警消在暴動新聞中所具有的象徵意義在於，他們代表與掌握了社會秩序的詮釋權，因此很容易使得泰勞的抗爭行動，被建構為一種勞工與國家、甚至與社會大眾對立的反面意涵。

藉由上述討論可得知，「衝突性」普遍受到主流媒介的重視，其再現內容正如林怡瑩(2004：145)指出的，著重於「展現衝突的情節」(例如打砸燒的行為舉措)，卻很少探討「造成衝突的原因」。這類突顯「表面衝突、情緒意氣」的框架類型，而這正是媒介再現群眾抗爭時最優先選擇的一種框架，抗爭民眾的異議詮釋框架必須先通過媒介「衝突框架」這個篩子才有獲得再現的機會，而這類衝突化報導所挾帶的感官刺激，往往會先吸走讀者大部分的注意力，卻使得隱藏在表面衝突下的真正問題癥結——「結構性的衝突」，無法獲得對等的媒介再現機會，對於抗爭者/弱勢族群而言是相當不利的處境。

## (二)「喝酒鬧事」與「犯罪習性」框架

### ▶ 「塑造泰勞犯罪形象」與「解釋暴動衝突原因」

所謂「造成衝突的原因」，通常反映在記者對於報導情事在「原因臆測/問題來源」部分的探討，也將相對促成負責對象與解決方案的產生。而在高捷泰勞事件的媒介再現中，「導致泰勞群起暴動的原因為何？」並非新聞文本主要的關切問題，記者在讀者進行判斷或理解資訊上的提供，亦顯得相當片面且不足。

普遍而言，記者往往採用較有權力者——「資方」或「警消」等消息來源「喝酒鬧事」的說法，而這種表面且單向的理解方式，倒不如也可說迎合了主流社會對於外勞「酗酒」或「酒鬼」等刻板偏狹的認知。

昨晚的情況最初是少數外勞喝酒，與管理員發生爭執，後來引發約一百名的外勞聲援(聯合，2005/08/22)。

前夜九時許，數名泰勞疑似收假返回營區後喝酒，遭管理員制止，部分泰勞疑藉酒壯膽且積怨已久，吆喝同伴對管理員暴力相向(自由，2005/08/23)。

藍佩嘉(2005)指出主流社會往往會根據外勞的國籍區別，而建構出不同的種族差異形象，這些形象雖常相互矛盾，實際上卻是得以對其進行資源分配與社會控制的基礎。從相關新聞報導可發現，泰勞在主流媒介中，經常被描繪為「篤信佛教、性格溫和(中時，2005/08/24)」或是「刻苦耐勞、順從度高(中時，2005/08/23)」

的外來勞動族群，但另一方面又認為他們是欠缺「自制能力」與「工作倫理」的次等族類。正如這則自由時報針對泰勞暴動事件所作的特別報導：

另外勞酒後滋事的事件層出不窮...另外勞沒喝酒前，其實滿害羞的，喝了酒卻完全變了樣，酒後鬥毆的事件時有所聞，警方奉勸捷運公司若開放禁酒令，等於是「挖窟仔自己跳」(自由，2005/08/23)。

又如另一則引用高雄岡山當地里長為消息來源的新聞報導：

泰勞每天下午五時下工後，常三五成群聚集小酌去「鄉愁」，但常喝過酒就四處便溺，嚇得當地婦孺天黑後就不敢外出(聯合，2005/08/25)。

「溫和良善的泰勞」vs.「鬥毆鬧事的酒鬼」或「強暴婦女的嫌疑犯」這些媒介形象之間所存在的矛盾與差異，似乎皆能藉由「酗酒」的說法進一步連結獲得解釋，這樣的污名論述也更有利地佐證外勞須被「嚴格管控」的必要。另一方面，媒介刻板化的報導策略，還顯現於記者一再引述資方對泰勞「趁亂打劫」或「聚賭滋事」的強力宣稱：

華磐公司人員說只要值錢的東西，全被洗劫一空...泰勞把福利社販賣機都砸壞，拿走戰利品(聯合，2005/08/24)。

這名外勞宿舍的台籍管理員說，出事當天幕後原因是，有多名外勞酒後聚賭遭制止，才引發縱火等抗爭行動。宿舍中有黑幫分子當莊家，以骰子等賭具玩類似台灣的「十八啦」聚賭，有的泰勞積欠賭債即向莊家借貸，還會打架；管理員不止一次制止滋事，並沒收賭具(聯合，2005.08.27)。

相關研究均指出，媒介再現工人抗爭時往往與幾種形象相構連，其中「貪婪自利」或「偷竊」便是一種相當普遍，並容易發揮「去正當化」功能的報導方式。顧玉玲也認為，竊盜行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往往將遭致相當的污名與集體譴責，並使泰勞所有的正當防衛行為都失去意義<sup>16</sup>。而媒介不僅著重對泰勞「偷竊」、「貪小便宜」行為的再現，他們來源母國的經濟弱勢，在報導中也常被隱晦地與低劣人格品性相連結或進行不正確的歸因。而媒介藉由大量引述資方「藉酒鬧事」與偷竊等「犯罪行為」的宣稱，不僅加深原本「暴動衝突」框架在運作上即暗示泰勞非理性的成分，還具有價值判斷的功能，泰勞在行動上的「合理性」與「正當性」均可能備受讀者的懷疑。

<sup>16</sup> 轉引自高捷泰勞抗暴事件－媒體所提供的描述與認知觀點簿(顧玉玲，2006)。

本研究藉由 van Gorp 所發展的框架包裹分析方法，對相關新聞報導進行統整與討論，並進一步探究與辨識其中存在的各種明顯或潛藏的框架裝置或元素，以及確認框架裝置間存在的跨文本邏輯性關聯。透過上述討論可發現相關報導所呈現的是警消論述權獨大、衝突與究責意味濃厚的「暴動衝突」媒介框架。

5-2-1 「暴動衝突」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暴動衝突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負向
問題意識	泰勞造成社會不安與社會成本
問題來源	泰勞藉酒賭鬧事
須負責任者	泰勞本身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法辦或遣返泰勞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泰勞是非理性的犯罪者、泰勞具有難以管控的危險性
語彙選擇	情緒失控、打砸燒、趁火打劫、藉酒壯膽、鬧事、對峙、僵持、攻擊、公權力、公共秩序
語彙聯想(隱喻)	宿舍像戰場、戰利品、(警消)被追殺/逃命

### (三) 「法辦泰勞」框架

#### ▶▶ 「確認泰勞罪責」與「國家主權展現」

總體而言，在高捷泰勞事件初期，「暴動衝突」乃為媒介中出現頻次最高、也最為強勢的報導框架，記者透過大量引述權威消息來源(資方與警消人員)的發言，並選擇性再現暴動的表面衝突情節，建構出泰勞與公眾利益對立的反面意涵，並形塑泰勞行動的「違法」與「犯罪」形象。透過「暴動衝突」框架的運作，媒介為社會大眾再現了衝突情節，與提供了暴動事件的因果解釋，而象徵公權力、占據事件是否違法解釋權的檢警人員，在暴動落幕後，其對泰勞罪責的界定即一躍成為記者進行報導的重點。

檢視相關報導後發現，警方在界定處置措施與對象上依然掌握獨大的論述權，在破壞「公共秩序」與損害「社會成本」的宣稱下，暴動的泰勞因此成為須為自己行為負責，可能被(官方或資方)「遣返回國」或「移送法辦」的對象。而儘管後續媒介陸續出現許多較同情或有利勞方的報導，這類由檢警所持有的「法辦泰勞」框架卻始終在媒介佔有一定的媒介再現機會。

進一步統整與分析後，本研究發現「法辦泰勞」框架和「暴動衝突」框架經常搭配出現。在「法辦泰勞」框架的運作中，檢警「主動介入」的態度與「執法

決心」的信念也往往是記者書寫的焦點，儘管報導的主題是有關泰辦或泰國官員的來訪也不例外：

警方認為泰勞打砸燒的行為已觸犯公共危險、妨害自由，甚至更嚴重的搶奪或強盜刑責，其中大多是公訴罪(聯合，2005/08/25)。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凌博志表示任何訴求都必須遵守法律規範，抗爭不能以暴力訴求進行，對相關涉案人，檢警將根據涉案情形依法追究(中時，2005/08/31)。

泰國勞工部檢察總長那空，昨日呼籲泰勞應遵守台灣法律，且暴動當晚涉案情節重大者須依法辦理(自由，2005/08/26)。

楊芷茜(2005)認為外勞政策已經成為台灣政府展現主權施為能力的重要場域。媒介再現外勞的勞資爭議時，亦多透過使用「遣返」、「中止」、「驅逐」等動詞，顯現國家權力往往傾向於維護台灣雇主、忽視移工權力的面向。在相關的報導中，亦隨處可見檢警與泰國官員如何主動透過各種對泰工的處置與措辭(「觸犯」法律、「遵守」法律、「依法究辦」、「驅逐出境」)，展現兩者在命令者/被命令者、法令制定者/權益受限者、優者/劣者的角色關係。

5-2-2 「法辦泰勞」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法辦泰勞 框架
框架元素	法辦泰勞 框架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負向
問題意識	國家主權不容以暴動方式挑戰
問題來源	泰勞暴動滋事違反國家法律
須負責任者	泰勞個人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法辦或遣返泰勞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彰顯國家主權的執行力與命令性
語彙選擇	觸犯、遵守、公訴罪、依法追究、依法辦理、驅逐出境
語彙聯想(隱喻)	(略)

#### (四) 「本外矛盾」框架

##### ▶▶ 突顯本外勞工的「對立情結」

純淨新聞大多依循著上述的報導公式，另一類值得一提的對象則是以本地勞工/勞工團體為主的消息來源。在這類報導中，多數是以「讀者投書」的形式出

現，這類報導的主題雖也抱持「法辦泰勞」的論調，但在更高層次上，其論述卻是圍繞著「本外勞對立」的情結為開展。

一則新聞直接以這種本外勞動者之間的「矛盾情結」為標題並作引申報導：

外勞 本勞 台勞 引進外勞是經濟發展的產物...國內勞工逐漸不願屈就勞力密集、工資較低的工作(自由，2005/08/24)。

另外兩則新聞(前者作者署名為國營事業勞工、後者消息來源為本地勞工團體)則更具體的鋪述了本外矛盾情結的內涵，兩者分別從「本外勞生活條件比較」以及「外勞暴動對全體勞工產生的不良影響」觀點出發：

外勞居住設施雖不如一般家庭，但基本生活條件均已具備，...很多原住民或貧窮家戶在飲食可能還比不上(自由/讀者投書，2005/08/26)。

高雄縣產業工會理事長林進源質疑泰勞暴動並未作出處置，認為「政府無能，只會欺負台灣人」...他表示這次事件恐怕已成為台灣勞工的負面教材，期盼政府妥切處理(聯合，2005/08/25)。

報導中一再被重申的「缺工現象」，是外勞引進初期相當為人熟悉，並一再被官資方引述以強化引進正當性的說法，同時更藉此污名化本地勞工。然而相關研究均指出缺工論述其實是一個被建構的政治修辭，反映出當代勞動力價值被集體貶抑的現象。因此與其責怪本勞的好逸惡勞、或是外勞的取代效用，劉梅君(2000)認為必須更嚴格看待「外勞勞動力性質(廉價外勞)」之於生產關係的意義。她從外勞政策的「排除性」與「篩選性」指出，「廉價外勞」所發揮的生產政治作用，將進一步增進生產關係的穩定，並產生嚇阻本地工人的規訓作用。

對高捷泰勞行動後所導致勞動政權的重構有細膩精準觀察的吳孟如(2008：48)也在研究中表示，面對勞動條件低落的困境，本地營造工在缺乏勞動權益、集體力量又分散的情況下，很容易將不滿情緒遷怒於無辜外勞身上，卻忽略資方應承擔改變工作環境與提升勞動條件的相關責任。而這種對外勞的憤怒心態(搶工作)與本勞的自我貶低(好逸惡勞)，其實正是資本家所創造出對己方有利的勞動市場結構而使出的小小詭計。而媒介持續再現與建構這種謬誤的對立情結，事實上是把本外勞都置放於一個更差的評價標準上，並擠壓他們彼此已然低劣的勞動條件。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配合上述論述，進一步衍伸「法辦泰勞」的報導框架，事實上這種以「合法」或「違法」作為泰勞行動參照點的解釋模式，是必須被審

慎對待與評估的。究其原因在於，由國家所設定的法令框架，在總體上已然形塑並嚴格限縮了外勞所能發起的抗爭管道與形式(吳孟如，2008；顧玉玲，2006；李易昆，1995)，而在現實情況中，外勞早已被排除任何能「合法」與資方就不合理勞資關係協商或談判的可能性(所謂的勞動三權：團結、協商、罷工權)。因此，當媒介持續建構泰勞抗爭為「違法暴動」，並主張應將違法泰勞「遣返」與「法辦」時，外勞權益受限的處境其實是被避談或刻意忽略的，而資方(管理不當)及國家(法令政策)原本所應擔負的聯合打壓責任，也在報導中被去脈絡的加以抹除了。

5-2-3 「本外矛盾」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本外矛盾 框架
框架元素	本外矛盾 框架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負向
問題意識	泰勞搶台灣勞工工作還不知足
問題來源	泰勞抗爭違法、為全體勞工的不良示範
須負責任者	泰勞個人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遣返回國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泰勞不知滿足、本地勞工好逸惡勞
語彙選擇	台勞、糟蹋本勞、政府無能、勞工負面教材、欺負台灣人
語彙聯想(隱喻)	吃苦當作吃補、愛拼才會贏

## 二、官方介入泰勞案之後續處置與相關評論新聞報導

泰勞的抗爭行動於隔日(2005/08/23)隨著泰辦事處與高捷公司介入協商而宣告落幕，之後則由主管勞工事務的中央最高行政機關—「勞委會」與「地方勞工局」(高雄縣市勞工局)介入調查事件始末。相較於既往發生於私人企業(如六輕)內之外勞抗爭(亦多被再現為暴動衝突)，若從新聞報導加以統整觀察，至少有三點因素構成高捷泰勞事件的特殊性：首先是作為「引進外勞十四年來最大規模的外勞暴動事件(中時，2005/08/23)」，是抗爭人數最多(1700多名泰勞)、歷時長且影響大(打砸燒 17 小時)的外勞行動；再者由於涉及「國家形象受損、台灣人權蒙羞(聯合，2005/08/25)」的外交聲譽，官方的重視程度也不同以往；最後，高捷泰勞抗爭所牽扯出的官商勾結等弊案，更引發約一年時間媒介的瘋狂追逐，但由於與泰勞的勞動議題無直接關聯，弊案報導並不在本研究的分析範圍之內。

### (一)「惡質管理」框架

#### ▶▶ 泰勞抗爭脈絡的深化

相較於暴動新聞在消息來源與再現內容上都極度不利勞方的趨勢，暴動落幕後的新聞報導，不僅加入了記者親身走訪泰勞宿舍與工地現場的觀察紀錄，也引述多位泰勞的發言與情緒反應，他們身處的「惡劣環境」被再現為針對資方宣稱泰勞「喝酒鬧事、不服管教」的反證：

一千七百多名外勞全集中在岡山宿舍，四棟臨時搭建的兩層樓組合屋中，近百坪空間住了兩百多人，窄小的床兩旁掛滿內衣褲，四處散落的餐盤和盥洗用具，密不通風的空間中，傳來陣陣怪異氣味，一名外勞直言：「真是苦悶！」還有的泰勞眼眶微微泛紅(蘋果，2005/08/23)。

或是直接引用勞工團體、泰國華僑等消息來源的描述：

泰勞說雇主扣款扣得很離譜，一個月要繳四千多伙食費，卻僅供應中餐，早餐晚餐都須自理；扣款快加班費給得慢，一個月根本賺不了多少錢，常有大男人說得聲淚俱下(中時，2005/08/23)。

另一方面，官方—尤其是勞委會責令組成的調查單位「高雄捷運人權查察專案小組」(簡稱小組)的成員，他們針對宿舍不當管理制度的批判，也被引用以表明高捷在暴動事件中所應承擔的相關責任，並依此作為懲處的依據(刪減既有外勞人數與凍結未引進之配額)。

高縣勞工局長洪金田說，引爆暴動的最大原因，應在於管理失當(中時，2005/08/23)。

小組成員吳仁豪批評捷運公司及華磐以非人道方式對待外勞，只有監禁、處罰，根本不是管理(聯合，2005/08/25)。

而除了資方「惡質管理」的面向被突顯，官方勞動檢查機關可能「怠忽職守」、甚至「推諉卸責」的面向也被揭露：

安置在高縣岡山镇的一千七百多名泰勞，經向縣勞工局檢舉遭管理者不人道對待，長達半年時間卻未獲重視，集體發聲怒吼，才衍生這起震驚社會的騷動風波(中時，2005/08/23)。

去年泰勞曾抗議宿舍過擠，食宿環境不佳，連打電話、消費都層層管制，但抗議訴求石沉大海，不滿情緒持續積累，最終演成藉酒滋事的暴動後果(聯合，2005/08/23)。



迄今高雄縣市勞工局官員互指對方是這一千七百多名泰勞的主管機關。這也正好說明，一年多來由設在高雄市的高雄捷運公司僱用，但住在高雄縣華磐公司所設管理中心的這些泰勞，處於「兩不管」的絕望境地(聯合，2005/08/26)。

檢視相關報導後可發現，不論是透過泰勞的自我指稱(被搶劫/囚犯待遇/比阿兵哥都不如/地獄...)或被指稱(管理制度像軍隊/監獄/集中營/地獄/非人道/剝削...)，均搭配許多意象的使用，以鋪陳資方嚴厲管理的「無理」與「不義」感，相對下泰勞的抗爭則被建構為在「超乎一般人忍耐程度」下的「自力救濟」行動。

泰勞常在廣播說得聲淚俱下，哭著說想回家，台灣不再是想像中賺錢的「天堂」，而是剝削勞力的「地獄」(中時，2005/08/23)。

泰勞長期對生活環境不滿，加諸生活管理規則不合理，超過一般人所能忍受程度，才會發生暴動(中時，2005/08/25)。

他們(泰勞)不滿華磐採取集中營式管理，連打行動電話的自由都沒有，管理員還變相自肥，點滴累積下，終有爆發自力救濟的一天(聯合，2005/08/23)。

「惡質管理」主要是勞委會所持有的框架，並藉由各種被揭露的「環境惡劣」具體事證，作為違法情事背後的解釋機制，有助於強化對資方不公義的情緒感受，對比出泰勞進行抗爭的「正當性」與「急迫性」，並進一步擴充讀者對高捷事件的理解層次，朝「資方違法」與「官方怠職」的方向進行思考。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泰勞持續被再現為值得「同情」、為不當管理制度下的「受害者」，但基本上媒介仍是將針對資方管理與泰勞暴動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分開處理，觀諸報導內容仍存有暗示勞方抗爭手段非法、執法單位應主動預防、壓抑的意味存在。

雖然他們訴求獲得回應，但結局理想不能掩飾手段不法，外勞採行方式已違反台灣法律，警政當局應主動究辦，不容相同事件再度發生(聯合，2005/08/23)。

5-2-4 「惡質管理」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惡質管理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向
問題意識	泰勞是不當管理的受害者
問題來源	資方不當管理導致泰勞採取自力救濟
須負責任者	官資方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懲處資方、官方檢查機制的改善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同情泰勞悲慘處境 vs. 官資方的不公義
語彙選擇	苦悶、眼眶泛紅、聲淚俱下、監禁處罰、剝削、忍無可忍、發聲怒吼、同理心、勞動力商品
語彙聯想(隱喻)	地獄、囚犯、阿兵哥、監獄、集中營、自力救濟、被搶劫、非人道、手足、自家人、奴工、把人當人看

(二)「管理技術」與「個人道德」框架

▶▶ 官方對泰勞抗爭的「歸責」與「建議解決方案」

高捷泰勞的大幅抗爭行動受到外界矚目，透過媒介所揭露的景象，也引發民間究責的聲浪。在此階段官方勞動機關取代檢警成為媒介最主要的消息來源，並一再透過資方「管理違法」的宣稱，將泰勞抗爭事由限縮在「『單一』個案管理不善」的層次。

勞委會昨天派員南下了解，認定關鍵在於「管理不善」(中時，2005/08/23)。

高雄縣長楊秋興強調這是單一事件，大多數外勞在台灣均受到公平對待(自由，2005/08/29)。

由相關報導可得知，媒介除了引用前述調查小組的批判，確認資方為主要負責者並鋪陳相關解決方案(懲處措施)外，在官方可能的責任方面，則一再透過勞委會官員就現有勞動檢查機制的重申與加強，將泰勞抗爭化約為政策末節的技術缺失(「加強檢查人力」與「善用檢舉資源」)，迴避對於整體政策制度規範的檢討：

勞委會職訓局長郭芳煜說，勞委會已在各地建立管道供外勞檢舉不當管理，外勞應善用資源，為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將增派人手針對擁有一百名以上外勞工廠進行查察(估算國內約有七百家)，同時提供檢舉獎金，外勞檢舉若屬實，最高可獲十萬元獎金(中時，2005/08/23)。

勞委會副主委賴勁麟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勞委會將成立查察大隊，不定期抽查雇用一百人以上外勞企業...也正研擬外勞檢舉獎金制度(蘋果，2005/8/24)。

另一方面，相關報導(集中在一般民眾的讀者投書)還出現一種「道德訴求」的框架，將外勞的弱勢處境歸結於國人欠缺「人道主義精神」，以此呼籲個別管理者應本於「同理心」、「同情心」對待外勞：

真正的問題還是在我們的「心態」，把外勞當作勞動力和商品，而不把他們當作和我們一樣擁有平等的勞動人權(蘋果，2005/08/24)。

為什麼我們無法以「同理心」對待這群台灣奇蹟的底層貢獻者，他們默默付出，流血流汗。已經「富起來」的台灣人，可否對待他們厚道一點？(中時，2005/08/23)

問題出在 沒當他們自家人(聯合，2005/08/23)。

媒介所再現的兩種建議解決方案，前者正如顧玉玲指出，反映出官方一種頭痛醫頭的典型「補破網」心態，而非設法由壓迫源頭—「法令制度」的設計上著手變革<sup>17</sup>；後者則選擇從個人道德的視角理解外勞議題，而這樣的方式不僅遮掩了國家所應擔負的共同責任，也突顯出現實中勞雇權力地位的落差，在缺少可保障自身權益的法令資源下，外勞的命運似乎也只能憑藉能否遇到一個「有同理心」的好雇主來決定。

#### 5-2-5 「管理技術」& 「個人道德」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管理技術& 個人道德 框架
框架元素	管理技術& 個人道德 框架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負向
問題意識	限縮事件為單一個案
問題來源	資方管理不當
須負責任者	資方與地方勞工局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加強檢查技術與對雇主的道德呼籲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勞雇地位嚴重落差、法令保障資源不足
語彙選擇	同理心、厚道
語彙聯想(隱喻)	自家人

<sup>17</sup> 轉引自高捷泰勞抗暴事件—媒體所提供的描述與認知觀點簿(顧玉玲，2006)。

### (三)「資方辯白」框架

#### ▶▶ 對管理制度的澄清與合理化

吳挺鋒(1997)指出，外勞在引進後，其不自由商品屬性的生產與再生產必須憑藉雇主的管理手段為之，而資方之所以採取「軍事化管理手段」，除了人身控制、防止外勞脫逃的原因外，最根本可能還是「資本的利益」使然(吳孟如，2008)。透過媒介的文本可發現，不論是「每月加班時數約一百小時，結算卻只發四十六小時」所反映出外勞大量加班的現象；雇主為防止外勞脫逃所實施類似人身抵押金的強制處分工資(「資方每月發的零用錢常不夠花，還扣翻譯費、防偷跑的安心基金」)；強制外勞於宿舍內消費的規定與對其非勞動時間的干預(「代幣卡只能用於宿舍內部，物價卻比外面出一到兩成」、「休假時間雇主要求平常日下午四點、假日晚上九點前返回宿舍」)等措施，都是雇主藉由物質控制連結人身規訓，在壓抑外勞消費慾望的同時也務使其專注於生產活動，進而使廉價而溫馴勞動力來源的獲取保持穩定(吳挺鋒，1997)。

而作為泰勞質疑與控訴(十六點訴求)的對立面，記者同時也採訪了資方的說法。在雙方詮釋鬥爭的呈現上，媒介採取的是「兩者意見並陳，但給資方辯白空間」的表述方式，泰勞針對資方「軍事化管理制度」的事例陳述被當作報導的主體，之後則往往搭配資方宣稱改善或調整的回應，其內容多是對於管理體制構成脈絡的澄清或合理化的辯白。

高雄捷運公司總經理特助劉克強表示，這些都明文規定在工作契約上，為的是幫外勞看緊荷包，讓員工每月固定都有錢匯回家，又不會花過頭。平常日的假期可延長到晚上八時，假日晚上九時的回返宿舍時間，因怕泰勞干擾到外界民眾，也希望泰勞早點休假，好有精神隔日上班。限制員工用手機，則是怕影響工作效率，夜間休息時吵到別人(中時，2005/08/23)。

華磐總經理楊安琪也擔心會增加泰勞在外喝酒鬧事的可能，反會招來附近居民抗議，強調會有所堅持。(蘋果，2005/08/23)。

吳孟如(2008)指出，來台的泰勞失去母國對其的人身保護，家的功能則由台灣仲介與雇主(高捷公司)暫時取代，而這使得雇主不僅經常作為消極的懲戒角色，也必須扮演道德倫理的規訓者(家父長)。顧玉玲(2006)則認為主流社會對外勞「想當然爾」的集體疑慮，也是支持華磐施行軍事化管制的主要原因，對外勞的污名化往往導致隔離的訴求，隔離更加深了污名化的想像。而在社會動員各種犯罪、疾病等隱喻央求對外勞的集體管制下，他/她們作為一名勞動者的「休

息/閑時間」，則往往不在雇主進行「外勞管理」的想像之中，甚至合理地被社會大眾所忽視。

統整與分析此時期的媒介文本後可發現，相較於暴動報導中衝突情節的展現與究責意涵的強調，在記者實際觀察與官方勞動機關介入後，明顯激化了社會有關外勞權益問題的討論。「管理違法」框架不僅作為泰勞「自力救濟」行動的鋪陳背景，也有助於加強讀者對泰勞身受「不公義」對待的想像。然而相關報導雖相對突顯了資方的加害者責任，但卻未給予政策同等的追究與檢討機會，而僅使對外勞權益的討論停留在管理技術的改善層次，未能進入框架論述的核心，獲得同等的媒介再現機會。

5-2-6 「資方辯白」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資方辯白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向
問題意識	以家父長角色強調泰勞需要被管理、照顧
問題來源	對管理制度的合理化
須負責任者	(略)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略)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訴諸管理是為本國民眾或泰勞利益考量
語彙選擇	(描述資方)出於善意、感到委屈、有愛心、損失慘重、始料未及
語彙聯想(隱喻)	看緊荷包、花過頭、存錢返鄉

### 三、政策制度批判與民間團體行動相關報導

從高捷事件的發展趨勢來看，隨著「有力人士」說法的延燒，記者對勞動權益的關注也逐漸向弊案的主題轉移，並多聚焦於官商勾結、或發展為藍綠政黨鬥爭的相關新聞報導，原則上因與勞動議題較無關聯，並未納入本研究分析範圍。惟弊案報導中有一部份涉及「仲介費」的相關議題，由於亦為移工團體既往改革改革的訴求之一，故將其納入「政策批判」主題下一併討論；另一個分析的重點則為移工團體的發言與抗爭行動，又可區分為針對高捷泰勞的援助(抗暴)，與連結至政策制度批判的相關報導(反奴)。

#### (一) 「仲介剝削」框架

▶▶ 聚焦於「國對國直聘制度」的詮釋鬥爭

吳挺鋒(1997)指出外勞的引進是一套運作極為複雜的體系，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掌理配額的核定與分配，地方政府(勞工局)掌理管理與檢查事項，而從配額取得到外勞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仲介」則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中介角色。由國家所設定的繁複引進流程，以及對跨國勞動力資訊的缺乏，皆使得雇主必須委由仲介以降低聘僱過程產生的各種風險(范裕康，2005)。

在外勞市場的運作中，仲介業者運作的利基主要來自於「仲介費」的收取。由國家所設定的繁瑣引進流程，與三年一輪的居留年限，都加深了雇主與外勞對仲介的依賴程度；配額所具有的流通價值，使得仲介多傾向保障雇主而非移工的利益；而仲介惡性削價競爭的後果，則轉嫁至不斷提高的仲介費用上(范裕康，2005)。李易昆(1995)因此認為「負債工人」是來台外勞的普遍特徵，藍佩嘉(2005)進一步以「債務腳鐐」與「契約束縛」描述對外勞行動所發揮的強烈壓制作用。

在相關新聞報導中，泰勞所承受的巨額債務壓力(暴漲、剝好幾層皮、罪惡之源)，與仲介業者跨國勞力招募的運作環節(大小牛頭、抽佣分成、選秀、轉介)，均成為記者進一步往「結構」上游追究的重點：

暴動案的背後，卻牽涉到外勞仲介的龐大利益，其中兩國仲介業者的抽佣分成，就是外勞被剝好幾層皮的罪惡之源(自由，2005/08/28)。

近年因韓國急起直追，薪資較台灣優厚，要大批招募工人並不容易，尚需仰賴當地「牛頭」到鄉下去拉人，載著工人參加「選秀」。從大牛頭到小牛頭經過層層轉介，佔仲介費的二至三成(中時，2005/08/27)。

在報導中「仲介剝削」的問題癥結固然被指出，然而這樣的究責聲浪並未持續多久，隨著高捷委由華磐管理公司從事「非法仲介」等事端一再被揭露後，在仲介費如何規範與制定的議題上，仲介業者可謂掌握著絕對的發言優勢，藉由鎖定官資方所聯手推動的「國對國直接聘僱」制度，上批勞委會(最大幫凶、漏洞、後遺症、痛定思痛)、下打高捷雇主(不肖廠商、吸血雇主、管理疏失)：

仲介業昨天指控高雄捷運公司向工程承包商收取外勞使用費平均每人三萬元，給付薪資以及就業安定基金後有一萬元流向不明，每月超過一七〇〇萬元「消失不見」，除有心人和政客涉入外，高捷公司才是最大不肖廠商。仲介業者並抨擊勞委會的「國對國直接聘僱」政策是造成官商勾結的最大幫凶(聯合，2005/08/25)。

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歐朱曜批評，仲介引進外勞造成官商勾結，歸根究底都源自勞委會的「國對國直接聘僱」形成漏洞，不但讓專業仲介業

無以維生，更易造成管理疏失。高雄發生的外勞暴動全是直接聘僱引發的後遺症，若勞委會不痛定思痛，恐怕類似事件會一再發生(中時，2005/08/25)。

仲介業者針對「直接聘僱制度」的攻擊其實有跡可循。范裕康(2005)在研究仲介於外勞市場的多重角色時便指出，直聘制度可視為政府對民間團體抗議高額仲介費下的回應，主要內涵在鼓勵雇主自行辦理移工招募程序而避免仲介的介入。事實上自 2001 年起政府逐步介入國內仲介費的規範事務後，仲介業者既往獨佔的角色便面臨調整，從制定「服務費」收取標準<sup>18</sup>到家庭外勞的直聘試辦措施等，都一再引發仲介業者抗議的聲浪，而直聘制度開放「非營利機構」協助招募與雇主自行引進等多種管道，更使得市場競爭已相當激烈的仲介業者萌生被取代的危機感<sup>19</sup>。直聘制度的實施使得仲介費議題成為國家、仲介業者與移工團體三者進行詮釋鬥爭的最大著力點。

吳孟如(2008)的研究資料指出「2003 年 7 月勞委會公佈重大工程停用外勞，卻於 2004 年 6 月特別核准高捷可以專案引進 2688 名泰工(簡稱 2688 專案)。政府將本來可由工地統包商依據工程需求自行引進外勞之權利一手交給了高捷，並使原本只是公共工程業主、只需負責簽約、靠簽約即可將工程和人力外包的高捷，直接掌握外勞引進可能涉及的利益與管理問題。」而原本為免除仲介剝削而以國對國專案直接引進的高捷泰勞，在爆發華磐非法仲介的弊案後，更成為仲介業者最為有力的援引對象，藉由華磐的「非法」形象對比自身的「合法」形象、以高捷的「外行」(非專業)對比自身的「內行」(專業)，藉此向社會大眾強調其自身在市場位置的「正當性」與「合理性」：

仲介業者舉辦聯合記者會，砲口一致對準勞委會，指控勞委會推動「國對國直接聘僱制度」，根本是為「外行人」開「漏洞」，高捷公司利用該制度牟取可觀利益(聯合，2005/08/25)。

直聘外勞 政府無法控管 證明外勞經仲介合法引進 方是正途(中時 2005/08/28，讀者投書)

仲介業者一再論及自行引進可能涉及的「外勞管理」、「誤觸法令」或「非法仲介」等種種弊端，卻避談現行制度的問題癥結所在，亦忽略直聘制度尚需政府積極確實的稽查加以配合，而逕將其操作為「官商勾結」的代名詞，試圖根本上否決直聘制度施行的正當性與可行性。在高捷事件的仲介費議題上，仲介業者巧妙地藉由弊案為自身爭取到有利的媒介再現空間，而移工團體的意見，則被嚴

<sup>18</sup> 仲介對外勞不得收取仲介費，僅得收取服務費，並規定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 1800 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 1700 元、第三年每月不得超過 1600 元。

<sup>19</sup> 仲介業者於 2007 年 6 月推動直聘後，多次前往勞委會發動抗議，認為政府侵犯業者生存利基，是與民逐利的表現。

重擠壓於讀者投書等版面，僅有一篇組織者對「仲介公營化」的回應<sup>20</sup>，並未能獲得對等的論辯空間。



---

<sup>20</sup> TIWA 組織者陳素香真對仲介公營化的討論(聯合，2005/08/29)



5-2-7 「仲介剝削」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仲介剝削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負向兼具
問題意識	外勞受債務壓迫的結構面癥結
問題來源	仲介業者的跨國分工剝削與「直聘制度」的實施
須負責任者	非法仲介、直聘制度的推動者(勞委會)與配合者(雇主)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取消直聘制度、回歸仲介引進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合法仲介/非法仲介、專業仲介/非專業雇主 形象的對比
語彙選擇	A(吸)錢、不肖廠商、為外行人開漏洞、痛定思痛、護航鑿痕、動手腳、猛撈黑心錢、兩頭削、水漲船高、作白工、暗槓、私相授受、大小牛頭
語彙聯想(隱喻)	吸血鬼、後遺症、外勞仲介蟲、最大幫兇、幕後藏鏡人、禿鷹、罪惡之源、撥兩層牛皮

## (二)「反奴抗暴」框架

在泰勞暴動事件為媒介揭露的當下，移工團體的組織者便警覺到媒介報導(暴動衝突框架)可能造成的污名化效應，與泰勞可能遭受的不公平對待，因此密集的「讀者投書」與發起「聲援行動」(抗爭行動、記者會等)成為組織者近用媒介以傳播訴求最常見的方式。

### ▶▶ 移工團體的「政策訴求」與「聲援行動」

從暴動事件落幕後的兩篇組織者投書<sup>21</sup>可發現，移工團體所持的「反奴抗暴」框架大致可分為兩部份：一是針對高捷個案，主要在反駁媒介所建構泰勞「暴動滋事」的形象，並防止泰勞被輕易地視為罪犯或被任意遣返；另一則是將泰勞個案擴張解釋為在台外勞的集體困境，並將問題癥結歸結於「客工政策」—法令規範與勞動契約的設計共同組成了近乎「奴役制度」的事實。

高雄捷運公司的「外勞」抗爭事件，媒體多以暴動稱之。...但若對其在台處境稍有了解，就會發現他們的生活與工作條件，早已違背文明國家的最低人權標準，稱之為國際法上的「強制勞動」甚或「奴役狀態(servitude)」絕不為過(聯合/民意論壇，2005/08/23)。

所謂「暴動」、「鬧事」不過是邊緣勞工集體抗爭、罷工以取得勞資平等談判的籌碼(中時/時論廣場，2005/08/23)。

<sup>21</sup> 分別為學者兼移民組織者廖元豪於聯合報、TIWA 組織者顧玉玲於中國時報的投書。

在外勞勞動權益問題引發社會關注後，接續的新聞報導也出現了以移工或人權團體為消息來源的相關說法，有關「抗暴」或「奴隸制度」的訴求成為媒介評論泰勞處境時經常引述的意象，移工團體(TIWA、國際運輸工人聯盟等)針對泰勞案或仲介費的抗爭行動也得到媒介再現的機會：

社運團體認為，泰勞是抗暴行動，而非「暴動」，希望勞委會不要製造「外勞政治犯」，再度以司法或強迫遣返手段迫害挺身而出的外勞(聯合，2005/08/25)。

外勞團體痛批，部分仲介採軍事化管理，動輒扣款懲罰，有人一天被扣兩千元，有人被罰站，住宿環境髒亂又擁擠，猶如豢養動物，根本是美國黑奴制度在台重生(中時，2005/08/23)。

從相關報導(總數 19 則)進一步統整與分析，社運團體的訴求進入媒介再現的場域後，呈現的趨勢為：首先，從新聞形式來看，社運團體經常透過「讀者投書」(11 則)表達訴求，是組織者近用媒介最主要的管道，例如「開放外勞組工會外籍勞工要有團結權<sup>22</sup>」、「台灣工人必須團結 拒絕勞勞比賤<sup>23</sup>」、「歐盟推動移工可參政 台灣移工不能換雇主<sup>24</sup>」，不過對法令政策的批判大多未能上升到一般新聞層次，少數有幾則報社以特稿或專欄處理了移工團體的批判(勞動三權的缺少)，但篇幅不長，無法與通篇其他就「資方剝削管理」與「國人缺乏同理心」的詮釋框架相抗衡，較難導引讀者往政策結構的層面進行思考：

在違規即遭扣錢，抗議即遭遣返的片面規定下，如果外勞不能享有協商權、團結權和罷工權，豈不注定他們要任仲介和廠商宰割(聯合，2005/08/24)？

其次，相較勞委會或仲介業者等其他強勢消息來源，報導中引述移工團體的頻次雖較低，且多搭配官方意見為主體的報導出現，但在勞動議題的強勢氣候下，移工團體的抗爭行動大多能順利吸引媒介注意，獲得新聞再現的機會。包括鎖定勞委會發動的抗爭、批判仲介制度的記者會等：

包括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等多個社運團體昨天也到勞委會、聲援高捷泰勞，要求勞委會替泰勞聘請人權律師(聯合，2005/08/25)。

<sup>22</sup> 引自顧玉玲投書(中時時論廣場，2005/08/23)

<sup>23</sup> 引自黃莉琄(自主工聯執行長)投書(中時時論廣場，2005/08/28)

<sup>24</sup> 引自龔允倩(時任 TIWA 顧問)投書(聯合民意論壇，2005/08/30)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昨痛批：「官商勾結、讓中國信託每年合法賺取一億兩千萬高利貸！」抗議人士在中國信託總公司前高舉抗議海報，並要求檢調介入調查印勞受剝削案(蘋果，2005/08/29)。

不過隨著後續新聞焦點逐漸往弊案移轉，勞動議題的爭辯也在勞委會公佈調查報告後逐漸落幕，後續媒介再現移工團體的行動時，在形式上也逐漸朝地方版或非重要版面的趨勢移轉，例如以下這則短篇的抗議行動便出現在「B2版」，並以記者「特稿的」形式出現：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昨赴中國信託銀行抗議，指印勞來台工作均須強制貸款，並負擔高額利息(聯合，2005/08/30)。

然而，以「外勞管理經驗」為主題的新聞報導也很快取代了民間團體對於政策制度的批判與思考，高捷事件後續有關泰勞的新聞報導，也就被限縮在如何滿足外勞需求的「人性化管理」主題上著墨。

#### 5-2-8「反奴抗暴」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反奴抗暴 框架
框架元素	正向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向
問題意識	外勞身受法令政策的壓迫(反奴)
問題來源	防止泰勞被移送法辦(抗暴)
須負責任者	政策制定者—國家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外勞政策的改革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泰勞挺身反抗壓迫制度，權益應受保障
語彙選擇	豢養動物、掌握生殺大權、勞勞比賤、改弦易轍、秋後算帳、狠狠用(勞委會)耳光、踐踏人性、縱容仲介、無能政府、偽善人權
語彙聯想(隱喻)	美國黑奴制、新奴隸制度、代宰羔羊、抗暴、外勞政治犯、販賣人口、人口販子、工運流氓

#### 四、泰勞環境改善與管理經驗之新聞報導

在高捷事件後期，隨著弊案報導的延燒，與外勞勞動權益相關的新聞報導幾乎皆集中於泰勞「勞動環境的改善」(集中於住宿與飲食面)，而國內其它進用外勞企業機構的「管理經驗談」，也占有相當的報導數量。這兩類新聞報導的主題，實際上皆呼應著類似的問題意識，亦即透過管理制度的改善與對照，共同打造與建構出一個「外勞管理制度」的範型。

更具體而言，所謂「模範外勞管理制度」的具體內涵，即為新聞報導中受到權威消息來源(官方)支持，並普遍獲得主流媒體再現的「人性管理」報導框架。對照高捷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正值民進黨政府經歷二次執政的首年，而泰勞大幅抗爭行動所引發的國際人權與外交聲譽等爭議，都直接觸碰了「人權治國」這條敏感脆弱的神經，亦勢必影響著官方在媒介場域的發言行動。從相關報導可發現，這種從「人權」或「人道」觀點出發的論述，不僅是政府官員朗朗上口的口號，也能作為檢驗或評定資方/雇主是否善盡管理的判斷標準：

行政院表示應從人權、人道的制高點處理此事(聯合，2005/08/25)。

高雄代理縣長李進勇認為透過人性化管理，有助於避免外勞暴動事件的發生(聯合，2005/08/26)。

北市捷運工程現有外勞都分散居住且採人性化管理，工作態度與生活都相當好，未曾發生外勞暴動風波(中時，2005/08/23)。

然而龔尤倩(2002)從外勞政策的演進層面，檢視扁政府念茲在茲的人權理念後發現，由於保守性與隔離性的政策設計理念，使得「外勞人權」這個概念往往相當空泛，容易落入政治語言或是溫情關懷的陷阱，卻難以觸及結構層次的變革。而對於以「環境改善」與「經驗對照」為主題的新聞報導而言，「人性管理」作為貫穿其中並被再現為理所當然的關鍵概念，同樣需要被畫上括號，以再次檢視或揭露隱藏於報導中的歧視性價值或意識形態。

經過對報導文本的整理與分析，本研究認為新聞報導在呈現「人性管理」框架時，主要依循著兩組相互對立、又彼此呼應的意識形態，它們不僅共同建構理想外勞管理制度的圖像，很大程度上也左右著主流媒介與社會大眾思考外勞勞動議題的方向。

「人性管理」 框架

▶▶ 在「經濟發展」與「社會成本」間的價值兩難？

吳挺鋒(1997)表示，外勞的議題一向被具體化為「必要之惡」，如何在「經濟效益」與「社會成本」兩相對立的價值之間求取平衡，始終是主流論述的首要課題。他認為這樣的表達是一種「習見下種族主義意識型態」的展現，切合與強化了主流社會對外勞的刻板印象，而外勞種種危害社會的犯罪新聞便在此種「欲加之罪」的心態下，被拼湊剪接生產重現。

從相關報導中亦可發現，媒介大致依循著一種「經濟效益」與「社會成本」兩相對立的敘事邏輯，一方面認可外勞作為廉價與不可或缺的低階勞動力屬性，另一方面又將引進外勞的社會成本視為不證自明的事實與必須積極防堵的缺口。例如下列這則報導：

台灣近年來大量引進外勞，從事幫傭、看護、製造、營建等工作，為數已達數十萬人，成為台灣社會的一個重要面向。再加上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已經深入我們生活週遭，台灣逐漸成為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因此如何將這些外籍人士融入台灣社會、生活與文化圈，不致成為負面的衝擊力量，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自由，2005/08/25)。

一般而言「外籍人士」所指涉的對象應為所有在台工作的外籍工作者。但在報導中被提及對台灣社會具有「負面衝擊力量」的勞動族群與職業類別，卻明顯是針對那些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來低階勞動者。另一篇報導則更為直接地揭示了這種兩相抗衡的對立價值：

政府引進外勞主要是從經濟因素考量，以及工商業進用外勞可以節省的龐大人事成本，我們不能否認外勞對台灣的經濟貢獻，但也必須承認，外勞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卻提高大家必須共同承擔的社會成本(自由，2005/08/26)。

曾嬾芬(2004)認為「階級主義」已逐漸成為當代政府在制定移民政策時的一種意識型態，作為區分誰可以成為「我們」的基本條件。而外籍勞工的藍領階級屬性與來源母國的經濟弱勢，會進一步與其種族界線混同成為「種族化的階級主義」，使得外勞在引進之初即被論證為無法成為我們的「最外圍他者」。

劉梅君(1999)指出這種命名政治背後的利益考量，乃在使主流社會能合理地避開關於外勞社會權益的討論，而只從如何極大化外勞勞動力的層面從事政策操作，這種人為地將外勞的「經濟性價值」與「社會性價值」進行切割的作法，是僅將其視為機械式的勞動力供應者，卻忽略其在生活上仍有其他的社會需求須要被滿足。而在這種單一思維下所進行的「外勞管理」，也因此走向一種規範移工甚嚴，以便追求企業利益極大化的不當管理制度(楊芷茜，2006)。

▶▶ 所謂的「人性管理」：「食衣住行樣樣好」、「嚴格管理不可少」？

相較於本地勞工可明確劃分勞動生產與再生產的界線，外勞受限於法令一契約所發揮的強制作用，其非勞動的時間往往容易受到台灣雇主權力的介入與滲透。外勞「不自由的商品屬性」亦須經雇主的管理方得以落實，因此這種勞雇關係實際混雜著人身上「買斷賣斷」的性質，而雇主可透過管理過程中，對勞動生產與

再生產過程的雙重控制，進一步穩定廉價勞動力的來源以取得資本上的最大利潤(吳挺鋒，1997)。

一般而言，雇主的外勞管理牽涉到兩個層面：勞動現場的分工配置與空間安排(工作管理)，以及非工作時間的管控情形(生活管理)(吳挺鋒，1997)。本部分依據相關新聞報導的內容，將主要集中於「外勞生活管理」面向的討論與分析。

首先可以發現的是，在有關「外勞生活管理」的新聞報導中，主要的消息來源多是官方與資方，記者書寫的焦點多半圍繞著政治人物探視的舉措，管理制度的改善往往僅淪為附加的資訊；其次，管理制度雖與泰勞權益的提升密切相關，但泰勞在報導中往往僅成為被動的反應者甚至被消音，並未能擁有任何的置喙空間或評論權力。正如下面這兩則新聞所展現的，相較於勞動環境的改善，官方參訪者(高雄市長陳其邁、勞委會主委陳菊)的行動舉措與發言顯然才是記者進行書寫的重心：

陳其邁對外表達新宿舍蓋好後，將找時間與泰勞一起體驗新環境，昨天他的幕僚跟高雄捷運公司聯繫，敲定今晚要來跟泰勞一起晚餐、夜宿(中時，2005/08/31)。

陳菊等人先後查看泰勞的伙食情況和宿舍生活環境，昨天的晚餐菜色有檸檬魚、蛋、辣椒等菜餚，頗符合泰勞胃口，陳菊透過翻譯人員和泰勞閒話家常(自由，2005/08/28)。

官、資方不僅往往是報導中主要的行動者，也常僭越與排擠外勞對管理制度的發言權，從以下報導可發現，對於勞動環境「舒適與否」的評斷是以官方的界定，而非外勞本身的感受為準：

陳其邁逐一檢查宿舍居住環境、衛浴設備、廚房，認為每一個人約有 2.5 坪的空間，外面是籃球場、綠地，又有中庭，整個空間相當舒適(聯合，2005/08/26)。

另外，從上述幾則報導，也可約略觀察出媒介再現「外勞管理制度」時最優先選擇突顯的面向，「住宿環境」與「飲食菜色」的優劣往往成為最迅速直接的判斷標準。這種從「食衣住行」面向的呈現手法幾乎是媒介在報導外勞管理制度時的典型公式，正如下面這則報導，飲食料理的安排、娛樂場所的設置等，在「生活管理」的所涵蓋的項目中，一向是最常被提及的幾項內容：

李進勇(高雄縣代理縣長)巡視六輕泰勞宿舍，參觀餐廳、寢室、浴室、便利商店、冷飲部與康樂室，肯定六輕管理成效之餘，特別強調事前輔導的重要(聯合，2005/08/26)。

泰勞依不同區段標及來台時間，分配不同住所，與高雄捷運集中管理不同。住所寬敞通風，每人起居有適當空間，聘僱通泰語的管理員協助其生活起居，日常飲食也由泰籍廚師料理，外勞可以享受家鄉味，還定期安排郊遊活動(中時，2005/08/23)。

另一方面，各式的「宗教文化活動」、「集體出遊」或「自治會召開」等帶有「濃厚家長式道德照料」(吳挺鋒，1997)色彩的管理制度，亦大量出現於新聞報導中：

為瞭解外勞的需求，六輕每個月會舉辦一次外勞座談會，讓他們發表意見，因而解決不少潛在問題，如為天主教徒安排做禮拜，在廠區設置佛堂與懸掛泰皇照片，滿足外勞信仰上的需求，安定他們的情緒(聯合，2005/08/23)。

相較於先前單向硬性的權力施用關係(例如十六點訴求中的「爛菜爛飯」、「動輒打罵」的軍事化管理制度)，這類具有「展示」意涵，顯現雇主如何滿足外勞需求的管理模式，常是媒介論述中被官資方「口耳相傳、相當推崇」的外勞管理範型：

由於泰勞吃苦耐勞，目前在台灣公共工程中，聘用泰勞居多；而在業者口耳相傳中，總是對高鐵及六輕管理方式相當推崇(中時，2005/08/23)。

然而吳挺鋒(1997)指出，在雇主刻意營造工作場合為一接近「自給自足的經濟—文化社區」的背後，被隱而不論的往往是雇主對外勞「休閒空間」與「社會關係」的干預與僭越。他認為外勞自主的文化經驗，可進一步發展作為對抗雇主支配的權利論述，然而一旦這種宗教文化的滿足是依賴雇主的「哺育」，將會對外勞原本的人身依附關係產生再次強化的效果。吳相當銳利的指出，所謂的生活管理實則攸關著外勞文化經驗自主延續與被僭越的議題。

吳孟如(2008)也發現透過座談會的召開，資方得以將外勞對工作的種種不滿與挫折作個人化的處理，避免累積為集體問題。她引 Burawoy(2005)的看法認為這種集體協商的形式實際上「創造出工會與公司之間基於企業的生存與成長的共同利益。集體協商是階級鬥爭的一種形式，但階級鬥爭圍繞著那些邊際性改革，無濟於改變勞資關係之本質」。若從更細膩的「文化鬥爭」層次，審視以上這類

「生活管理」或「宗教管理」的論述，可以發現資方正是透過這類看似更為懷柔與人道管理模式的展示，逐步瓦解與取代外勞自我培力與組織的能量。

在這類以「福利」、「照顧」、「輔導」的管理美名下，一般讀者很容易察而不覺，或甚至藉此收編某些認為「不能只把外勞當作機器，也應該有良好休閒空間等權利」的「人道主義者」的奧援支持(吳挺鋒，1997)。事實上在這套日益往「國家化」與「日常化」方向傾斜的外勞「休閒管理」媒介論述中，資方「對內的生活娛樂照顧」與「對外的社會休閒管制」往往是運行不悖的彼此維繫著，並被主流大眾視之為理所當然而未加以質疑：

宿舍是外勞生活的重心，外勞村一律以 IC 卡管制外勞進出，以嚴格保障他們的安全（聯合，2005/08/26）。

她們(外勞)一出「外勞村」，刷電子卡交 ID，「嘩」一聲代表已經離開，脫離傢興國際(民間企業)的管理範圍，到日月光(民間企業)又刷一次，進入雇主範圍，幾點幾分人在哪裡，一清二楚(中國，2005/08/30)

在不得轉換雇主與不平等勞動契約的限制下，如何防止外勞以「逃跑」作為自救手段，並維持勞動力持續而穩定的供應，始終是外勞管理制度的核心要旨。而除了成本的考量，資方之所以能夠合理地嘗試干預或介入外勞的「休閒」生活，亦往往是憑藉著一套以「犯罪」或「疾病」等隱喻作為社會控制的歧視性意識型態基礎(吳挺鋒，1997)。正如以下這兩則有關泰勞遷居的新聞報導：

附近里長擔心泰勞入住後可能影響當地治安，陳其邁(高雄代理市長)表示，當初選擇職訓中心作為泰勞宿舍，正是考量當地為工業區，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小；配合泰勞進入初期，小港分局也會加派人員一起進駐，以協助治安維護；未來則會加強警力巡邏，以降低造成附近居民生活的影響(自由，2005/08/29)。

泰勞進駐後被迫搬離的五十餘名學員，也對勞工局抱怨不便，擔心機具會被偷；鄰居居民也反彈，當地港興里長洪瑞豐批評：如果泰勞出來抓雞偷蕃薯怎麼辦？還有婦女看到也會怕，陳其邁承諾會加強警力巡邏(蘋果，2005/08/30)。

可以發現在上述這則由「官方背書」、「資方配合」的外勞管理論述中，外勞本身及其置身的社會空間，皆被污名化為具有「犯罪」的潛在性，而設法動員集體社會以訴求對外勞的有效隔離。吳挺鋒(1997)認為這種污名策略所導致的「巴比倫化」效果，將可能使得原本具有文化經驗自發性的菲勞面臨被干預的危機；就泰勞而言，則使其原先就難以突破的處境越見壓抑。



經由對此時期報導的說明與分析後，本研究認為「人性管理」框架不僅符合政府官員與資方對外交聲譽與社會形象的需求，亦是一般社會大眾思考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外勞勞動權益時的判斷標準。但本研究深入探究報導中「人性管理」框架的內涵與隱涵意識型態後卻發現，所謂的「人性管理」不僅常流於表面公式，也未對外勞所面臨文化與社會的空間壓迫進行質疑，甚至不斷透過福利或輔導為名的措施，強化勞資間原本已見壓抑的宰制關係。

5-2-9 「人性管理」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元素	框架名稱	人性管理 框架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負向兼具
問題意識		追求「人性化」外勞管理制度
問題來源		泰勞環境改善與管理制度內涵的討論
須負責任者		官方與資方相互配合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消極管制與積極提供服務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外勞需被妥善照料與嚴格管理
語彙選擇		家鄉味、零用金、伙食團、自治會、用心管理、泰皇照片、潑水節、籐球
語彙聯想(隱喻)		國際村、外勞村、以外管外

## 五、第一時期小結

本節主要是針對高捷事件第一時期，自泰勞抗爭自勞委會公佈調查報告期間，針對與泰勞勞動權益相關的新聞報導進行框架分析。研究發現簡述於後：

在暴動新聞報導部份，媒介幾乎皆是以「暴動衝突」框架再現泰勞的抗爭行動，透過強調泰勞打砸燒與攻擊警方的動作情節，與引述警資方「喝酒鬧事」與「犯罪習性」框架，建構出泰勞的非理性與危險性，並具有將泰勞行動去正當化的功能。「法辦泰勞」框架則是展現優勢國家(檢警方)對弱勢泰勞的「權力施為」(法辦&遣返)，上述這些框架都建構出一種泰勞抗爭與國家或公眾利益對立的氛圍，而掩蓋了導致泰勞行動的結構性原因。另一方面本地勞工(工會)的「本外矛盾」框架則受到媒介刻意的突顯，強化兩者對立的情結，卻沒有進一步討論國家或資方所應承擔的責任。

而勞委會介入後，透過「惡質管理」框架一方面形塑泰勞被不當對待的「受害者」形象，並強化了社會對地方勞工局與高捷資方的「不公義」感受。不過在後續勞委會的解決方案「管理技術」框架，或一般民眾所提出的「個人道德」框架，大多皆僅止於表面層次的討論，而未能觸及外勞政策結構的缺失。

在議題上升到制度爭議後，「仲介剝削」框架成為媒介與仲介業者爭相爆料的焦點，仲介業者藉由援引高捷「非法仲介」的事例，正當化自身在市場的「合理專業」位置。社運團體的「反奴抗暴」框架則大多被壓縮在「讀者投書」，鮮少能進入一般新聞的形式，且其聲援泰勞的行動似乎較政策訴求更容易為媒介接受。

後續隨著弊案延燒，勞動相關議題皆集中於「泰勞管理環境改善」與「民間企業管理經驗談」兩大主題，並呼應了相同的核心意識－「人性管理」框架。本研究發現人性或人道概念既符合政治人物思維又帶有溫情訴求，極容易得到輿論支持，但深入檢視後卻發現，人性管理往往僅流於「表面公式」或「政治口號」，缺乏實際人權概念以為填補，不僅媒介的報導焦點經常圍繞政治人物舉措，泰勞僅淪為被對待者或照顧者；同時資方的「滿足需求」也往往與更嚴密的「社會控制」相互搭配，背後仍是以資本家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量。

綜合以上可發現，媒介除了在暴動新聞以強勢的「衝突框架」再現泰勞抗爭行動外，其他部分大多透過主動或被動引述消息來源框架，來呈現高捷事件的相關爭議。就這個時期各階段新聞主題的變化來看，基本上是以「勞委會」、「仲介業者」、「民間企業」三者為主要消息來源，他們的發言充斥在各階段的新聞報導，成為主導議題發展的重要參與角色。相對來看，社運團體的框架大多被擠壓在讀者投書，而未能進到一般新聞場域，與官資方競逐對事件的詮釋權。因此整體看來，也可以理解為何高捷事件的焦點幾乎均圍繞著外勞議題的管理層面打轉，卻難以觸及引發外勞抗爭的結構性原因。

正如顧玉玲(2006)指出的，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隨著勞委會公佈調查報告，泰勞搬遷入住新宿舍，泰勞的勞動議題也即被媒介封箱、結案、存檔了。餘下的僅有弊案炒作與藍綠政爭，一直要到隔年 2 月 20 號華磐對泰勞提出一千七百萬的民事求償，泰勞始又成為媒介報導焦點。下一階段的分析，便是以移工團體揭露華磐求償事件的相關新聞報導為主。

### **第一節 移工團體揭露華磐求償事件(第二時期)媒介框架分析**

伴隨 2005 年 8 月後期勞委會的調查報告與高捷管理者的相關新聞，泰勞勞動議題在媒介對「人性化管理」的推崇聲中劃下句點，之後僅有零星數篇偵辦暴動泰勞的司法進度新聞。另一方面弊案新聞卻已隨著雙陳(高雄市長陳其邁、勞委會主委陳菊)下台、與起訴雙陳(總統府秘書長陳哲男、高捷副董事長陳敏賢)等風波而炒作的沸沸揚揚。

為順應泰勞事件走入司法程序，移工團體亦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宣布成立「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主要目的在提供泰勞法律援助。然而在泰國辦事處接手處理的情況下，後援會遂退至第二線維持「持續關注」的角色，一直到 2006 年 3 月召開記者會，揭露華磐管理公司對泰勞的附加民事求償案始又發揮較大的作用。以下將針對與此記者會相關之新聞報導進行分析，主要探討哪些消息來源的框架被引用、背後所連結的特定價值或意識型態等。

透過對相關報導的統整與分析，本研究發現後援會協同泰勞公開現身的行動不僅創造了強烈媒體效應，他們的批判也是最常被媒介引述以強調華磐求償的「不公義」。這種從情理面出發，帶有濃厚道德批判意味的框架在喚起輿論的同情上也十分奏效。本研究以「求償無理」框架表示後援會這種訴諸社會「公理正義」的發言與行動。

### 一、「求償無理」框架

從記者會的相關報導可發現，泰勞的「公開現身」不僅創造了強烈的媒體效應，他們的發言也成為記者進行報導時的主要消息來源。記者透過 1. 對泰勞情緒、動作的刻劃(如「當場痛哭失聲」、「痛哭流涕」、「情緒崩潰」、「泣不成聲」)

2. 直接或間接引述泰勞來台前的「生命故事」，並與其來台後身陷的「奴工處境」比對，藉此喚起讀者對泰勞遭遇的「同情心」或「同理心」。

泰勞朋(譯音)指出，他原先在泰國務農，靠著借錢在台灣工作，華磐公司卻把他當奴隸，不能打手機，連吃飯也有人監督，「如果你在我們的處境，你會怎麼想？」說到難過處，還是忍不住哭了(自由，2006/03/27)。

滿臉愁容的朋說，到華磐前就已經有人警告他動輒會被送回國，結果華磐不但不讓他用手機，吃飯時還在旁監督，「他們待我如奴隸」，朋說著說著痛哭流涕，並反覆問大家：「我已經四十多歲，如果你是我，你要怎麼辦？」(中時，2006/03/27)

從高捷議題發展的時間來看，「泰勞抗爭」與「華磐求償」兩事件間隔超過半年，泰勞的勞動議題也隨著弊案新聞而銷聲匿跡，因此透過泰勞公開現身對先前經歷的描述，有助於喚起讀者對高捷與華磐「惡質管理」的記憶，提升社會輿論對華磐提出求償的「不公義」感受，鋪陳後援會對華磐求償舉動的「反對有理」。

在泰勞「哭訴」與「奴工」等「受害者」形象獲得媒介密集再現的同時，報導也一再將華磐求償的兩千萬金額，標舉為對泰勞而言「一輩子想也沒想過」、

「十二年不吃不喝、不休息工作才能還清」的天價數字，藉此突顯華磐「吃人夠夠」的惡行惡狀，與「秋後算帳」的別有居心；華磐求償行動所彰顯的「加害者(華磐)告受害者(泰勞)」的荒謬性也被強調：

陪同召開記者會的立委雷倩痛批，華磐公司向十四名泰勞提出「暴動」事件「回復損害」的民事賠償，合計一千九百六十七萬元，泰勞必須十二年不吃不喝、不休息工作才有辦法還清，他反問「台灣還是人權國家嗎？」(自由，2006/03/27)

當初信誓旦旦表示不會「秋後算帳」的華磐公司，竟悄悄對十四名高捷泰勞提起民事告訴，求償近兩千萬元以「回復損害」，同時還聲請「假執行」，秋後算帳的恐嚇作用不言而喻(聯合，2006/03/27)。

泰勞們對於華磐的控告舉動，群情激憤地大聲撻伐，認為華磐吃人夠夠，他們將尋求外勞法律團體的協助(自由，2006/03/27)。

顧玉玲也說無法接受華磐以受害者姿態求償，這些被奴役剝削的泰勞才是真正的受害者(蘋果，2006/03/28)。

除了建構華磐「不公不義」的形象，後援會還進一步從官方放任司法機關起訴泰勞的舉動，指控勞動機關的「怠惰無能」，並引用前勞委會主委陳菊「有力人士」的發言，暗指泰勞已淪為「政商弊案」下的「犧牲品」：

勞委會、高雄市政府從去年八月到現在到底作了什麼，還是其實什麼都沒作，竟然讓華磐有恃無恐，這般的「恣意妄為」！(中時，2006/03/28)

顧玉玲說，泰勞事件揭發了高捷弊案醜陋不堪的政商內幕，對台灣社會有正面貢獻。但事過境遷，包括前勞委會主委陳菊、前高雄市長陳其邁，都還有臉回來選縣長，顯然有力人士還是有力人士，泰勞卻成了秋後算帳的祭品(中時，2006/03/26)。

後援會採用「強凌弱」、「大欺小」的意象作為論述的策略相當奏效，不僅在後援會與學者的發言中俯拾可見，媒介更以四篇特稿來打造這樣的框架。這種訴諸「公理正義」策略有助於加強潛在動員者對華磐的憤怒與不滿，更發揮了支持後援會發起後續訴訟行動正當性的功能：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教授表示，華磐以「大鯨魚」之姿，向十四名高捷泰勞「小蝦米」求償近兩千萬元，這種不公平對待，他相信勞政單位不會坐視不理(中時，2006/03/27)。

司法處理的速度，面對有錢、有權的，總是牛步化；沒錢、沒權的，卻又追著跑(中時，2006/03/27)。

顧玉玲表示勞工團體將結合所有社會力量，向華磐、政府機關嗆聲，為這些泰勞的權益力爭到底...代表這群泰勞反控華磐「使人為奴隸罪」(聯合，2006/03/27)。

5-3-1 「求償無理」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求償無理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向
問題意識	泰勞為管理制度的受害者
問題來源	華磐對泰勞提出千萬求償
須負責任者	華磐公司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勞動機關介入處理、後援會提出告訴行動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華磐求償行為的「不公義」
語彙選擇	恣意妄為、秋後算帳、吃人夠夠
語彙聯想(隱喻)	大鯨魚對小蝦米、加害者告受害者

## 二、「協助泰勞」框架

而在泰勞公開現身與後援會強烈的批判點名下，官方(主要是勞委會)也隨即以「協助泰勞」框架作為因應。在報導中，勞委會官員大多強調泰勞的抗爭導因於華磐的管理不當，因此認為華磐想營造「受害者形象」基本上是站不住腳的。而對求償行為的批判則是從語氣較為中性的「納悶不解、不以為然」到措辭強烈的「恣意妄為、那麼可惡、難以苟同、無血無眼淚」皆被媒介引述；同時間，立委與政府官員也以使人權蒙羞的說法批判華磐的行為「嚴重損害國家形象」，督促勞委會應透過「各種行政作為使華磐撤回告訴(蘋果，2006.03.28)」。

勞委會副主委蘇麗瓊坦言，勞委會的確沒想到華磐「那麼可惡」，華磐的作法的確讓人「難以苟同」、「不以為然」。勞委會無法干涉司法民事告訴案件，但會以行政權對華磐施壓，並提供包括「法律上」、「情理上」的協助(聯合，2006/03/28)。

蘇揆批評華磐說，當初就是因為華磐沒作好對外勞的服務和管理，才會傷害台灣的形象到這麼重，現在華磐居然還控告泰勞索賠，希望華磐思考在思考控告

泰勞的法律要件之外，能好好想想這麼做是否能站得住腳？社會形象如何？(自由，2006/03/27)

官方的發言除了能呼應後援會對華磐「不公義」形象的控訴，更重要的能藉由官方勞動機關對業者所擁有的「懲處權」，施加促使華磐「撤回告訴」的壓力：

華磐及關係企業曜名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被高雄縣勞工局處分罰款三百卅萬元，華磐不服提出訴願及暫緩執行均被駁回，勞工局昨天限期卅一日繳交，否則將強制執行(聯合，2006/03/28)。

### 5-3-2 「協助泰勞」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協助泰勞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向
問題意識	華磐未顧及社會觀感
問題來源	華磐管理不當
須負責任者	華磐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撤回告訴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泰勞是受害者應被協助
語彙選擇	恣意妄為、那麼可惡、難以苟同、納悶不解、不以為然
語彙聯想(隱喻)	無血無眼淚、站不住腳

### 三、「降低金額」框架

相較於 2006 年 3 月 26、27 日社會輿論與官方施壓的猛烈批評聲浪，華磐公司的媒介再現一開始顯得十分「低調」，只能約略從報導對其「不吭聲」、「關手機不回應」的描述推估似乎有點「自知理虧」的意涵。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華磐終於主動對外界提出「降低(求償)金額」框架以為回應：

華磐原本向十四名涉案泰勞求償一千九百六十七萬餘元，昨天迫於輿論壓力，態度轉向，改為象徵性求償一元(聯合，2006/03/28)。

不過，從相關報導也可以發現華磐一再援引檢警方的「法辦泰勞」框架為自己的舉動辯護，強調只是透過求償讓外界明瞭他們也是受害者的事實：

華磐聲明：盼藉審判公佈真相(中時，2006/03/28)。

在泰勞暴動發生後，大部分輿情均認為華磐有凌虐泰勞，致使發生暴動，是否真有事實？華磐公司的解釋顯然無法撼動排山倒海的看法，故華磐公司唯有透過司法審判程序訴訟來決斷(自由，2006/03/28)



5-3-3 「降低金額」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降低金額 框架
框架元素	降低金額 框架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負向
問題意識	華磐顧及法律國民情感
問題來源	華磐自認無虐待泰勞
須負責任者	泰勞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透過法律訴訟澄清真相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華磐自認非加害者
語彙選擇	自知理虧、不認錯
語彙聯想(隱喻)	苦主、加害者、送佛送上天

從揭露華磐求償記者會報導的框架分析可發現，移工團體協同泰勞的方式創造了強烈的媒體效應，其訴諸於社會「公理正義」的策略也十分成功，媒介不僅於報導中大量引述，官方也隨即出面以「協助泰勞」框架作為回應，並迅速迫使華磐降低金額為一元。而在相關報導中，媒體則是大量以「泣不成聲」、「奴工」、「悲慘」、「十二年不吃不喝」等同情化的論述，形塑泰勞「受害者」的媒介形象。

#### 第四節 泰勞再度罷工事件(第三時期)之媒介框架分析

時隔記者會不到數日，2006年3月31日高捷泰勞再發動了一場集體罷工行動，此時高捷已親自接手泰勞的管理。然而媒介對前後者卻出現相當兩極化的報導方向，正如謝敏芳(2004)指出國內大眾傳媒報導外籍勞工的論調似乎不脫「同情」與「責備」兩種命題，相較於對記者會展現的高度同情與關注，媒介再現罷工行動所依循卻是帶有濃厚「譴責」與「抑制」意味的論述系統。

##### 一、「無故罷工」框架

首先，記者主要藉由引述資方對罷工的認知與評價，質疑或消解泰勞罷工的「正當性」。在報導中常可見到資方強調罷工為「無故」、「動輒」、「無預警」、「訴求不明確」的框架，搭配「無奈」、「用心」、「竭盡所能」等管理形象一起出現，一方面暗示泰勞缺乏合理的抗爭脈絡，一方面也建構出資方「積極處理」的正面理性形象 VS. 泰勞「動輒罷工」的負面非理性形象：

高雄捷運工程岡山泰勞昨天無預警罷工，因該營生活管理明顯改善，罷工訴求不明確，六百多位泰勞與管理幹部在協調過程中，罷工正當性遭質疑。但管理幹部仍無奈同意泰勞「自行放假一天」，強調「下不為例」(中時，2006/04/01)。



高捷泰勞生活管理照顧中心表示，高捷接管岡山宿舍後，管理相當用心，希望泰勞有任何問題，應理性提出溝通，不該動輒罷工(聯合，2006/04/02)。

在「管理單位相當用心」與「生活環境明顯改善」的前提下，記者對於泰勞罷工顯然抱持一種「譴責」的觀看視角，尤其在高捷所召開「勞資座談會」的媒介再現中，內文舉凡從「罷工原因的說明」(「伙食差」、「嫌歹呷」、「變相放假」)到對泰勞「發言形式的呈現」(「零星發言」、「各自表述」、「吵吵嚷嚷」)，字裡行間皆強烈暗示泰勞「不夠知足」(「應惜福」)與「無理取鬧」(「被寵壞」、「天之驕子」)的一面，這種形象建構的效果在媒介對「標題」的設定上尤其明顯：

嫌歹呷 高捷泰勞又罷工(自由，2006/04/01)

高捷：別把泰勞寵過頭(聯合，2006/04/01)

目前的泰勞已成「天子驕子」(聯合，2006/04/01)

或有媒介更直接以「『鬧』情緒」、「『鬧』罷工」等帶有負面價值判斷的說法解讀泰勞的行動：

訴求不明確 鬧情緒？管理單位無奈 強調：下不為例 高捷泰勞鬧罷工 變相放假(中時，2006/04/01)

從相關報導可發現，媒介不僅將泰勞罷工的動機建構為緣自「個人的動機或利益」，其發言亦被再現為「零散瑣碎」的形式，暗示泰勞的罷工缺乏具體的訴求與目標(「管理人員一頭霧水」)，營造出泰勞只是為「反對而反對」的形象：

在泰勞堅持下，媒體被請進場，只見泰勞零星發言，有的說華磐不是，有的覺得伙食可再改善；有的要求將居留證、護照等歸還泰勞自行保管；泰勞丹馬洛怒指因工作手指受傷縫了五十二針，卻不給休息(中時，2006/04/01)。

會中，泰勞們「各自表述」，但缺乏具體訴求，搞得高捷在場人員一頭霧水，有泰勞劈頭就指責華磐公司承認不會追究，卻對十四名泰勞求償；有泰勞抱怨伙食差，吃不飽；有人拿出薪資單，說健保負擔增加(聯合，2006/04/01)。

從報導中也可以很明顯地發現，相較於 2005 年 8 月泰勞抗爭中華磐面對控訴時的站不住腳，在這次罷工行動中的高捷公司，顯然更懂得近用媒介以建構自

身「開明友善」的形象，不僅開放宿舍讓記者進來參觀拍攝<sup>25</sup>，更透過積極回應泰勞需求的展示，例如「秀出一整天菜單，強調對伙食的重視(聯合，2006/04/02)」、「竭盡所能提供最好生活品質，付出成本已遠遠超過收取的膳宿費(自由，2006/04/01)」以掌控發言時的正當性。在這同時肩負檢查權限的「地方勞工局」官員，亦在報導中化身為替資方管理品質「背書」的角色：

伙食品質，勞工局掛保證(蘋果，2006/04/01)。

高捷指出，伙食的監督管理上，除公司會派員查核外，高雄市勞工局也隨時派員監督，同時勞委會主委李應元今年年初也曾前往表態關心了解，且當場詢問泰勞，泰勞普遍表示滿意(聯合，2006/04/02)。

相較之下，泰勞「無理取鬧」的「動輒罷工」行為，則需要被進一步「抑制」與「懲處」，因此即使資方對泰勞祭出「遣返回國」的恫嚇手段，官方也表態「尊重」與「支持」：

高捷泰勞生活管理照顧中心處長黃鳳翔無奈表示，高捷管理泰勞的用心，泰勞心知肚明，希望泰勞能明白來台工作的目的，許多問題都能隨時溝通，不應動輒以不當罷工方式表達不滿(中時，2006/04/02)。

高捷公司強調「若泰勞再無故不上工，只要累積三天就會依法遣返」高市勞工局長鍾孔炤也說，如泰勞再無故罷工，市府會尊重高捷對泰勞解約(蘋果，2006/04/01)。

整體來看，高捷資方不僅是報導中發言頻次最高的消息來源，其對於「罷工原因與後續處置」亦幾乎全為媒介所接受，不論從內文呈現或標題設計，皆反映出對罷工事件單方的認知與評價。而爭取權益的泰勞則在媒介的偏差論調中，再度被污名化為「貪婪自利」的他者。

---

<sup>25</sup> 轉引自吳孟如(2008)觀察泰勞再罷工事件之田野筆記。

5-4-1 「無故罷工」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無故罷工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負向
問題意識	泰勞被寵壞
問題來源	泰勞為個人利益無故罷工
須負責任者	泰勞自身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官方認為可遣返泰勞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泰勞不知滿足、無理取鬧
語彙選擇	動輒、無預警、訴求不明確伙食差、零星發言、各自表述、吵吵嚷嚷、管理人員一頭霧水、官員掛保證
語彙聯想(隱喻)	無奈、用心、竭盡所能、嫌歹呷、變相放假、應惜福、被寵壞、下不為例、天之驕子、有求必應

## 二、「操縱罷工」框架

另一方面，在2005年8月抗爭事件後一直持續與泰勞有接觸的「移工團體」，亦在報導中被推估為導致泰勞罷工的原因。然而有別於上述建構泰勞為「自利」他者的形象，在資方聲稱「罷工是被移工團體操控」的聚焦下，泰勞轉而被再現為一群缺乏「自主意願」的「無知」他者（「單純善良」、「被操控、煽動」、「盲目行動」），掩蓋泰勞主體對於管理制度所提出的各種質疑與控訴：

罷工前一晚所謂的「工運人士」南下高捷岡山工地，集結近日頻上電視的部份泰勞，以似是而非理由煽動泰勞罷工，傷害高捷形象，但大多數罷工泰勞在接受訪問時，卻不曉得抗爭主題，顯見這是場被少數有心人煽動的盲目行動（中時，2006/04/01）。

高捷公司昨天特別秀出泰勞一整天的菜單，強調對捷運泰勞伙食的重視，並再度呼籲外界不要再操控單純善良的泰勞（聯合，2006/04/02）。

報導中所呈現將泰勞「無知化」、「幼稚化」的形象，正如龔尤倩(2002：251)指出，主流社會往往藉由將外勞污名化與刻板化為「沒有知識、無法自理」庸民的方式，以正當化「管理控制」的歧視心態。吳孟如(2008：83)則認為這種將泰勞「幼稚化」的資方心態，乃為管理主義的「派生產物」，目的在於拉出管理者與被管者之間的安全線，以此合理化「軍事管理手段」的實施必要，而最後的考量仍是源自於如何促進「資本利益的生產」。

藍佩嘉(2005)則在討論外勞形象的社會建構時，以 Patricia Rollins(1990)的「控制形象」概念進一步闡述主流群體如何透過客體化、二元對立等方式，賦予弱勢群體本質性、對立性的差異形象，以鞏固支配團體的優勢與維持弱勢團體的從屬地位。透過再罷工事件新聞報導的分析，本研究發現泰勞的兩種媒介形象雖看似矛盾，但正如藍佩嘉所言乃共享類似的邏輯：一方面將泰勞「無知化」，否定泰勞能自主提出質疑與批判管理制度的可能；另一方面則將罷工訴求凸顯為「瑣碎的個人利益」的動機，以營造出泰勞「貪婪自利」的形象，並逐步消解泰勞發起罷工的正當性。



5-4-2 「操縱罷工」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操縱罷工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負向
問題意識	泰勞罷工被移工團體操縱
問題來源	移工團體介入
須負責任者	移工團體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呼籲其勿再介入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泰勞無知盲目、被操縱
語彙選擇	單純善良、被操控、煽動、盲目行動
語彙聯想(隱喻)	有心人士、爆料、政治力介入

### 三、「反駁介入」框架

而在事件隔日僅有少數記者採訪了移工團體，並在報導中給予了辯白的機會。聯合報以兩則報導反駁資方「操縱罷工」的框架(一則全篇為 TIWA 的澄清；另一則是記者以編欄方式指出高捷說法有欠公允)，是移工團體唯一獲得整則新聞版面為己辯護的報導。其他三報則僅出現一兩小段採訪移工團體的回應，與高捷所獲得的待遇可謂天差地遠：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昨天表示，他們沒有介入泰勞罷工事件，外界指涉他們介入，不僅非事實，而且可能掩蓋真相(聯合，2006/04/02)。

去年高捷抗暴事件發生至今，國際勞工協會的確持續關懷泰勞生活處境，但硬將罷工與協會畫上等號，似乎有欠公允(聯合，2006/04/02)。

協會強調，昨日外傳該協會鼓動高捷泰勞罷工，經查證後，消息來源出自高捷公司高層，高捷公司已向其致歉(自由，2006/04/01)。

聯合在報導中強調移工團體「關懷」弱勢泰勞的面向，並點出外勞在台所面臨的「社會處境」，整體看來是相關報導中較能從「反思」視角進行思考的新聞。

若就求償記者會與這次再罷工行動來比較，兩者相隔不到數日，亦都是有關勞資爭議的主題，為何在媒介再現上的差異會如此兩極？進一步分析，本研究認為影響媒介在「同情」與「譴責」的兩極化論述系統擺盪的，正是泰勞「提出質疑的方式」。在社會對外勞普遍的控制邏輯下，外勞對更好生活與勞動條件的爭取，都會被污名化為「貪婪自利」與受「外界操縱」以消解其正當性，唯有在外勞顯然受到資方百般欺壓、忍無可忍時其訴求才會被重視與接受。這也正如顧玉

玲(2006)在針對高捷事件的媒體觀察筆記中所表示：「這個社會，可以『同情弱者』，但也常以自以為是的正義之尺嚴厲度量，被欺侮的，最好一路吞聲忍受到底才能搏得社會同情，若你膽敢成為權利的主體，大聲的要什麼、爭什麼，還付諸行動以爭取比較好的餐點與溝通途徑時，媒體所反映的主流意見，立即毫不留情站到道德譴責的一方。於是，我們又回到 821 抗暴的起點，同時目睹了媒體的偽善與偷懶」。

5-4-3 「反駁介入」框架包裹分析表

框架名稱	反駁介入 框架
框架元素	
主角被標籤的價向	正向
問題意識	泰勞的需求需要被溝通、被看見
問題來源	反駁操縱罷工的說法、認為可能掩蓋真相
須負責任者	高捷
政策施行建議或解決方案	高捷致歉
價值觀/情意的主要成分	高捷應傾聽泰勞需求
語彙選擇	推託卸責、掩蓋真相、持續關懷
語彙聯想(隱喻)	有欠公允

### 第五節 本章結論：綜合討論高捷新聞報導的框架分布情形與主要內涵

此節我將統整前面的框架包裹分析表，並進一步討論在高捷議題的媒介競逐場域中，哪些社會主體獲得新聞論述的「主導權」？哪些又被「排除於外」？其「意義操作」的內涵為何？藉以說明高捷新聞報導中權力互動與意義競逐歷程的全貌。

5-5-1 高捷事件新聞報導框架包裹分析統整表

報導主題	框架名稱 與元素	框架名稱 (◎主導框架)	框架持有者	問題意識	問題來源	歸責對象/ 解決方案	價值觀/ 情意主要成分
泰勞暴動新聞	◎ 暴動衝突	◎ 喝酒鬧事	媒介自有 警消人員	泰勞造成社會不安 與社會成本	泰勞藉酒賭鬧事	泰勞/法辦或遣返	泰勞為非理性犯罪者、 有難以管控的危險性
		法辦泰勞	檢警人員	國家主權不容泰勞 以暴動挑戰	泰勞暴動違反國家法 律	泰勞/法辦與遣返	彰顯國家主權的執行力與命令性
		本外矛盾	本地勞工、 工會	泰勞搶台灣人工作 還不知足	泰勞暴動違法為台灣 勞工不良示範	泰勞/法辦與遣返	泰勞不知滿足 VS.本地勞工好逸惡勞
		◎ 惡質管理	勞委會 (專案小組)	泰勞為資方不當管 理下受害者	資方管理不當導致泰 勞自力救濟	地方勞工局、資方/ 懲處兩者	同情泰勞悲慘處境 VS.官資方不公
官方介入 後續處置	◎ 管理技術	勞委會 (專案小組)	限縮事件為管理不 善單一個案	資方管理不善	資方管理不善	地方勞工局、資方/ 懲處兩者	外勞保障資源不足
	個人道德	一般民眾	資方未本於同理心	資方管理不善	資方管理不善	地方勞工局、資方/ 懲處兩者	勞雇地位落差懸殊
	資方辯白	資方	合理化管理措施	家父長角色的強調	(略)	為本國民眾/泰勞利益著想	
政策制度爭議	◎ 仲介剝削	◎ 國對國制度	媒介自有 仲介業者	外勞受非法仲介的 欺壓	仲介業的跨國剝削與 實施直聘制度	勞委會、資方/取消直 聘、回歸仲介引進	合法專業仲介 VS. 非法非專業的 形象對比
	反奴抗暴	移工團體	移工團體	外勞受政策壓迫	防止外勞被移送法辦	國家/政策改革	泰勞挺身抗暴、追究壓迫根源

泰勞環境改善 與管理經驗	◎ 人性管理	官資方	追求人性化 管理制度	泰勞環境改善、 管理制度內涵	官資方配合/ 積極服務	外勞需被妥善照料與嚴格管理
華磐求償 泰勞事件	◎ 求償無理	泰勞、 移工團體	泰勞為惡質管理制 度下的受害者	華磐對泰勞求償千萬 金額	勞委會/官方介入、 後援會提告	華磐加害者告受害者、強調不公義
	協助泰勞	勞委會	華磐管理不當	華磐未顧及社會觀感	華磐/促使撤回告訴	泰勞為受害者應被協助
	降低金額	華磐	自認無虐待泰勞	顧及法律國民情感	法律訴訟澄清真相	華磐自認非加害者
泰勞再度罷工	◎ 無故罷工	資方	泰勞為個人利益、 被寵壞	無故動輒罷工	泰勞/ 官方尊重遣返	泰勞不知滿足/無理取鬧
	◎ 操縱罷工	資方	泰勞受到移工團體 操縱	移工團體介入	移工團體/ 資方呼籲勿介入	泰勞單純盲目被操縱
	反駁介入	移工團體	泰勞的需求需要被 溝通與看見	反駁資方說法	資方/ 資方致歉	資方傾聽泰勞需求



透過對框架分析表的統整與檢視，本研究進一步辨識了高捷事件各報導中的主導框架(標◎符號者)，且發現事件中主要的消息來源(框架為官方(勞委會)、資方(高捷、民間企業)、利益團體(仲介業者)等社會較有相較之下，泰勞與移工團體的框架在報導中則相對較受壓抑，或被污名在華馨求償事件獲得了主導媒介論述的機會。

進一步探究這些有權消息來源的框架內涵，可以發現其在「問題來題意識」的設定上，一方面大多視泰勞為問題的「製造者」，在報導中泰勞的「危險性」與「自利性」，卻未曾積極從泰勞觀點探討其抗爭或因；另一方面，則是傾向視泰勞為悲慘無助的「受害者」，而將泰勞罪咎於單一資方的惡質管理，然而這僅是突顯了表面原因，卻未進一步關結構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若與移工團體的「反奴抗暴」框架相對照，即自主反抗的「抗暴者」，亦揭露了法令政策的缺失，但這樣的問題意識到媒介的突顯，使得高捷議題僅能圍繞著管理的層次打轉。

在「歸責對象」與「解決方案」的建議上，相關報導皆展現出一種「體」對「弱勢泰勞」獨大的命令性與處置性。原本的勞資爭議被轉換為「危險與非理性的暴動」與「受個人利益動機驅使的罷工」，因此泰勞往往擔抗爭的後果，輿論也經常一面倒支持官資方將泰勞「法辦」或「遣返」而即使在勞委會的「惡質管理」框架中，也是傾向將泰勞法報與對官資分開處理，可見得社會權力結構對泰勞的自主發聲所加限制的強大。

而在「價值觀」與「情意主要成分」部分，從報導可歸結社會對泰勞想像，大多停留在「危險/自利/悲慘/無知」四種面向，並會依泰勞抗爭同面向的構連與選擇。而這種刻板化策略也進一步突顯社會集體對外勞態。相對來看移工團體則是強調應肯認外勞對爭取勞動條件的主體性，透過法律政策更積極保障之，不過從前述分析看來，這樣的框架在媒介也並不高，僅能藉由求償事件等創造議題的方式獲得短暫的突顯。

藉由對框架與其意義內涵的整體分析，本研究認為高捷議題雖仍展文獻所指，以官資方為獨大消息來源且邊緣化外勞發言的趨向，但也正題的公共性與牽涉弊案層面較廣等因素，移工團體若能利用這種權力系定適時反應，仍能藉由策略性行動爭取較多的媒介再現空間。以下便從的觀點，針對移工團體發展行動框架與從事社會動員的策略進行說明

## 第六章 移工團體對高捷泰勞事件的意義建構歷程

本章將由消息來源的觀點，分析移工團體對於高捷事件的參與歷程。以下分為三小節，首先說明移工團體與事件中泰勞關係，包括組織模式的差異與移工團體角色的調整。再者為移工團體的議題建構過程，我將以媒介文本分析所得的三個社運框架「反奴抗暴」、「求償無理」、「反駁介入」為基礎，說明移工團體如何運用價值符號與論述策略以呈現與媒介、官方不同的界定框架。最後將探討移工團體的運用的媒體近用策略，並與前述報導分析結果對照，以評估移工團體議題建構的效果。

### 第一節 移工團體的角色與發聲位置

本研究在文獻回顧部分，曾指出外勞於媒介場域發聲權的邊緣化現象，這同時牽涉到他（她）們於現實處境中「權力」與「資源」的弱勢兩個面相。就前者言，外勞受不得「轉換雇主」與「自組工會」的限制，難以累積集體力量與資方協商談判，仲介費壓力與資方的遣返權力，更加深勞資地位的絕對不平等。

後者則由於「勞動場域的封閉」與無「休假權的保障」，導致外勞社會資源的嚴重匱乏，顧玉玲（2008）指出休假時間對外勞發展社會關係與組織自主團體而言具有重要性，而被封鎖於工作環境的外勞實難集結為自己發聲。顧玉玲因此認為，上述政策法令的規定，是國家與社會有意剝奪外勞成為主體的條件設計，目的則在鞏固壓迫的利益共生結構。她並指出，要使外勞受限、被壓迫的主體現形，必須透過「集體行動」與社會進一步對話。

另一方面，若干研究則指出移工團體的介入對外勞行動具有的意義。李易昆（1995）發現外部團體對外勞行動具有催化作用，不僅提供必要法令資訊，也被期待為結盟團體。龔尤倩（2002）則認為外勞在語言差距與組織困難情況下，通常是由移工團體或外勞社工代為揭露處境的「代理人」戰役。顧玉玲（2008）進一步以「多重主體」概念理解外勞與本地移工團體的關係，並認為後者不僅是承載前者經驗的社會容器，基於長期的服務與培力經驗，也往往能在外勞事件後，扮演快速集結、有效發聲的物質基礎。由此可知外勞與移工團體將因社會情境的不同，存在多種的協作關係，而以我在 TIWA 擔任志工的數年經驗，發現上述代理人的組織模式通常較為常見，在類似的組織情境中，組織者相對有較充裕時間與外勞當事人溝通，掌握情況與決定行動策略。

然而，若從高捷個案來看，至少有幾點特殊性影響組織者在議題管理與行動策略的選擇。首先，高捷抗爭屬於突發性的社會事件，根據訪談記錄，組織者大多表示透過媒體報導獲知泰勞抗爭訊息，事前並不知情，因此增加反應與管理的難度。

再者，TIWA 過去承接個案多為北部家務工，位於南部與營造業屬性的高捷，並非 TIWA 熟悉的組織場域。另外，也有組織者提及事件隔日曾南下試圖接觸泰勞，但資方對勞動現場的管制也提高外部團體介入的困難，凡此皆使得組織者面臨角色上的調整。

比較麻煩的是這案子在高雄太遠，是我們所熟悉的，是經營很久的組織工作，跟當事者一起出，這個案子的當事人在哪我們根本摸著頭緒（顧玉）。

現場有管制，還有語言問題，很難進組織。而且當時情況很緊張，有沒有所謂的帶頭者也無法確定，和過去我們協助外籍工的經驗很一樣（吳靜如）。

第三，組織者指出媒介的大幅報導，雖容易造成對泰勞抗爭的污名化，卻也順利吸引社會大眾的關注，甚至罕見爭取到官方（泰辦）的資源。因此組織者並不認為實際上有「真正介入個案」，而是一種企圖影響社會輿論與媒介論述的「倡議行動」。也有組織者認為，實際上，高捷個案創造出了一種利於行動的社會情境，有助移工團體將長期的訴求推上媒介場域：

我覺得比較主要是在打述，打一種社會觀感，強調另一種聲音的存在，而是真正介入這個案子。我們比較像是在作述上的倡議（顧玉）。

媒體揭的景象創造一種有於動的社會氛圍，比較像是點火，讓社會大眾注意到有虐待的問題，有畫面大家就比較會去重視...但其實泰工的況並是最糟的...(吳靜如)。

若沿學者 Dluphy (1981) 的定義，社運團體的倡議為「在政治意識上代表弱勢團體的利益，倡議指涉提倡弱勢團體利益的所有活動，最終目的在尋求影響與改變政策（朱慕涵，2008）」，在高捷事件中，組織者不僅企圖為泰勞爭取法律資源、翻轉暴動污名（「抗暴」），更重要的，是欲藉由個案連結在台外勞的普遍弱勢處境（「反奴工」），尋求政策法令的變革：

一般的理解通常這些人是暴動或犯罪，是一個個案的管理問題，因此我們最主要的還是沿著反奴工為軸線，主張移工權益必須受保障，因此在這之上我們認為高捷泰勞案還是必須回到一個結構的面向去探討（吳靜如）。

在事件初期，由於難以接觸泰勞與官方資源的挹注，組織者的行動目標主要是針對社會輿論與新聞媒體進行議題管理與倡議，並以「反奴抗暴」框架與官方、媒體的「暴動污名」框架呈現相當不同的定義內涵，以下我將深入探討組織者運用何種價值符號與論述策略以突顯兩者在詮釋高捷事件的差異。

藉由先前的文本分析可得知，在高捷事件中，「反奴抗暴」框架可謂是移工團體持有的主框架，組織者藉由主動創造議題或被動回應官方等方式，突顯、強化泰勞所承受的社會污名與外勞政策整體的缺陷。一直到後續事件焦點朝弊案方向移轉，並進入司法審判階段，組織者轉以提供泰勞較務實的法律援助為主，期間伴隨華警求償與泰勞再罷工兩事件發生，組織者分別以「求償無理」與「反駁介入」兩框架為回應。下面將以上述論及的三個社運框架為分析基礎，說明組織者對高捷事件的意義建構歷程。

## 第二節 高捷事件的意義建構－組織者的構框要素與策略

接著我將以移工團體提出的動員框架為基礎，說明形塑框架時具備的要素與策略，包含社運框架所應擔負的三項基本任務：對問題進行確認與歸因、提供建議解決方案與激發行動信念，之後則進一步討論組織者與媒體的互動情形與近用策略。

### (一) 「反奴抗暴」框架

#### 1. 問題建構與歸因：「奴工政策」為導致外勞個案層出不窮之結構性原因

根據先前分析可得知，主流媒介傾向將高捷事件再現為外勞酒後鬧事的衝突現場，官方則多將抗爭原因歸結於單一雇主的管理問題，均迴避了資方與國家所應承擔的聯合打壓責任，因此組織者在建構社運框架時，首重呈現與前兩者在問題與歸因上的差異。

組織者廖元豪表示，儘管新聞媒體著重暴動情節的展現，卻也相對呈現出不易為外界窺知的管理現場，尤其是各種曝光的惡質管理畫面，更能作為社運團體批判資方的有力素材。因此他認為事件當下，首要之務便是提供社會大眾另一種觀看與詮釋的觀點：

我記得我在聽媒體報導的時候，我就在構思，我希望能夠投一個稿，把這個事情重新界定，雖然說媒體就是要衝突，但我覺得我們可以去詮釋它，同樣是衝突，但意涵是不一樣的(廖元豪)。

在後續的投書與聲明中，組織者一再指出媒體將事件視為暴動，並集中在「法辦泰勞」的討論，是僅著重問題表象而未觸及核心的作法。組織者提醒大眾應思考事件發生的原因，並引述官方的報告資料，印證泰勞抗爭確有脈絡可循，鋪陳泰勞在勞雇關係的受限處境，進而加強泰勞忍無可忍而群起抗爭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此種框架建構目的在促使群眾將焦點轉移至資方違法、官方怠職，甚至政策不當的原因上，藉此形塑泰勞承受壓迫的「受害者」（而非攻擊者）形象，其暴動也應被正名為「抗暴」：

公眾可以看到，泰勞是怎樣經歷經濟上的剝削，自由的剝奪，甚至肉體的虐待，在這種壓迫下所作的反抗行動，是出於「斯可忍孰不可忍」的正當抗暴行動，而不能與單純的破壞秩序相提並論(節錄自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成立聲明文)。

組織者的「抗暴」論述雖是針對高捷個案而發，有鼓吹泰勞免受司法追究的務實考量，但實際上，就作為一關切與倡議外勞權益的社運團體而言，卻有將問題視野拉抬至更高層次的企圖與必要。組織者一方面強調，泰勞惡劣的工作與生活條件有其結構性的根源，絕非單純資方管理不當可推卸；另一方面，則試圖將事件與過往的援助經驗扣連，強調泰勞抗爭僅是眾多個案之冰山一角，藉以突顯社會上外勞問題的普遍性與嚴重性。

正如移工團體在聲明中所反覆強調：「821 泰勞抗暴不該被簡化為管理問題，或單一個案，反而要趁這個機會，徹底檢視台灣的外勞政策、仲介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sup>26</sup>？」而事實上，不論是仲介的組織生態或雇主的日常實作，都受到台灣外勞政策的高度影響（藍佩嘉，2006）。因此，如何使大眾超越對個別管理者的指責，而進入政策現狀的檢視與批判，成為組織者從事認知建構的重點。

對外勞政策的定性，往往受主流輿論忽略，卻是組織者框架建構最為關鍵的部分。現行政策不僅剝奪外勞轉換雇主、組織工會的權利，更放任私人仲介以高額費用變相剝削外勞，在各種勞動檢查亦欠缺有效的行政監督，導致外勞個案層出不窮，廖元豪認為，若將外勞的生活與勞動條件與台灣法令及國際規範比較，實際上早已違背文明國家的最低人權標準，甚至與過去美國「黑奴制度」有許多相類似之處。

再者，顧玉玲也表示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反人口販運政策，卻明顯對外勞受壓迫之處境缺乏敏感，因此選擇進一步標示「奴役」的政策本質，突顯國家、仲介、雇主三方的角色與責任，藉此誘發社會大眾的人權意識，表達所有外勞皆為此共犯結構下的受害者，展現政策改革的必要性。

當時的標題是「反奴抗暴」，其實奴工制度就是這樣子去衝撞。好處是你不只談高捷這案子，因為你講奴，奴在哪裡，奴不是因為這個人拿鞭子毒打，還是限制自由等，而是因為那個制度，國家也是幫兇，所以反奴工論述要攻擊的是整個體制，可能還會間接攻擊很多在使用外勞的人（廖元豪）。

我們要講外勞其實很像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我們也開了記者會，但是記者聽不懂。後來高捷事件一出來，我們講奴工的時候，大家都聽得懂了（顧玉玲）。

## 2. 建議解決方案：個案救援與政策改革齊頭並進

從前文分析可發現，組織者利用新聞報導為資料，鋪陳泰勞「抗暴」的背景脈絡，並進一步追溯外勞的集體困境，乃根源自「奴工」本質的政策制度，此一推論不僅旨在翻轉泰勞原先的犯罪者形象，也拉抬了事件牽涉的視野（從地方到中央）與抗爭的對象（國家—主要是勞委會）。而在確認事件的責任歸屬後，則是擬定具體的行動方針，以更有效解決問題的框架任務。

由於勞委會介入後，高捷事件很快被區隔為官商勾結的弊案與地方的管理問題，司法機關更順著警方的「法辦泰勞」框架，對 18 名泰勞黑名單進行秘密偵訊以找出帶頭滋事份子。組織者一方面意識到泰勞在司法體系可能面臨的弱勢處境，而成立了「高捷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另一方面則透過密集的抗爭行動，回應、反駁官資方的宣稱，提升社運框架的能見度。

<sup>26</sup> 節錄自「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背景說明。

就高捷個案而言，泰勞不僅在語言或權益<sup>27</sup>等「程序正義」部分未獲保障，更嚴重的是檢調忽視不同社會位置的人背後的客觀條件，看似對勞、資、仲面面俱到的辦案動作，充其量只是「假公平」的展現<sup>28</sup>。因此，組織者在後援會的「成立聲明」中特別指出：

抗暴泰勞和所有國際移工一樣，欠缺法律、語言與經濟上的司法資源，極難與政府或資方進行公平之法律對抗。面對執法部門敵對性、選擇性、爭議性的執法態度，加上勇於爭取權利的外勞往往被雇主以不法手段偷偷遣返之經驗，我們根本無法期待他們運用所謂「合法」、「和平」之手段來捍衛自己權利。有鑑於此，一群社運團體、民間組織以及法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我們要以代理、辯護、告發或其他合法方式，協助這群身兼「受害人」兼「抗暴英雄」的泰國朋友們，爭取法律上最基本的權利。

而為對司法部門達成施壓效果，促使其作出「保障抗勞不受刑事處罰」與「對相關加害人進行刑事追訴與民事求償」的決定，組織者「法律援助」的行動策略，又可區分為「主動出擊」與「被動關注」兩部分。前者主要包括在法務部門口成立後援會、拜會法務部長<sup>29</sup>，與至高檢署按鈴控告高捷董事<sup>30</sup>等，其目的在藉行動創造議題效果，激發政府部門對外勞人權議題的關注與論辯：

那時候後援會成立，我們有在法務部門口辦一個記者會，也有去拜訪法務部長，那也沒經過集遊法的申請，但是就是講好，也有立委一起去，所以說媒體效果多少還是滿重要。後來我們去高捷控告陳敏賢，也有通知記者，我們都會有這個動作。可能有人會覺得讓司法程序去走就好，但我們覺得司法程序的運用非常微妙，如果說社會政治氣氛有些改變，那操作可能會有不同，所以這就是整個施壓的過程（廖元豪）。

我們去勞委會以後，就邀集各個關心的團體，我們還準備律師團，那時候遇到尤美女，聽說呂秀蓮也急著成立律師團，我覺得變成所有官員都要出來搶那個 credit，說他真的是保護人權這樣（顧玉玲）。

組織者不僅積極運用外部輿論影響判決，也透過援引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名，以泰勞名義反控資方的加害者責任。廖元豪表示上述罪名能超越個別的因果論證（誰作了什麼事導致何種損害），而以整體與持續的角度，追究管

<sup>27</sup> 外來者在台灣司法體系，小從翻譯、大到居留期限，都承受官方極不友善的待遇。法庭若非直接找仲介充當翻譯，讓加害者掌握並操弄資訊，就是外勞將被資方遣送回國喪失當庭對證的機會（顧玉玲，高捷泰勞抗暴事件簿，2006.07）。

<sup>28</sup> 顧玉玲指出檢調將官資方依圖利與賭博等罪微罰輕之罪名起訴，使其在官商勾結、奴役外勞之議題上幾乎全身而退，卻忽視泰勞受債務約束，並在官方申訴管道全部失效後，才集體挺身抗暴之事實，仍給予限制出境、妨害公務之處分，在輕重拿捏間，法律之天平顯然已朝有權勢者傾斜（出自高捷泰勞抗暴事件簿，2006.07）。

<sup>29</sup>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法務部門口成立後援會，隨後並拜訪法務部長，訴求司法保障受害泰勞與追究失職官資方的立場。

<sup>30</sup> 2005 年 9 月 9 日按鈴告發高捷董事陳敏賢奴役外勞事實，並要求檢察官應予泰勞無罪判決之處分。

理者對泰勞構成「類似奴隸」的對待方式。而這樣的法律主張一旦成立，將有助強化泰勞挺身抗暴的正當性，並與組織者對外勞政策的批判相結合。

而隨著後期新聞轉入弊案報導，組織者較難藉由行動創造話題，加上泰辦介入提供的法律資源（為泰勞聘請律師），使得後援會的介入程度逐漸下降，其行動策略便由主動出擊轉變至「被動關注」，重點多放在翻譯等程序正義的實踐：

因為他們（泰勞）已經有律師了，我覺得他們頂多感覺我們很友善、會去看他們，但坦白講，他們不需要我們，官方在這件事情上給了很多的資源，通常來找我們的都是從官方找不到資源的，對這件事我們坦白說，就是持續的關切（顧玉玲）。

我們後來針對他們（泰勞）每一次開庭都有去，而且出庭我們去是有影響的，那次我們去時泰辦女代表還哭了，說你們來跟上次差好多，連我們派來的翻譯都不讓他們用，然後講話很不客氣，都用很質疑的口氣問泰勞（李麗華）。

組織者指出，基於泰勞的心理負擔與考量雙方的勞雇關係，因此告發資方的行動並未擴張，但對於訴訟進度仍維持持續的關心。而也正由於保有上述的聯繫關係，後援會才能在隔年華磐對泰勞提出千萬求償時，適時發揮影響力（於後詳述）。

正如前述指出，組織者的論述除訴求翻轉泰勞污名形象，重新建構事件的抗暴意涵；更重要的是藉由個案連結在台外勞的集體困境，作為鼓吹政策改革的動力。因此如何擴張議題的影響力與嚴重性，使社運框架能在眾多消息來源中突顯，甚至取得對議題詮釋的主導權，則是組織者必須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由於高捷事件的發生地點與行業屬性皆非組織者熟悉的領域，相對提高議題管理的困難度，因此面對事件見報後輿論對泰勞的污名報導，組織者選擇即時以「讀者投書」與「發表聲明」等方式回應不同觀點，並在陸續爆資方惡質管理新聞後，成為媒介兩面並陳報導原則下的主要消息來源。

對照當時的新聞報導可發現，在事件爆發仍未往弊案方向移轉期間，社運團體的訴求與抗爭確實獲得較往常更多的媒體再現機會。之所以如此，組織者表示一方面和媒體轉以「惡質管理」框架解讀泰勞暴動，引發社會同情的聲浪，使得組織者在個案聲援乃至政策批判都具有某種程度的「正當性」。另一方面，也正由於組織者能夠體察外在情勢、迅速反應，不僅藉由主動投書、發聲明稿等提供資訊津貼的方式建構議題，也透過多次公開抗爭與召開會議，有意識地擴大與渲染議題的層級與幅度。

我覺得這事情其實是一個浪頭，我們只是把過去一直講的東西推上媒體，那你說我們對個案真的發揮作用了嗎？坦白說我們一開始至少在媒體、在論述上有打出正當性（顧玉玲）。

而為標示高捷事件對外勞運動的意義，組織者更選擇在 2005 年底，將兩年

一次的移工遊行活動命名為「反奴工大遊行」，將泰勞抗暴視為抵制不當外勞政策的起點，並針對現狀提出五點改革的訴求<sup>31</sup>：

- (1) 強制國對國直接聘僱：以國對國方式引進外勞，廢除私人仲介從中剝削、壓榨外勞人權。
- (2) 外勞得自由轉換雇主：外勞可以辭職、轉換雇主以淘汰惡質老闆。
- (3) 取消居留最長六年年限：修改就服法，變的前提下取消聘雇最高年限六年。
- (4) 家庭類勞工應受法令保障：將 13 萬名家庭外勞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或另訂家事服務法給予勞動權益之保障。
- (5) 外勞團結權：外勞應有組織工會、參選幹部之權利。

### 3. 激發行動的語彙與策略：立基於「基本人權」的動員信念

夏曉鵬（2005）在探討新移民運動的形成歷程時便指出，民進黨政府所引以  
為傲的人權、多元、民主等價值，成為組織者建構動員論述時很重要的參考框架，透過策略性的將這些「既有價值／修辭（尚未實現）基進化」的作法，以尋求擴大與主流社會對話的空間。龔尤倩（2000）亦認為以「人權」概念分析政黨輪替後外勞政策的演進，能突顯其僅淪為政治口號卻缺乏實質內涵的事實。

由前述分析可知，主流輿論初期多視高捷事件為非法暴動，忽視泰勞惡劣的生活條件與缺乏合法爭議的途徑，後續雖轉移焦點至資方的管理行為，卻仍未追究國家在制定不當政策的角色與責任，顯示外勞議題從法令到執行都有極大的問題。因此，組織者在論述上亦循著「人權」概念為基礎，廖元豪在投書中首先發難指出：「根據媒體所揭露的各種資方迫害畫面，可發現泰勞生活與工作的條件，早已違背文明國家的最低人權標準，稱之為『強制勞動』或奴役亦不為過。但主流社會普遍將焦點置於『滋事外勞』與『官商勾結』，卻忽略受到剝奪的『泰勞權益』與追究官資方的『加害者責任』<sup>32</sup>」。

廖元豪以目前關於人權與勞動的重要國際規範指出，台灣存在許多雇主對移工使用扣留護照、扣押工資、限制自由與恐嚇遣送回國等行徑，均已構成國際法上的非法強制，甚至是「奴役」狀態，違反了最基本的人權標準。同時，顧玉玲後續的聲援文章也進一步表示，高捷泰勞的抗爭，不僅暴露出地方行政監督效率不彰的缺陷，更突顯政策並未給予外勞如本勞般合法的勞資爭議權利，導致外勞只能以逃跑或抗爭因應工作的壓迫。

由此可知，主流輿論不僅對外勞人權的概念缺乏認識與敏感，也未將此處境與泰勞抗爭行為結合考量。因此，為防範泰勞可能遭受秘密遣返或偵辦起訴，TIWA 在發表的聲明中特別強調泰勞的「抗暴」行動，乃是人民反抗壓迫的一種基本權利，並且不應區分年代與族群，更藉此嘲諷以「人權立國」自居的民進黨政府應即時對泰勞停手：

<sup>31</sup> 節錄自「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

<sup>32</sup> 節錄自「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



反抗壓迫的權利是基本人權...。抗暴是台灣人民勇敢的傳統，哪裡有壓迫，哪裡就會有反抗，聲援泰國勞工抗暴，也是為了捍衛台灣本地人民反抗壓迫的權利。希望曾經積極對抗國民黨壓迫統治的民進黨執政高層，能貫徹反抗精神，將心比心，切莫轉身成為鎮暴者，否定人民抗暴的權利而以國家暴力壓制弱勢者<sup>33</sup>。

組織者認為，對於一向以國際化自居卻有幾近奴役外勞情形的台灣，以人權概念作為論述的基底，不僅可拉高攻擊體制的道德高度，使決策者幾乎沒有任何規避的藉口，更勢必迫使台灣社會的公眾被喚起人權意識。而對潛在參與者而言，這種訴諸基本價值與信念的動員語彙，正可提供群眾從事集體行動的必要性與正當性感受。

## （二）「求償無理」框架

隨著高捷事件走入司法程序，泰辦也為泰勞提供聘請律師等法律協助，考量官方已有資源投入，組織者並未再擴大提告等訴訟行動，期間除召開一場與外勞政策相關的研討會，並無任何針對泰勞案的主動作為，而泰辦基於官方立場，並不願與運動團體有過多接觸，因此當時組織者多止於被動的關注（包括南下探望泰勞與參與開庭過程）。直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華磐公司順著檢調起訴，竟違反先前不追究財物損失承諾，對泰勞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求償共 1968 萬元。

在先前對新聞報導的分析曾指出，媒體是以帶有濃厚道德批判意味，並訴諸於社會公理正義的「求償無理」框架，呈現組織者對事件的詮釋。以下我將進一步分析組織者如何界定求償事件的問題與責任、訴求的解決途徑，以及運用何種論述策略以達成動員的效果。

### 1. 問題建構與歸因：

由於華磐所求償的 1 千餘萬，共需 14 名泰勞連續工作 11 年餘才得以償還，此舉在組織者眼中恫嚇意味十分明顯，而華磐只羅列暴動導致的財物損失，卻閉口不談其惡質管理對泰勞造成的侵害，這是記者會首要揭露的面向：

華磐應該是想反正大家逐漸忘記了，他就趁機...我覺得是另一種威脅，他知道泰勞一定付不出這筆錢，他就是用這個來整那些泰勞，但因為這件事仍然有人關心，所以就把那沒良心的一面揭發出來（廖元豪）。

從媒體報導檢視，這種訴諸公理正義的論述，搭配泰勞現身說法十分奏效，不僅迅速引發了社會的同情與究責聲浪，更促使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出面以「背信」對華磐施壓。然而，對組織者而言，其行動除在揭發資方的不義，也欲藉此指出批判當前政治人物以「人權」形像自居，卻迴避政策的修改，泰勞更淪為政治鬥爭下的工具。

<sup>33</sup>節錄自「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

## 2. 建議解決方案：促使公部門介入對華磐施壓

由於華磐的求償舉動是順應司法機關之起訴而提出，本身並無違法，故組織者認為必須以召開記者會等公開方式，尋求外部輿論支持，甚至促使公部門出面施壓方有效果。在這點上，組織者將重點放在讓泰勞自己出面現身說法，一方面在吸引媒體報導，增強畫面的說服力，另一方面也是考量泰勞特殊處境下的反向操作：

我覺得最好保護他們的方式，就是讓社會知道...。一直到星期五晚上，泰勞搭夜車上台北，已經是星期六清晨，一直到所有東西都確定，我才發記者通知，萬一消息走漏我覺得資方不會沒有動靜，可是我們的運動經驗知道，一旦公開他們反而很安全（顧玉玲）。

## 3. 激發行動的語彙與策略：以泰勞的弱勢處境對比官資方的強勢作為

在高捷事件中，由於資方「惡質管理」的框架曾被媒體大量引述，加上華磐求償的金額龐大，使組織者在鋪陳「求償無理」框架上擁有極大的論述空間。首先針對華磐的求償名目與金額，組織者先指出華磐未反省先前侵害外勞人權之管理作為，反而以需要「14名泰勞12年不吃不喝才能還清」的天價數目進行報復與恐嚇；再者，組織者也以政治弊案的有力人士說暗喻泰勞已淪為犧牲品的處境，這些被刻意挑選的對比語彙（「弱勢」對比「強勢」，「加害」對比「受害」），皆有著加強輿論對華磐不公義感受與同情泰勞處境的效果。

### （三）「反駁介入」框架

組織者的「反駁介入」框架主要是因應事件隔年泰勞再度罷工的新聞而產生。在資方與媒體一面倒地譴責泰勞「無故罷工」，與懷疑移工團體「操縱罷工」的聲浪下，僅有少數幾篇報導採訪了組織者並刊出澄清與回應，以下簡要分析「反駁介入」的框架結構。

## 1. 問題建構與歸因：資方未正視外勞罷工的背後脈絡

從新聞報導可發現，資方在再罷工事件上顯然取得具體掌握，不僅對媒體迅速展示管理制度的改善情形（例如秀出菜單與善用官方保證），也釋放泰勞可能受外界不當操控的訊息（外勞團體曾來接觸），組織者除重申並無介入罷工，也提醒閱聽眾應思考泰勞再度罷工的可能原因，並正視泰勞表達其主體意願的權利：

媒體就是體現我剛說的心態，你如果很可憐大家就會同情你，可是你要是很平等想去爭權利的話，那媒體就會用這種態度說，我只要沒有虐待你就不錯了，照理說我如果要有三菜一湯，那你給我兩菜一湯也是不對的，我會覺得不能用那種心態來看（廖元豪）。

## 2. 建議解決方案：改善勞資溝通的管道與權利

同時，組織者也指出不論是「自利」或「無知」兩種媒體形象，都並未反映泰勞對管理制度的質疑，在缺乏適當的表達途徑下，容易導致泰勞意見被誤解，或是勞資雙方各說各話，因此根本解決之道，仍應從政策上著手改革，給予泰勞合法組織工會與進行爭議的權利：

他們(泰勞)說溝通管道有問題，哪些問題應該面對，媒體也還是沒出現，所以很多事情無法上達，因為沒有工會，很多事情就沒辦法爭論，所以說整個結構還是沒有改變的（顧玉玲）。

### 3. 激發行動的語彙與策略：

由於此次再罷工事件快速落幕，組織者「反駁介入」框架之重點亦為回應資方指控，而非誘發外部支持與動員，因此較未看見激發此事件之特定論述語彙或策略。

本節主要呈現了移工團體對高捷事件的意義建構歷程，並將重點擺放在組織者如何鋪陳與推展社運框架的部分。其中「反奴抗暴」框架可視為組織者對事件所持有的主框架，而「求償無理」與「反駁介入」框架則是因應特定事件而產生。若從框架所應擔負的三項基本任務來看，反奴抗暴框架無論在問題建構、解決方案與動員語彙，都清楚展現了組織者對高捷事件的界定與訴求，亦即在個案上給予司法援助、翻轉暴動污名，在制度上透過抗爭行動，倡議政策變革。在論述策略上，則是反覆以人權理念對社會群眾與政治人物進行鼓吹。後續兩者框架內涵較具體，解決方案也較明確，但大致而言仍延續個案救援與政策改革的脈絡。

## 第三節 從組織者觀點檢視議題建構效果與媒體策略

然而，社運框架的建構雖由組織者內部逐漸形塑，卻無法脫離與整體社會的連結，而傳播媒介正是組織者與社會群眾互動最主要的介面，媒介的呈現往往影響運動的意義建構與動員能力，因此透過將組織者的框架建構與新聞報導結果比較對照，能使我們大致了解組織者議題建構的成效，並進一步思索成功或失敗的可能原因。故在下節我將探討高捷事件期間，組織者框架在媒體呈現的情況，藉此評估其議題建構的效果，與近用媒體的策略，並探討其成功或失敗背後的可能原因。

### 一、組織者的議題建構情形與媒體近用策略

正如前述指出，高捷事件的突發性增加了組織者在議題管理的困難度，就此而言，資方與媒體的「暴動衝突」框架可謂在議題發端期占據詮釋的主導位置，在此時期泰勞的抗爭不僅被污名化為喝酒鬧事的犯罪行為，國家權力更透過警方執法宣示「法辦泰勞」的立場。此外，媒體也透過選擇性地引述了本地工會的說法，藉「本外矛盾」框架再次發揮規訓所有勞工的效果。就此時期的報導而言，基本上警資方的框架可謂一致呈現譴責泰勞的立場，以泰勞或勞工團體為消息來源的報導幾乎付之闕如。這種消息來源觀點的偏頗可從組織者的訪談中顯示：

我們看到隔天媒體的描述，裡面呈現的幾乎都是管理人員的說法，不然就是警察的說法，NGO 團體的說法都用很小的篇幅報導，甚至只有短短一句話的引用，也幾乎都是用媒體的觀點在寫（李麗華）。

組織者皆是透過媒體獲知高捷事件的訊息，而作為長期且第一線的服務團體，深知外勞在媒體發聲上的弱勢，因此在事件隔日，組織者立即以讀者投書方式提供閱聽眾不同的主張，同時也派代表南下試圖與泰勞接觸。

若不靠台灣的 NGO 作些動員，外勞自己是很難出來的，要靠台灣人去影響輿論，至少從輿論環境上稍稍去平衡，我覺得還是很重要的（廖元豪）。

### （一）議題氣候的轉變有助於移工團體推展後續行動

由於高捷事件所涉及的抗爭幅度與影響層面皆不同以往，隔日勞委會立即組成查察小組介入調查。而事件現場由於打砸燒導致廠區門戶大開，使得新聞媒體有機會採訪到現場泰勞，與拍攝其勞動與生活環境，間接揭露資方「惡質管理」的情形，搭配隨後勞委會發表的批評言論，媒體報導旋即轉為譴責資方、同情勞方的立場，無形中強化了泰勞反抗的急迫性與正當性，也創造有利於組織者推展其訴求的社會氛圍。

我覺得我們是在鋒頭上，以社運的敏感度覺得這時說話會被聽到，但是論述一定要伴隨行動，我們之後就是用行動去推這個議題（顧玉玲）。

### （二）利用投書、聲明稿等資訊津貼方式吸引媒體報導，增加發言機會

訪談中組織者一再提及此時期的社會氛圍有助於組織者將訴求推上媒體。進一步探究後發現，由於組織者在事件後密集利用投書等策略近用媒體（事件隔日即有兩篇投書見報），與以移工團體名義發表多篇聲明稿，透過提供「資訊津貼」的方式吸引媒體報導，增加社運團體的曝光度。而在新聞焦點轉為批判資方管理制度後，此種媒體策略發揮了具體效用，不僅建構移工團體發言的公眾地位，也成為在媒體兩面並陳報導原則要求下的「主要、可靠」消息來源：

標題第一天出來時我們已經有投書，之後也有發聲明，所以後來中時有打電話跟我邀稿，那像廖元豪，聯合也有跟他邀稿，之後還有王宏仁什麼的，我覺得這案子很大，所以陸續會有進步的論述出來（顧玉玲）。

由此可見官方（主要是勞委會）與移工團體的框架呈現在此時並非全然對立，前者甚至間接有助於後者在媒體推廣其框架。然而伴隨著議題上升至管理與政策層次的爭辯，勞委會與移工團體的框架開始彰顯分歧，更由於仲介剝削等弊案的延伸，仲介業者對直聘制度的批判也逐步排擠了組織者發言的空間。

### （三）以公開抗爭等具有新聞價值的行為回應官方發言，搭上新聞便車

而在勞委會介入後，其發言幾乎成為媒體每日必報的焦點。然而，由於勞委會主要將事件界定在「單一個案、管理不善」，其提出的解決方案也幾乎限縮在

技術缺失的層次，與移工團體針對「政策制度」的批判顯然有所區別。因此，組織者選擇勞委會為訴求對象，透過抗爭以突顯政策改革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第一個主要是投書，還有用行動去推這個議題，那時候還不是後援會，還是 TIWA 的時候，我們就直接殺到勞委會去，那時報紙也有登，反正這個 mark 就出來了。我覺得要讓社會知道這些人是反奴抗暴，至少這個意義要打出來，那第二個當然就是要控告資方和華僑使人為奴，就這幾個東西同時在進行(顧玉玲)。

學者 Pride (1995) 以「事件中心社會運動理論」指出，相較於官方，社運團體顯然必須製造、引發更多具新聞價值的關鍵事件，吸引媒體報導與建構群眾認同。而在高捷事件的議題建構歷程，相較於官方所佔據階層的、權威的(界定責任歸屬)發言位置，組織者更需藉由公開密集的抗爭行動，與勞委會競逐原本有限的媒體發言空間。而從勞委會介入處理開始，在每次官方的公開發言或提出報告，組織者大多能跟隨新聞話題，藉由陳情、記者會、公聽會、拜會官員等形式的公開行動(具體內容如下表)，反駁官方說法，一再重申「反奴抗暴」的框架主張。

6-3-1 組織者行動一覽表

時間	主要對象	活動形式	主要內容
2005.08.24	勞委會	陳情	新奴工制度使台灣蒙羞！抗議勞委會外勞政策
2005.08.24	勞委會	聲明	聲援泰勞抗暴，並要求追究失職官員與進行政策改革。
2005.08.29	中國信託	抗議	剝削外勞，中國信託以高風險為由設定印勞高利率貸款！
2005.08.30	司法部門	記者會	成立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提供泰勞法律援助。
2005.09.05	勞委會	會議	討論外勞逃逸、被刻扣薪資與轉換雇主問題。
2005.09.06	立法院	公聽會	對外勞政策改革提出七大訴求。
2005.09.06	勞委會	聲明	要求下台之主委陳菊應負起政策改革的政治責任。
2005.09.09	高雄市地方法院	行動	按鈴告發高捷董事長陳敏賢，與要求司法機關應使泰勞免於刑事威脅。
2005.11.04	行政院	陳情	以金協昌外勞事件呼籲政府重視外勞的奴工處境。
2005.11.05	全面	會議	從學術、法律與實務觀點剖析「新奴工制度」的政策規劃與實施現況。
2005.12.11	全面	大遊行	提出直聘、轉換雇主、居留年限、家事保障與開放團結權等六大訴求。

正如前述分析所指出，社運團體的「反奴抗暴」框架大致分為「個案救援」與「政策批判」兩個層次，在實際抗爭中，組織者也多透過搭配投書或聲明稿等方式，在論述個案處境的同時，也訴求閱聽眾能從結構的觀點進行反思。

我們都有用投書或是聲明的方式，在講的都是結構，就是他們為什麼被當作奴工，都是在講為什麼會淪落到這種地步，都是結構問題，我們還是要拉回結構面（顧玉玲）。

組織者行動的時間大多集中在 2005 年的 8 月底至 9 月初，正是勞委會發言頻次最高，媒體報導量最大的時期，而組織者鎖定官方（勞委會）為主要對象，針對其每次釋放的訊息或動作，大多能以迅速密集的聲明或抗爭主動回應，檢視相關的新聞報導後可發現，組織者的媒體策略確實發揮一定效用，其抗爭行動大多能搭上新聞便車，搭配官方的新聞一起出現。

需特別提及的是，組織者在 2006 年 3 月對華磐千萬求償所召開的記者會，則是少見移工團體藉由主動揭露訊息，引發強烈媒體關注的事件。除了當時選擇讓泰勞出面現身說法，提供圖像與聲音等具新聞價值之資訊，也和組織者善用強弱勢的對比，呼應了社會的強勢價值體系，順利獲得媒體青睞有關。

總結來看，組織者在媒體發言的頻次與位置，乃同時受到議題氣候與媒體策略的雙重影響。一方面由於高捷事件牽涉層次廣泛，具有高度的新聞性，勞委會如何處理更引發社會關注，對組織者而言，較有進行議題建構的空間。另一方面，也正基於組織者能在強勢議題氣候下，主動透過「讀者投書」、提供「聲明」等「資訊津貼」的媒體策略，增加自身在媒體發言的能見度與正當性，後續則陸續透過回應官方發言的各種抗爭行動，吸引媒體報導，進一步推展其「反奴抗暴」的社運框架。

## 二、從組織者觀點評估議題建構成效的背後影響因素

不過，若從整個議題周期看來，移工團體跟隨新聞熱潮，並積極透過各種策略近用媒體，其成為消息來源與其框架被引述的高峰期，大約僅在議題發展至政策爭議尚未至弊案報導期間，之後有關勞動的議題便逐漸朝地方版或非重要版面移轉，以下進一步從組織者觀點評估其議題建構的整體成效與背後影響原因。

### （一）跟隨新聞熱潮的發聲方式，導致組織者較難透過主動作為創造議題

從前述分析亦可得知，在高捷事件中，「議題氣候」對組織者進行框架動員有著關鍵性的影響。而對組織者而言，高捷事件之「特殊性」，正在於其涉及的層級與規模皆不同以往，綜合影響下，組織者較有對事件進行議題建構的可能與機會：

這個案子剛好是工廠，可以看到一個畫面，另外，除了暴動，那是公營事業，涉及高雄、涉及謝長廷，所以會被撈起來，說實在是個很難得的案子...那我覺得我們的策略當時會發揮一點效果，坦白說有相當的機緣（廖元豪）。

然而，若從反面觀之，這種基於「新聞熱潮」的發聲模式，實際上突顯了移工團體在與官方或媒介互動關係裡的被動位置，就一般情形，通常會在官方或媒體釋放具有新聞價值的事件後，組織者才能藉由話題性開展後續行動。然而其行動能否吸引媒體注意，很大程度要看當時議題與媒介的情況來決定。例如在高捷事件後期，由於新聞焦點已轉移至弊案報導，組織者認為便很難再透過主動創造話題的方式登上媒體版面。

很多事情不見得都有效果，可是你還是要作，比如去作抗暴的行動，見誰等等，這些苦工媒體都不會報啦，一直等到華磐（提出民事求償），變成說是對方先出手，這些事情的熱度才有可能上升（顧玉玲）。

我們過去組織的方式都是個案發生了，我們介入協助受害者，但這種個案累積的方式能不能被報導，很大程度要看記者跟當時新聞的情況，但是過去媒介對於外勞議題喔，除了污名化，最大的問題就是根本不報導（吳靜如）。

## （二）媒體重「個案」輕「政策」的新聞價值取捨

另外，也如同李盈諄（2002）指出，成功之議題建構不僅是將訊息刊登於媒體版面，更要使媒體採用消息來源的主張，接受其所示意之框架。這顯示除了被引述的次數外，媒體如何呈現消息來源的框架也相當重要。根據先前的新聞報導分析顯示，儘管移工團體被報導的機會有明顯增加，但媒體除了在讀者投書或專欄等版面較有處理到政策制度的問題，在一般的新聞版面則經常流於個案或行動的描寫，較難引導閱聽眾往結構的層次進行歸因。

針對上述媒體再現的落差，組織者認為和記者對新聞價值的取捨有關。包括較著重呈現事件的衝突性或個案的戲劇性，導致媒體報導的深度有限，較難碰觸議題背後深層意涵，組織者對框架的可掌控性亦相對縮減：

有些記者會跟我說媒體的生態談政策會很枯燥，可是我們會說都沒有解決啊！他會覺得這沒有新意，問題都是舊的了，記者也會自己判斷編輯會不會用，所以當然說要檢討媒體為什麼不能持續追蹤，大家理所當然都寫表面東西，可以作大嘛！但是我們想談結構喔，你要靠個案不斷不斷去敲打（顧玉玲）。

進一步探究其背後原因，組織者認為和報社本身的「佈線結構」有極大關係，包括記者經常汰換無法建立穩定關係，較難持續與全盤了解外勞政策議題；以及外勞議題本身新聞性不強，容易被其他議題所排擠：

我覺得勞工議題是相對不受重視的線，所以記者一直換，我們不太能跟記者建立穩定的關係，在媒體結構裡面我們其實就是一個比較邊緣的議題，那也很難培養一個記者比較長期的去熟悉這些東西做比較深入的報導，很多都是一個記者跑所有社團，所以他也只能哪裡有事就去跑哪裡，另一方面也是版面有限，所以報社結構本身就是很大的限制（顧玉玲）。

我們這種比較專業的組織工作者當然也會有盤算，比如我們會去猜哪些東西媒體會喜歡報導，所以我們會去帶到，可是這也很難講...我覺得媒體就是這樣，你覺得這新聞很重要，但是那天要是剛好遇到什麼事情，你再怎麼重要的議題就是會被犧牲掉，還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是媒體的特性(顧玉玲)。

訪談顯示組織者多將從事議題建構的斬獲，歸因於高捷個案本身的特殊性與基於新聞熱潮的發聲優勢。但也指出在勞動議題的新聞性消退後，或在一般的外勞事件中，移工團體與媒體的互動仍受到新聞價值與媒體結構很大的限制，並導致組織者框架與文本報導框架呈現的落差。然而正如議題建構論的觀點所指出，媒體與組織者間的權力關係並非永遠固定不變，正如本研究發現，儘管媒體對有權消息來源有結構性的倚賴，但組織者仍可透過主動提供具有新聞價值的資訊津貼，與發起各種抗爭活動等媒體策略，改善原本資源不足的情況，使主張獲得媒體曝光機會，與官資方共同競逐社會事件的定義。

本章主要針對移工團體對高捷事件的意義建構歷程進行說明，包含組織者內部的框架形塑與外部的媒體互動兩大部分，透過與文本報導的結果對照，進一步了解組織者議題建構成效與媒體策略內涵，也從組織者觀點評估背後影響原因。事實上，導致組織者框架與媒體框架呈現的落差，有來自兩者互動關係的限制與媒體組織對新聞價值的取捨。因此在下一章我將深入外勞新聞的產製歷程，從更全面的角度探討影響外勞新聞呈現的各種因素，並探討哪些因素具體反映於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





## 第七章 外勞新聞的產製歷程分析

在第五章我已就高捷事件報導文本中的行為者框架進行分析，並進一步探討了框架間的權力互動與意義競逐的情形。接著第六章則是針對事件中主要提供反制框架的消息來源—本地移工團體的行動框架與其策略進行說明，並在其針對如何近用媒介的考量與限制上有所討論。而本章主要目的在探討「新聞工作者」、「媒體組織」與「消息來源」三者對於「外勞新聞」產製流程的可能影響。在第一節將討論報社對外勞新聞的路線配置與處理的議題面向，以說明外勞議題的「附屬」與「邊緣化」。第二節則由「記者個人框架」切入，關注記者與「外勞的接觸經驗」與「個人專業知識」如何影響其在外勞新聞的處理。第三節則探討「媒介組織框架」對記者的影響力，包括「佈線結構」、「編輯室口味」、「商業取向」與「外在媒體環境」等；第四節則針對記者如何與「消息來源」接觸互動，乃至可能影響其報導認知等面向進行討論分析。最後第五節將會進入高捷個案的分析，檢視上述三大影響框架如何框限記者的報導、影響記者與移工團體的互動，並兼論記者對移工團體「近用媒體策略」的評估。

### 第一節 外勞新聞的佈線制度與議題分配

學者 Tuchman(1978)認為「路線」是媒體組織為監控與確保每則重要新聞與其品質而必然的發展，一般多以「地理」及「題材」作為區分標準，能使記者在符合報社資源分工的基礎下，長久且定期獲得路線的相關訊息(整理自丁云婷，2002)。然而佈線制度也有幾個負面後果，最明顯的便是記者容易受到不同採訪路線文化的框限，以及與路線中消息來源密切接觸可能導致的報導偏差。李昭安(2008)亦指出國內的「移民工議題」大多依事件性質而附屬於數個採訪路線，加上各路線間鮮少有交流碰撞機會，導致報導容易有「類型化」的現象。可見「路線配置」乃為影響移民工議題再現的重要因素。

因此，以下將先針對國內外外勞新聞的「佈線分配」進行討論。首先，「外籍勞工」在四家報社皆非被視為一「獨立群體」而指派記者專門報導，而是如李昭安(2008: 70)所言依事件性質而附屬於各採訪路線下的「子議題」，本研究依「地理(中央/地方)」與「主題(事件性質)」區分出幾種有接觸外勞議題的採訪路線，請參見下表。

7-1-1 報社外勞新聞佈線與議題表

新聞分版	採訪路線分配	經常處理的議題
中央	社會線記者	社會治安、勞資糾紛
	勞工線記者	外勞政策、外勞人權
地方	地方線(勞工局)	外勞行政管理、工作安全
	地方線(警政)	社會治安、工作安全
	地方線(鄉鎮)	社會治安、外勞節慶

由表 5-1 可得知外勞新聞所涉及的採訪路線，可依「分版」區分為中央與地方，中央則區分為社會、勞工線，地方可依主跑單位分為勞工局、警政、鄉鎮，

各會觸及外勞議題的不同面向。其中社會治安(例如外勞偷跑、賭博、犯罪)的新聞是由主跑社會線、地方主跑警政、鄉鎮的記者最常報導的類型，次者為外勞與雇主的衝突糾紛，地方偶爾穿插外勞風俗節慶等文化議題；比較明顯的區別是勞工線記者因主跑勞委會，並會與提供外勞服務的移工團體接觸，故報導的議題會偏向政策與人權面，而地方主跑勞工局的記者則較常處理到外勞行政管理或工安等議題。另外，藉由記者的採訪路線配置，也可發現外勞新聞在消息來源上有偏向官方機構或建制組織的情形。

若以上表對照本研究個案高捷事件新聞報導的路線配置與分工，由於高捷事件涉及的議題甚廣，包含較低層次的管理技術與較高層次的政策設定，因此會出現中央與地方記者皆投入報導的情形。在地方記者方面，由於事件開端為居住於高雄縣岡山宿舍的泰勞因不滿管理問題而群起抗爭，因此主要由轄區為岡山的地方記者為主要報導者，另由於暴動的主管單位為地方分局，便由地方主跑警政的記者負責，另高捷為泰勞的聘僱單位，因此部份高雄市主跑高捷的市政記者也會投入；最後在外勞管理違法的解釋方面，則是主跑勞工局地方記者的報導範圍。

在中央記者方面，由於事件當時勞委會曾被要求出面對外勞政策進行總體檢，因此主要由跑勞委會的勞工線記者來報導，至後續發展為官商勾結的弊案則由加入的政治線記者負責，此部份因與勞動議題並無相關，故不擬納入討論範圍。然而高捷事件當時影響範圍甚大，當時各報社皆出現不同路線的記者相互支援情形，本研究主要依「主跑路線有接觸外勞議題」與「曾經參與高捷事件報導」兩項條件進行受訪記者的篩選，並扣除離職與拒訪等情形後，共選擇了四家主流報社的兩位中央、兩位地方記者進行訪談。

7-1-2 受訪記者的報導資歷與參與情形

報社	版別	採訪路線與資歷	平日處理到的外勞議題	外勞新聞的消息來源	如何參與高捷事件新聞報導
中時	中央	擔任過 8 年地方記者(主跑勞工局)，後 2 年主跑全國的環保及 NGO	勞資衝突、勞資糾紛	勞雇兩造、仲介業者、移工團體	和勞工線同屬教科文組(不同的線會輪流)，事件當時為「代班」狀態
聯合		主跑勞工線 20 年以上經驗	外勞政策、外勞人權	勞委會、外勞母國辦事處、移工團體	原本即負責報導勞委會相關決策
自由	地方	10 年地方線(鄉鎮)經歷	社會治安、工作安全、對本勞權益的影響	地方分局、地方勞工局、移民署	暴動地點岡山為其負責的轄區
蘋果		7 年地方線(市政)經歷，曾跑過交通、醫藥和勞工	社會治安、外勞節慶	除資方外並無特定接觸的消息來源	主跑高捷間接參與報導

上述的路線配置在臧國仁(1999)對「新聞框架」的分類中是屬於「新聞組織框架」的一環，另外「記者個人框架」與「媒介文本框架」也會在新聞報導產製

歷程發揮交互作用，並會持續受到「議題社會情境」與「外在消息來源」框架的影響。李昭安(2008)在探討外籍配偶新聞的產製歷程時亦指出，「記者個人」、「新聞組織」與「消息來源」是記者處理新聞的三個主要影響機制。本研究先前已就高捷事件新聞報導的「文本框架」進行分析，以下將參考李昭安(2008)的分析架構，針對媒體文本背後的「報導者個人認知」、「媒體組織與環境影響」與「消息來源互動」三個層次，深入探討外勞新聞的產製歷程。

## 第二節 記者的個人認知框架

李昭安(2008)引 Hall(1981)等學者的話指出，新聞報導是新聞工作者透過「知識框架」與「個人偏好」完成對外界紛亂事務的一種「指認」與「脈絡化」的再現工作。臧國仁(1999)亦認為新聞採訪工作是一種「目標」或「假設」導向的歷程，反映記者如何受到個人認知的引導與限制。因此記者對報導議題的先前認知與個人特質都將影響其處理資訊的方式與呈現內容。以下將從一、接觸外勞的情境與經驗 二、對新聞專業意理的認知 三、記者的知識基模三個面向，探討記者處理外勞新聞個人框架的內涵與對報導的可能影響。

### 一、接觸外勞的情境與經驗

既往研究(謝敏芳，2004；張瑄純、張敏華，2004)均指出外籍勞工由於「語言溝通不良」與「勞動場域封閉」等問題，導致新聞報導出現「沒有外籍勞工為消息來源的外勞新聞」偏向。根據訪談記錄，上述限制的確是導致記者極少採訪外籍勞工的主因：

泰勞語言不通，住在宿舍，上班直接整車送到工地，說真的很難接觸(蘋果記者)。

另外，部分記者也表示自己或親友曾有聘僱外勞的經驗，並認為實際接觸可以增進對外勞實際層面的了解。然而本研究也從訪談中發現接觸情境的好壞，有可能導致改善或加深對外勞刻板印象的不同結果。另外，有記者會將外勞群體作區分，表現好的外勞會被「個案化」，對於大部分外勞仍抱持著普遍的刻板印象與污名偏見。

高齡 92 歲的外婆因行動不便有僱用外勞，她相當認真負責，家人也會讓她盡量參與我們的生活，雖然閒談機會不多，不過可以感受到她離家，讓幼小稚子給人照顧無法親近的無奈與感傷(蘋果記者)。

我自己有聘請過看護，那她給我的印象就是很辛苦認份，我覺得那是很少數啦，大多數外勞還是有賭博跟吸毒的習慣，也沒有時間觀念，衛生習慣很差，須嚴格要求改進(自由記者)。

另外，記者若有與「倡議性社團」接觸的經驗，也會影響記者在報導時的自我角色認知(李昭安，2008)。聯合記者在訪談中表示需要採訪外勞說法時，常透過移工團體的協助，在報導政策議題時也常諮詢移工團體的說法，因此在看待外

勞議題時比較容易了解事件的問題癥結所在，甚至認為與移工團體接觸時較為輕鬆，感覺雙方在觀點上較為相近。而地方線的記者則因佈線制度與資源配置等因素，導致其多偏向以「事件」為主的呈現，且必須仰賴警方或官方等特定消息來源提供資訊，因此較容易接受他們的觀點或論述，而不易察覺到報導對外勞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覺得我會在報導時盡量放入各方的發言，基本上就是雇主、外勞等都會問到，那移工團體的話，老實說我與他們常在接觸，比較知道問題在哪裡，他們也大概都了解我的報導是什麼樣子，所以接觸時反而會比較輕鬆(聯合記者)。

## 二、記者對「新聞專業意理」的認知

臧國仁(1999)認為新聞工作者對於記者的職責分際有多種不同看法，大致可分為中立者(認為記者應客觀報導)、鼓吹者(強調參與事件才能了解真相)、解釋者(認為記者應提供有關事件的深度分析)、對立者(認為記者的功能在於監督政府)等角色。喻靖媛、臧國仁(1995)的研究也發現傾向採取「對立者」專業意理的記者，認為自己應扮演挑戰政府施政的角色，因而會特別在意與消息來源保持距離，藉此強調記者的自主性。

在四位受訪記者中，中時、蘋果與自由的記者皆表示在報導外勞新聞時基本上是抱持「就新聞論新聞」的想法，認為媒體不會帶有歧視或偏見，並指出會藉由平衡報導等策略，以提供事件「更精準地描寫」，這大致反映出一種「中立者」的專業意理態度，強調媒體應該扮演「客觀傳播事實資訊」的角色。

我在報導時不會去想那麼多，主要就是考量事情的嚴重性去呈現，都是看事件本身，報導時也不會刻意去強調外勞的身分(自由記者)。

外勞新聞時就跟一般類型的新聞一樣，我會公平看待，不帶歧視或預設立場，記者應當要傳遞重要的議題與資訊(蘋果記者)。

相對的，聯合記者則表現出明顯的「對立者」專業意理，不但認為記者無法避免個人偏好涉入報導，還指出記者應突顯外勞在台灣的弱勢處境，並應自覺到「外勞政策」所存在的問題，表示在報導時會選擇站在政府的對立面，扮演監督者的角色。

記者無法避免個人偏好的涉入，我在報導上會抱持一個思考方向，就是外勞在台灣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因為整體上他們是比較弱勢的一群，所以我會設法在報導中帶入政策的訴求，我是比較有自覺到很多的問題都和政策不能轉換雇主有關...那比較有社會責任，站在對立面的記者會比較辛苦一點(聯合記者)。

由此看來，抱持「中立者」專業意理的記者自認並不會以歧視態度面對報導對象，但似乎也認為新聞只是傳遞資訊的客觀角色，而較傾向將價值留給閱聽眾自行判斷。相較下抱持「對立者」專業意理的記者，似乎更願意在報導中揭露政策結構的缺失與外勞在台的弱勢處境。

### 三、記者對「外勞引進」與「在台適應」的知識基模

以下將主要從記者對外勞「引進原因」與「在台適應」兩個面向的認知，探討記者是透過何種視野詮釋外勞議題與如何影響其對外勞報導的切入角度。

根據訪談發現，記者大多將「外勞引進」和「台灣經濟大環境的變化」相連結，認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仍是與本勞並不願意從事「勞力密集」與「薪資較低」的工作有關。這類的「缺工論述」在媒體與台灣社會相當常見，不僅政府官員與資本家往往藉此強調引進外勞的正當性，本勞對來台「搶工作」的外勞也大多抱持憤怒心態，這或許也可以解釋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為何存在不低的「本外勞矛盾」框架的原因。

外勞來台是台灣經濟大環境下的現象，包括薪資成本、年輕人工作觀念等諸多因素導致，許多外勞做的工作內容都是台灣勞工不太願意做的，應該是說想做的很有限(自由記者)。

在訪談中，記者雖意識到經濟結構的改變，卻未相對認知到使用「便宜」外勞勞動力的「資本家」所應擔負的責任，反而選擇以本外勞相互排擠作為新聞觀看的視角，在這裡記者所呈現出的認知框架，某個程度上似乎也呼應了張瑄純、張敏華(2004)所指的「不可挑戰資本家階級利益」框架。

其次，本研究也針對記者對於外勞的「在台適應」議題進行了解，以探討記者如何認知外勞在台的處境、與本國民眾的相處情況等等。訪談發現呈現出一種「兩極化」的論述，記者一方面強調台灣對外勞「勞動力」的需求，肯定其對台灣「經濟」的貢獻，另一方面則對於外勞能否與民眾共處甚至融入社會，抱持懷疑的態度，並經常不自覺從「階級」與「文化」層面去思考外勞與本國民眾的差異，呈現對外勞在「經濟」與「社會」認知面向上的分殊。

我認為外勞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很大貢獻，能來台灣的外勞也跟台灣很有緣份...但外勞有他們的文化、教育水平跟價值觀，跟台灣社會有很多落差，台灣需要的是他們的勞動力，對其他的差異難免有些許質疑，我覺得這是雙方要相互體諒的，外勞要融入台灣社會，民眾應該要更多包容與理解(自由記者)。

#### 第三節 媒體組織的影響框架

Simon Cottle(2008, 陳筠臻譯)強調新聞報導是一種具有「組織性格」的產物，媒體組織所發展的「製作慣例」將相當程度地決定新聞的面貌。詳言之，新聞組織內部的社會化過程、組織文化與編輯政策常潛移默化記者與編輯的新聞價值選擇，進而影響符號真實的建構。而新聞媒體為了節省時間與完成工作任務，所發展出的工作慣例與產製流程，亦是影響社會事件能否成為新聞報導的決定因素(李昭安，2008；臧國仁，1999)。

在本節中將透過四個部份討論媒體組織環境與運作常規如何對外勞新聞產製造成影響。分別從：一、佈線制度的安排 二、新聞室價值的內化 三、商業邏輯為傳播目的 四、勞動議題的新聞性 四個面向進行分析。

## 一、佈線制度使記者難以兼顧與深入了解外勞議題

根據表 7-1-1 的路線分配可得知，外勞新聞是分散在各個路線中的子議題，包括社會線、勞工線、地方線(主跑勞委會、警政、鄉鎮)所觸及的外勞議題面向皆各有不同。在所有路線中，接觸到外勞新聞頻率較高的是主跑勞委會的勞工記者，較會觸及政策結構層面的報導；其他路線則大多從勞資糾紛、社會事件等「現象面」來呈現外勞新聞，這可能與記者主跑的路線文化與經常接觸的消息來源有關(大多為處理外勞逃跑、犯罪的警方或移民署等機構)，以下將針對此部份進行說明與分析。

延續上段說明，由於地方記者在工作編組上是屬於「全包制」(張瑄純、張敏華，2004)，記者必須處理發生於其轄區內的所有新聞，外勞新聞只是地方眾多新聞中的一小部份，而記者受限於路線與工作常規的壓力，使得外勞議題經常被其他議題排擠，而淪為相當「冷門、邊緣」的議題。訪談顯示這種壓力最直接的來源便是地方新聞的佈線制度，記者普遍指出「轄區範圍過大」與「人力配置不足」的問題，使其難以兼顧所有新聞題材，在新聞價值的取舍下，外勞新聞經常會被壓縮；或導致記者只能跟著「事件」跑新聞，難以深入了解事件背後的原因脈絡。由此可知地方的佈線壓力除了限縮外勞議題的能見度，也使得記者較偏好以「事件化」的角度去呈現新聞。

地方的話外勞新聞是很冷門、邊緣的議題，我們通常不會去主動去報導(自由記者)。

變成說你只能跟著事件跑，哪裡有問題就跑哪裡(蘋果記者)。

相對而言，中央以「部會」來分的佈線制度似乎使記者較能深入了解外勞政策的議題。聯合記者指出他的報導範圍雖然還涵蓋本國勞工政策與運動，但遇有外勞政策的相關議題時，他會花大量時間與勞委會不同階層的人員接觸來跑新聞。然而，記者也指出近年來由於報社人力配置的縮減，直接提高了記者的勞動強度，現在記者可能必須同時跑許多部會，缺乏長期且深入了解議題的時間與心力，而只能做蜻蜓點水的報導。

現在的記者勞動強度增加，以前聯合報給我很多時間專跑勞委會，現在一個記者要蹲很多點，發生什麼事就只能蜻蜓點水的報導一下，沒辦法深入了解那個議題，那地方記者就更不用說了，所以說跟整個媒體生態也有很大的關係(聯合記者)。

由此可知不論在地方或中央，佈線的壓力似乎皆如影隨形存在於記者的報導流程，限縮記者篩選與深入了解外勞議題的時間與精力。

## 二、記者對新聞室價值判斷的內化

張瑄純、張敏華(2004)發現記者在外勞新聞的處理上，是以「新聞性」作為報導時的優先考量，而根據訪談記錄顯示，所謂具有新聞性的新聞，雖會因記者對議題的主觀認知與了解而有不同的取材標準，但整體看來大致呈現出以強調「衝突」、「對立」及「犯罪」為主的報導類型。

若從記者對外勞新聞的切入角度進一步了解，記者認為由於外勞與台灣民眾在語言與生活習慣上並不相同，就新聞取得的便利性與新聞價值而言皆極少被視為重要的議題，除非外勞「侵犯到本國民眾利益」或涉及「社會衝突」時才會引起媒體的關注，因此記者在舉例上差異不大。正如李昭安(2008)所指出的，記者在無長期觀察與追蹤報導對象的相關議題，不同路線間也未彼此交流對話的情況下，很容易在主跑路線產生既定思維與工作態度，導致「類型化」新聞的出現。

本研究透過訪談記錄也發現類似現象，除了聯合記者因對政策的掌握度較高，而有較多元與反思的報導角度外，「衝突化」、「犯罪化」與「本國民眾為主」的框架似乎是記者在報導時常優先採用的。另外，相較起來，地方記者基於「全包制」的工作型態，在新聞選擇上似乎更容易受到當時「議題氣候」的影響，而配合編輯室的新聞價值判斷以決定報導的素材。

外勞的議題大概就分為幾類，像是對本國勞工權益的影響(外勞來搶工作)、外交爭議(像是陳菊凍結印勞的新聞)、工作安全跟社會治安(外勞偷跑、賭博、犯罪)這類的新聞，說實在好像都是負面的居多...(自由記者)。

基本上外勞新聞會著重它的衝突性，或是那種二元對立的，比如像是雇主虐待外勞，或外勞欺負雇主的新聞(中時記者)。

寫新聞大概都會有「重要性」的考量，或者換句話說是「影響性」，例如泰勞事件、或其他治安事件(殺人、強盜)等；另外也會因應該時期相關議題，若恰巧出現與外勞有關的新聞，平時蒐集題材就會特別注意外勞...像在高捷事件之後，編輯就會比較重視外勞的報導，會去追問你要寫哪一方面，會有這樣的差別(自由記者)。

而就編輯室透過何種「內部控制」以影響記者新聞報導方面，張文強(2002)認為報社會藉由「路線版面分派」與「刪改稿的流程設計」等標準化新聞工作者個人工作習慣的方式，達到以權力控制新聞自主的形式。然而除了前述所指出佈線的影響，就後者而言，大多數記者卻顯然認為自己在報導上是享有高度「自主性」的，根據訪談記錄，記者主要是透過「報社並無特定政策」以及「編輯不太會刪改稿件」兩方面說明其在篩選與呈現外勞新聞上的自由程度。

我覺得報社沒有特定的立場，他不會去特別告訴你要報什麼，我覺得並不是組織或編輯會影響記者，記者在這裡面會有相對的自主權，他可以去選擇要報導的角度或面向(中時記者)。

組織或編輯對記者的干預並不多，當然編輯的守門工作會有自己的喜好，發稿之後要經過召集人、組長、主任到總編輯的把關，每個人也會有自己的看法，但我自己是感覺從採訪到成為新聞的過程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只有可能說版面太大，從文字去修改一下，或是幫助突顯問題等等(聯合記者)。

然而，張瑄純、張敏華(2004)在研究中也進一步提醒，記者並未感受到「組織氣候」對報導的壓力，很有可能是組織立場早在無形中已內化至記者自身的判斷標準中，而記者在「第一線」篩選議題時，便已透過適度揣摩編輯口味以避免稿件被丟入垃圾桶的命運。正如記者在談到如何確保報導面向與編輯室期待相符時指出：

記者在報導時就會去揣摩、猜測報社的胃口，我覺得兩者之間是一種相互影響的關係...(中時記者)。

臧國仁(1999)則將記者與報社內部文化的同化，理解為一種組織從「意識型態」上影響記者自主權的形式，並引屠乃璋(1995)的說法表示「選擇素材」是新聞人員自主性的臨界點，亦是媒體文化干擾新聞從業人員自主性的切入點，而記者一旦根據媒體文化選擇素材後，新聞人員在執行採訪任務的過程，都可感受到極高的自主性，換句話說，他認為新聞人員若是同化媒體環境的程度越高，其感受到的自主性也將越高。由此可見記者在外勞新聞上所感受的「高度自主性」，可能源自編輯室的控制並非總是直接正式的形式，非正式的組織決策與記者對新聞價值的高度內化，也會使記者並不自覺來自報社或編輯室的控制與影響。

### 三、以商業邏輯為傳播目的

在訪談中多位記者都提到外勞新聞是屬於較為「冷門、邊緣」的議題，除了有源自佈線壓力的新聞考量，本研究從訪談中也發現與報社以「商業邏輯」為主的傳播策略有很大的關係。

McManus(1995)曾提出「市場導向新聞學」的概念，指出新聞的產製過程必須同時反映「讀者」與背後「投資者」的需求(黃驛淵，2008)。而在這種新聞作為「商品」的思考邏輯下，既非「讀者」(語言不通)亦非「消費者」(消費能力低)的外勞顯然並非報社所欲爭取的讀者群，與其相關的議題自然也被排除於報導的核心。蘋果記者便指出報社商業邏輯的政策走向如何影響記者對外勞新聞的處理：

坦白講蘋果有幾個議題比較沒興趣，像是外勞/外配/老人新聞，編輯會覺得這不是我們的讀者群喜歡看的，第一是外勞不識中文，另外就是也沒有消費能力，所以通常地方的外勞新聞就是一些節慶、拍照片發個圖文，不然就是一些負面新聞、犯罪等等，通常不會去主動報導他們的新闻，我們很少耕耘這一塊，那最主要還是跟報社的政策有關(蘋果記者)。

另一方面，李昭安(2008)指出在商業邏輯的考量下，多少會反映報社組織與記者有一共同設定的「目標讀者」，或至少是「暗示的讀者界線」。他發現外籍



配偶經常因為語言因素而未被納入記者所認知的讀者群中，這樣的心態也會間接影響記者在報導題材、切入角度甚至寫作模式的選擇。在本研究中，儘管大多數記者表示在寫作上並不會預設或刻意區分讀者群眾，然而卻也常不自覺流露從「本國民眾」角度思考外勞議題的態度。

我並不會去設定有哪些群眾，就是當作一般的讀者，但老實說取材跟事件角度還是會盡量著重民眾關切的議題...畢竟外勞對台灣民眾來說，缺乏近身性，除非外勞侵犯到在地群眾利益，新聞價值才可能浮現，所以可能大多會從本地民眾的觀感上著手(自由記者)。

因此，以「商業邏輯」為取向的報社政策，除了可能導致外勞議題被「邊緣化」外，記者也會以「迎合最多數讀者」的心態來篩選議題。最後，這種市場導向的商品化思維，還可能會加深對新聞事件的「衝突化」、「聳動化」取向，以「畫面」或「氣氛」作為新聞的「賣點」，而造成對特定事件情節的強化。

我們對議題本來就會有所取捨，外勞人權本來就不太受重視嘛，大家可能沒有什麼興趣，加上新聞強度比不上暴動本身。還有就是我覺得媒體不太善於去論述政策，老實說，我們比較著重的都是現場的氣氛，像是高捷事件那時候，我們就會特別去報導暴動的情況，這個也是受到報社很大的影響啊，都會比較著重在現場的，不會去做政策的檢討，有的話也是很快帶過去，大概就是說政策有問題需要修改啦，就這樣子，後續的觀察或是檢討來龍去脈也幾乎沒有，除非是有心想研究的人，不然我們會覺得也是沒有什麼人有興趣想看(蘋果記者)。

#### 四、勞動議題新聞性的消退

在訪談中也有記者將外勞議題置於更大的勞動框架底下，認為外勞新聞的邊緣化其實反映出背後更深層報社對「勞動議題」的忽視。記者認為近年來經濟衰退，導致勞工社團在組織資源與運動能量上都不如以往興盛，勞動方面的新聞逐漸失去報社政策的關注，勞工路線的重要性也大幅降低，導致記者並不願多花時間心力去經營與報導勞動(包括外勞)相關的新聞：

現在的勞工都比較用個人的方式來解決事情，沒有什麼衝突的引爆點，媒體也就不會想特別去報導，另外在財務上也募不到什麼款，但是相對的你看官方在人力財力上都有比較多跟媒體打交道的資源(聯合記者)。

我覺得這幾年勞資狀態比較平穩，早期比較緊張時勞工記者會有舞台可以發揮，現在勞工已經不是一個重要的線，勞工議題要是不受重視，我想外勞議題可能就會更邊緣(蘋果記者)。

#### 第四節 消息來源的影響框架

丁筠婷(2002)指出路線的設置使得記者將蒐集新聞資訊的選擇權讓渡給了消息來源，記者建構的新聞因此大多來自消息來源篩選過濾的資訊，而非是記者對事件的直接認知，尤其跑固定路線的記者更可能發展出所謂的「參考團體」，

並在日久浸淫下產生認同。李昭安(2008)也發現對同一事件，不同消息來源所賦予的立場與態度會有所差異，記者與之長久接觸下很可能亦會以相同心態看待報導對象。因此透過對記者在採訪路線所接觸的消息來源與互動方式的探討，可更深入了解不同消息來源的接觸，如何造成外勞新聞在主題與報導內容上的差異。以下將從三種類型的消息來源討論記者與其的接觸與互動情形，分別是：一、地方的警資方 二、官方勞委會 三、移工團體。

## 一、地方記者與在地政經勢力的連結

正如謝敏芳(2004)指出，媒體在報導外勞新聞時，有偏重「社會勢力」與「利益團體」的傾向，本研究藉由訪談進一步探究背後的原因。首先由於地方的外勞新聞大多偏重犯罪等社會治安事件，而「佈線壓力」也使得記者必須仰賴消息來源的主動告知，因此事件的主要處理者－「警方」便成為記者報導時主要的消息提供者。同時，記者認為與外勞語言並不相通，因此報導時經常會將論述的主導權讓渡給警方，以警方的說法取代對外勞當事人的訪問，因此經常造成外勞新聞僅有引述警員的評論作為單一消息來源。另一方面，由於外勞勞動場域的封閉，因此有些記者則會透過聘僱外勞的「雇主」打聽消息。整體而言，記者與警資方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正如 Gieber & Johnson(1961)所歸納三種模式中的「共生<sup>34</sup>」接近於「同化<sup>35</sup>」的關係(臧國仁，1999)。

我覺得這牽涉到跟媒體長時間的經營，那這種經營也不是說是有目的，如果你把他當作一個朋友，就像我跟高捷的 ooo 認識那麼多年了，我三不五時也會跟他聊一下，有時候那種聊不是說想要問什麼，就是最近怎麼樣，雖然說外勞這議題有時候很 boring，但是聊的過程還是會發現一些蛛絲馬跡，可以拿來做報導，雖然說有些梗不是你們想拿出來講的，有時候也是兩難，不過我覺得還是要一種互信啦，就是你知道我要寫什麼，我要怎麼寫比較好，就是我要打到你，但怎麼打不會那麼痛(蘋果記者)。

消息來源的話主要就是透過地方分局，我在那裡有一個位子，都在那裡發稿，跟警員有一定程度的互信關係了，跟那些外事組的也很熟。說真的外勞資訊還是要靠警察提供啦，何況語言的限制也很難採訪到外勞，所以我們都會比較偷懶，通常是透過警察去問外勞的說法(自由記者)。

在這裡「互信」顯然是雙方合作、甚至形成緊密「共棲」關係的基礎，正如鍾蔚文(1995)指出記者與消息來源經常是基於信任關係，才能形成一套互動的「遊戲規則」。Tuchman(1978)也認為記者與路線中的消息來源互動密切，因此負責報導的「責任區」往往轉變為記者的「社交圈」，甚至會在消息來源那兒

<sup>34</sup> 共生關係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部份重疊，兩者有時也為了某種共同利益或目的的合作，雙方對彼此的溝通角色與行動，享有類似的價值觀。雖互動頻繁，但大都建立在一種非正式的形式上，且因兩者的利益仍不盡相符，所以仍以自身組織為依歸(引自封國晨，2007：22)。

<sup>35</sup> 同化關係則是共生關係的合理推斷與延伸，當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一方「吸收」或「接管」另一方時，兩者角色認知與價值觀已無差異，成為共同生命體而相互依存(引自封國晨，2007：22)。

擁有寫字桌等私人物品，長久下來便成為路線中的一份子，消息來源的觀念與認知更可能內化為記者看待報導對象的意識型態(丁勻婷，2002)。

吳秀麗(2002)也指出地方記者與地方關係密切，因此容易造成地方記者與地方性媒介組織對於一些衝突性較大的議題處理態度傾向保守，較支持既有秩序，主要是與需要可靠穩定的消息來源有關，而媒體長久呈現地區權力菁英的觀點，將造成某些觀點被合法化某些觀點則被限制進入社區，進而影響衝突事件的結果。由此可知採訪路線中固定接觸的消息來源，對特定類型新聞的產製將影響甚鉅，而如果記者並未對消息來源觀點進行反思，或是試圖跨越界線突破既有認知，則長久下來記者的「工作態度」也將內化為其「社會態度」，導致外勞族群在媒體的刻板形象越難以突破。本研究後面還會針對記者與在地政經勢力的連結，如何對他們在高捷事件中與移工團體的接觸產生影響進行分析。

## 二、中央記者與勞委會官方消息來源的互動

由於中央的外勞新聞主要劃歸於主跑勞委會的勞工記者底下，因此本部份將以主跑勞委會多年的聯合記者的訪談記錄為主，探討記者與作為官方主要消息來源—「勞委會」之間的互動關係。

由於中央的外勞新聞是以「部會」作劃分，因此新聞資訊大多來自於掌握外勞政策設定權限的「勞委會」，記者指出報社給予他很大的空間與時間去與消息來源接觸與交涉，因此較有機會深掘外勞的政策議題；另一方面，記者表示是透過「勤跑勞委會、和裡面的人聊天」的方式來跑新聞，然而他強調並非僅只接觸單一階層消息來源，而是「高層基層都會聊」，記者不僅認為可從高基層說法的不一致中獲得新聞資訊，也認為官方釋放的資訊會有自己的企圖，因此會「多方收集資料、深入檢驗」，並不會全部接受官方的說法。

正如先前曾討論過的，記者個人的「專業意理認知」會影響其設想媒體扮演的角色，進而影響其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而採取「對立者」專業意理的記者，較認為自己應挑戰政府施政，因而特別在意與官方消息來源保持距離，藉此強調記者的自主性(臧國仁，1999)。在訪談中，聯合記者多次提及媒體的「社會責任」，並認為自己是站在權力的「對立面」，在與勞委會互動的過程中傾向扮演「監督者」的角色：

你想想一個常來跟你打屁聊天的記者，跟一個常來盯你監督你的記者，你會比較信賴哪一個，這就有點像餵養的關係嘛，那比較有社會責任，站在權力對立面的記者就會比較辛苦一點...(聯合記者)。

然而記者也指出，這種跑新聞的方式已不易維持，一方面受到新聞佈線與時程壓力的影響，分散記者深入了解外勞議題的時間與精力。另一方面，勞委會「公關制度」的發展(包括新聞室的建立、新聞稿的發送等)，都使得記者逐漸倚賴以這種「最少成本」的方式來處理新聞，在無形中報導可能便傾向官方的立場：

現在的媒體大環境、記者勞動強度提高、時間壓力都有關係，導致記者追求速成，不會花那麼多時間查證，都依賴官方的新聞室比較多，以前聯合報給我很多時間跑勞委會，現在一個記者就要蹲很多點，發生事情也只能蜻蜓點水報導一下(聯合記者)。

### 三、記者與移工團體的接觸與互動

李昭安(2008)發現倡議性團體作為消息來源，對記者在處理外配新聞時有重要的影響。首先記者可透過倡議性社團獲取較進步的觀點與知識，修正原先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或錯誤認知。其次倡議性團體可以作為中介者，扮演外配與記者之間相互溝通與對話的橋樑。研究並發現透過倡議性團體為中介與外配有過接觸的記者，在面對外配議題時比較能夠從「結構面」看待外配議題，並較傾向在報導中「翻轉」外配的刻板印象。

對本研究而言，由於外勞與外配皆同樣面臨「語言隔閡」的問題，然而卻可能因為「勞動場域封閉」與「非我族類」的國族身分等因素，導致其發聲權更受壓抑，因此移工團體能否扮演兩者對話的搭橋者也是以下關心的重點。

首先，必須先說明的是受訪記者所處的「地理區」，可能是影響其能否與如何與移工團體接觸的主因。從訪談記錄可以發現，兩位地方記者對於移工團體普遍並不熟悉。自由記者表示在高捷事件前，他並未接觸過類似 TIWA 的移工團體，蘋果記者則是有接觸過某些教會團體，但交往程度不深，團體草根性也不強。相對來看，中央記者則是皆知曉類似倡議團體的存在，對團體中的組織者亦略知一二，記者便認為「地理」的差異確實造成中央記者在接觸消息來源上較為「異質多元」：

地方記者跟中央記者在生態上就有些不同，中央會接觸到的消息來源比較多元，地方的話就只能倚賴政府官員提供消息，移工團體也沒辦法到每個地方蹲點，只能事件來了才下去，沒有關係淵源(聯合記者)。

前述曾提到地方記者在報導外勞新聞時較為倚賴警方說法，甚至以此代替對外勞當事人的訪問，導致新聞論述大多偏向警方觀點。相對而言，移工團體則為中央記者提供另一個接觸外籍勞工的管道，聯合記者便指出當報導需要採訪外勞時，會透過移工團體尋找受訪對象。然而記者也表示移工團體也會有立場偏向外勞的問題，因此也會小心報導可能被「包裝」的情況。

再者，由於中央記者在處理外勞政策新聞時，正是移工團體長期倡議動員的訴求，因此在新聞「平衡報導」的常規運作下，較容易出線得到記者諮詢、採訪的機會。

我覺得地方記者可能做不到這一點喔，一方面他們的報導沒辦法兼顧那麼多，會有侷限性，另一方面移工團體的訴求比較針對勞委會，算是全國性的議題，所以跟台北會比較有關係(中時記者)。

另外從訪談也可以發現，兩位中央記者在談到移工團體的訴求時，都肯認其意見是屬於「進步」的新聞資訊，可以提供作為政策修改的建議，也會以移工團體的意見作為「勞方(外勞)」的代表：

移工團體除了人權的呼籲，他們提出的政策訴求我覺得也很重要，所以我不會只講和人權有關，他們的意見是比較進步的，所以可以作為政策的建議，另外我覺得也不能只依賴政府給的資訊嘛，就需要移工團體的意見來補強，所以我會去接觸他們當作勞方的意見(中時記者)。

由此可知，中央與地方記者由於「居住地理區」的差異，所接觸到的消息來源也有所差異，而移工團體扮演的對話與政策建議等角色，對中央記者而言似乎是相對較有效果的。不過本研究從訪談中也發現，中央記者似乎較著重移工政策訴求的部份，透過移工團體接觸外勞可能是記者便宜行事下的選擇，使得移工團體「中介」的效果似乎並沒有太過明顯，因此記者能否透過持續的接觸累積引發其認知的轉變，則有待更全面的觀察。

#### 四、小結：外勞新聞產製的影響機制

透過上述分析可得知，媒體在一般外勞新聞產製三個主要框架分別為：「媒體環境與組織框架」、「記者個人認知框架」、「消息來源框架」，以上所述統整於下表。

7-4-1 外勞新聞產製影響機制表

主框架名稱	影響記者外勞新聞產製的相關機制	
媒體組織與環境	媒體環境與政策	1.商業邏輯為傳播目的造成外勞議題邊緣化 2.勞動(外勞)議題的新聞性逐漸消退
	編輯室與新聞常規	3.佈線壓力分散記者深掘議題的時間與精力 4.記者高度內化編輯室新聞價值的自主性
記者個人	5.接觸外勞的情境與經驗 6.對自我角色的專業意理認知 7.對外勞引進與在台適應的知識基模	
消息來源	8.與在地政經勢力的緊密連結(地方記者) 9.逐漸倚賴官方新聞室提供消息(中央記者) 10.移工團體的進步資訊與中介功能	

透過圖表 5-3 可以發現，在記者進行外勞新聞的產製流程中，媒體組織、新聞個人工作者與消息來源的框架皆會不斷在新聞產製流程中發揮交互作用的影響。首先，記者的個人專業意理、先前接觸經驗與知識基模皆會影響報導時採取的切入角度與寫作模式，導致記者觀看角度的傾斜與偏差；其次，新聞組織的路線配置亦會影響記者深掘議題的空間，並造成對特定消息來源的偏好，導致外勞新聞的類型化與事件取向，記者並透過內化過程吸收編輯室的新聞價值，持續強化特定報導的面向；商業化的產製邏輯則進一步邊緣化勞動與外勞的相關議題，並影響記者追求衝突或聳動等具有「賣點」的特定新聞情節；主跑路線的固定消

息來源更持續強化記者的既有認知與工作態度，甚至經由緊密互動產生意識型態的同化(社會態度)，最終使得外勞「犯罪化」、「衝突化」的媒介刻板形象更難以突破。

過去研究大多專注討論外勞「媒體形象的建構」(謝敏芳，2003；藍佩嘉，2005；楊芷茜，2005；羅兆婷，2006)，批判層次則大多限於「媒體文本」或「記者個人」的歧視性意識型態。張瑄純、張敏華(2004)則開創性運用「框架概念」探討記者個人與新聞組織的影響因素，但並未進一步說明不同路線記者的報導生態如何框限其對新聞資訊的篩選、外在媒體環境如何影響記者的選擇與偏好，更重要的是，作為新聞資訊的主要供應者—消息來源，其與記者的互動關係長久以來未被妥善重視，以至於外勞新聞場域的聲音與觀點是如何形構、在何種規則下運作、又經由誰獲得認可等問題都十分模糊。而本章所討論的影響機制，正是以較全面的觀點說明外勞新聞產製邏輯背後的「結構性因素」，亦如臧國仁(1999)所表示的，這些影響機制既成為媒介進行言說時的主要架構，又是限制媒介行動的既定規範，並不斷在資訊產製的流程中扮演動態與聯繫的角色，顯示出外勞新聞的建構乃是一個環環相扣的動態循環過程。

而在對外勞新聞產製的結構性因素進行大致說明之後，下面接著要進入具體的高捷個案，探討在事件中各方行為者的權力互動與意義競逐面向，我將從媒體在產製一般外勞新聞的限制結構出發，探討事件中的行為者如何被框限，另一方面也從記者的觀點，針對行動者嘗試突破結構限制的策略性行動進行評估。

## 第五節 從新聞產製框架檢視高捷文本框架與記者報導認知

在這一小節，我將由上述的影響框架歸結外勞新聞產製流程的幾種偏向，並將其與第四章針對高捷事件媒體文本框架分析的結果對照，分析哪些偏向具體反映在記者報導的歷程或有何落差，另外也會從記者的觀點，討論其對移工團體「近用媒體策略」的評估。

### 一、從外勞新聞產製邏輯的偏向檢視高捷事件報導框架

根據前述觀點，以下可以總結論出三大外勞新聞產製邏輯的偏向，與對高捷事件媒介框架產生的影響，分別是：

(一) 以「衝突化」、「犯罪化」、「本國民眾優先」為取向的報導類型具體反映於高捷事件的報導框架。

根據先前分析發現上述三點取向，是記者在處理外勞新聞時會優先選擇的標準。首先，記者基於佈線壓力與工作常規將分散深掘議題的時間，導致外勞議題的邊緣化；其次，商業產製邏輯預設新聞乃依循「讀者」與「投資者」的需求而產生，因此加深記者由「本國民眾利益」思考的切入視角，並使記者偏好以渲染或誇大事件特定情節的方式強調新聞賣點，無形導致外勞「犯罪化」的負面媒介形象越加鞏固。同時，記者個人在思考外勞議題時，也會有既定的詮釋基模與刻板態度，包括立基於「近身性」的新聞價值判斷、「缺工論述」的知識基模，

與對外勞在「階級」、「文化」差異的本質性理解，都會導致記者產生以「本國民眾利益」為主的思惟框架。由此可知在上述影響機制的交互作用下，以「衝突化」、「犯罪化」、「本國民眾優先」為取向的報導類型似乎較易出線獲得新聞版面。

若以這樣的取向偏好來檢視高捷報導的媒介框架，可發現「衝突化」的傾向確實在第一時期有關泰勞抗爭事件的報導被媒介大量採用，舉凡記者對事件的命名（「暴動」）、標題的設定（「打砸燒」）、內文的呈現（「泰勞攻擊 vs. 警消回應」）上皆可窺見。媒體對特定衝突情節的強調與渲染，可能有來自記者對「組織偏好」的價值判斷，與在「商業邏輯」考量下的務實思考，然而也正如林怡瑩(2004)所指出的，媒介優先選擇的「衝突框架」，對抗爭民眾而言經常是最為不利的一種再現形式，這是因為衝突框架所挾帶的感官刺激，往往會先吸走閱聽眾的大部份注意力，而排擠或掩蓋了抗爭者的異議框架；同時衝突框架也常有造成抗爭者「不理性」，將其訴求「去正當化」的效果，可見媒體「衝突化」傾向對抗爭者在傳播其訴求上的殺傷力。同時，媒體在解釋抗爭原因與歸責時，也透過明示暗指一再強調泰勞的「犯罪形象」（「喝酒鬧事」、「賭博習性」、「偷竊財物」），正當化應將其「移送法辦」的框架。媒體將外勞「犯罪化」的傾向除了有新聞性的需求，可能也與新聞的消息來源大多皆為處理事件的「警員」有關。

再者，就以記者「本國民眾優先」的取向，或如張瑄純、張敏華(2004)發現的「本國勞工優先」框架而言，也在高捷報導中佔有不少的數量。例如第一時期媒體大量引述本勞與本地工會說法，以質疑泰勞抗爭正當性的「本外矛盾」框架，或是在官資方持有的「人性管理」框架中，也隱涵著「如何將外勞對台灣民眾的影響降到最低」的基本預設。這些新聞報導大抵都是記者「本國民眾(勞工)優先」寫作模式的展現，而一旦記者抱持這樣的思考框架在跑新聞，便自然會偏好蒐集類似的資訊，而較少關照與本國民眾(勞工)利益無關的議題。本研究認為記者這種偏向本國民眾(勞工)取向的報導框架，會強化外勞與本國民眾(勞工)的「對立」效果，更會正當化「嚴格規範外勞行動」的社會氛圍，而忽略對外勞「社會權益」的討論。

透過以上分析可得知，高捷新聞所出現的特定報導框架或取向，其實是背後一連串結構性原因的相互交織運作，包括來自媒體組織、記者個人與消息來源的力量。因此本研究認為這使我們能重新思考產製結構影響報導內容的重要性，報導的偏向其實是在新聞產製結構中不斷被循環再製的結果。

(二)「佈線結構」導致記者處理高捷事件新聞報導時有「深淺層次」上的差異。

就報社在外勞新聞的路線配置而言，中央記者部份主要是由「勞工線」與「社會線」來負責，地方則可再細分為主跑「勞工局」、「警政」、「鄉鎮」的記者，各掌管外勞新聞的不同面向。綜合而言，涉及衝突對立的外勞犯罪與勞資糾紛事件，是記者普遍會處理到的面向，比較特別的是跑勞工線的中央記者，對於外勞的政策缺失與社會權益會投注較多關心。根據訪談記錄也發現，似乎只有勞工線

記者較願意(或有能力)由「結構面」突顯外勞面臨的處境，其他路線則較常從「現象面」進行觀察，且大多是涉及衝突對立等犯罪事件的新聞。

進一步推估背後原因，本研究認為可能與記者不同的「路線文化」與固定接觸的「消息來源」有極大關係。首先地方記者「全包制」與較易受「議題氣候」影響的工作型態，都使得記者的工作任務較難全面，而養成跟著「事件」跑新聞的報導模式。相對中央記者由於以「部會」來區分路線，主跑勞委會的記者接觸的大多是有關外勞「政策制度」的新聞，因此較有長期且深入觀察外勞議題的機會，直接影響報導時對「政策結構」問題的掌握能力。

在高捷議題上，中央記者就是報導政策的議題，所以跑勞委會是我的權限，那地方的話主要就是負責管理問題，沒有一套很清楚的規定，但是報社都是這樣去運作的...可能也是因為這樣，我對政策不公平的癥結會比較了解，比較會透過報導帶出這些東西(聯合記者)。

而這種基於佈線所形塑的觀察視角，也會回頭影響記者接收新資訊時的處理態度，例如在針對高捷事件的訪談中，地方記者基於路線區分與長期採訪經驗的限制，指出在接觸移工團體與其提出的政策批判時，會直接將其歸屬於「台北勞工線」記者的處理範圍，而很少願意進一步了解或於報導中處理：

他們(移工團體)的訴求我是多少會寫到一點，不過主要還是會讓台北的去問勞委會作回應，他們說的會跟台北比較有關係(自由記者)。

另一方面，路線配置也會影響記者對特定消息來源的接觸，而為獲取穩定可靠的新聞資訊，通常官方或建置機構會分配到較多專職報導的人力與近用媒體的機會，正如 Hall(1981)以「初級界定者」的觀點指出，媒體為因應新聞產製的內部壓力，而會發展如採訪路線的常規運作模式，使得媒體論述是以一種系統性、結構性的方式接近有權階級，而再製了社會中既有的權力結構(葉瓊瑜，1997)。因此本研究認為外勞新聞在佈線結構上，即「先天不利」於外籍勞工或移工團體觀點的傳播。因此翁秀琪(1997)在討論婦女運動的媒介再現問題時也強調，唯有開放更多以婦女為報導主題的「路線結構性變遷」，才能大幅改善婦女在媒介再現中的不利地位。

然而，正如李昭安(2008)指出的，採訪路線對記者的框限也並非穩固不變，記者如與報導對象有正面接觸，或透過倡議團體的中介效果，皆有助改善記者的既有認知與報導觀點。本研究透過訪談也發現，記者若有較多正面接觸外勞的經驗，或透過移工團體引介與觀點交流，有助於記者培養對政策問題的敏感度或培養友善互動關係，較有利於移工團體觀點的傳播，不過就目前移工團體資源不足、活動範圍也有限的情況，「地理區」仍是影響兩者能否與如何接觸的一大限制。如就高捷事件的報導情形觀之，發現在中央記者的報導中確實較常引述移工團體的框架或相關行動。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是，在第三時期「泰勞再罷工」事件中，聯合記者指出基於與移工團體長期友善的接觸經驗，使其較願意透過報導質疑或反駁資方所稱「(移工團體)操縱罷工」的框架，帶入更多「批判」的觀點：



我跟那些移工團體有長期接觸，他們也都知道我報導的方向，所以信任度就會比較高...2006年那次罷工我覺得陳菊是想藉機會修理、污名化那些移工團體，所以我會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應該要跳出來講個公道話，那想當然爾也是因為我知道他們在做什麼...(聯合記者)。

### (三) 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影響與移工團體的互動關係。

前面已就記者在產製一般外勞新聞時，所固定接觸的消息來源與互動關係(包括地方政經勢力、官方勞委會與移工團體)進行討論，並發現記者有偏向官方與建制組織的現象，因此以下不再贅述。此部分將主要針對上述的偏向如何對高捷事件中記者與外勞、移工團體的接觸與互動產生的影響，以及記者對移工團體近用媒體策略的評估幾個面向進行分析。基於「地理區」與「採訪路線」的限制，中央/地方記者顯然在與移工團體接觸的頻率與情境上並不相同，故以下會區分為地方與中央記者兩個部份進行說明。另外，由於地方記者的報導型態會有較多直接採訪外勞的機會，因此以下也會說明事件中記者與抗爭泰勞的接觸情況。

#### 1. 地方記者：「在地」政經勢力 vs. 「外來」移工團體

根據訪談記錄，地方記者是高捷事件中泰勞抗爭時的主要報導者。但記者表示暴動事件的「突發性」，與「外勞管理」本身並不易為外人知的「隱密性」，皆增加了報導的難度，能從固定接觸消息來源(警方、資方)獲取的資訊也不多，因此記者主要是依靠駐守在暴動現場的「拼湊」方式跑新聞，「泰勞」、「第一線管理者」與「周邊民眾」便成為記者了解管理實況的採訪對象。從高捷新聞報導的消息來源來看，外勞確實較以往多了不少被引述的次數，推估其原因可能正是與記者可參考消息來源不多有關。

就是有突發狀況時，直接到現場找到人就問，要不就是問管理者是誰，外勞也會有些意見領袖出來，就變成是比較片面的，或者透過一些跟外勞有接觸的民間團體。但我相信以高捷事件來說，很多團體，就連高捷對這一塊也是很陌生(蘋果記者)。

不過「暴動現場的管制」，以及「語言的限制」仍是記者採訪時的一大限制。除了與泰勞溝通程度的有限，導致記者感到報導有流於「片面」或「臆測」的偏差，蘋果記者也提到四報中只有其報社的人員有實際進入宿舍採訪，但很快被警察發現並趕出：

報社會指示我要作哪些題材，有時我都已經想好當天要做什麼了又要我改，變成說報導很多都是臆測性的，比如半夜才告訴我要問三個外勞管理的情況，那宿舍已經關閉了，我也沒辦法找到他們，就會跟台北有些抱怨(自由記者)。

我記得當時宿舍周圍都有圍牆，也有管制，基本上媒體沒有辦法進去，那其實我們也會好奇說宿舍的樣子環境等等，雖然當時有些外勞會隔著圍牆和我們說話，show 薪資單之類的，但我們還是會想看看裡面的樣子，所以就在後面找到

地方就爬進去進到宿舍走走，問外勞問題，後來被警察發現就被架出來，只有我們報社有溜進去(蘋果記者)。

而在對新聞的強烈需求下，暴動隔天自北部南下接觸泰勞的移工團體，其行動在記者眼中亦具有一定的象徵意義，顯示「事件已受到勞工團體的注意」，組織者對事件的評論也會成為記者報導時的參考說法：

我們在現場都會找一些突發的狀況、消息來源，那當然說有台北的人下來，對我們新聞來講就是一個新的發展，表示這件事已經受到勞工團體的特別注意，她們特別從台北下來關注，那我們當然會希望能知道她們對這事情的觀察，取得一些說法，因為我們會覺得我們的說法，我們報社就是會覺得除非我們到現場去觀察，把觀察的東西寫出來，但是我們不能做什麼評論，所以移工團體的說法那時也會變成一個重要的消息來源(蘋果記者)。

在暴動現場的接觸成為記者與移工團體的「首次」互動。本研究之前曾說明地方記者基於報導型態與地理區的緣故並不常接觸類似團體，然而在事件初期可參考消息來源不多、輿論高度同情外勞的情況下，記者認為移工團體的說法會較容易被接受。然而這種基於新聞需要而產生的「短暫性」、「臨時性」接觸卻很難在後續報導衍生更密切的關係，主要仍是與移工團體作為「外來者」消息來源的屬性有關。

本研究認為記者對移工團體「外來者」的認知，必須被放在記者與在地勢力這組緊密連結的關係中才能彰顯。前面曾指出記者在佈線壓力與工作常規的限制下，對消息來源的選擇有偏重警方與資方的現象。在訪談過程中，相較於對在地勢力的支持與熟悉，自由記者一再表示移工團體是「外來者」、「名字連聽都沒聽過」，言談中顯露對移工團體的陌生與疑慮：

這些團體是外來的，有些名字你根本連聽都沒聽過，在對他們很陌生的情況下，你也不會特別想要問什麼，很難產生後續的關係(自由記者)。

蘋果記者則認為外勞議題牽涉過廣，因此地方記者需求的資訊移工團體不一定能夠提供，甚至懷疑移工團體只是「想找一個舞台」。因此在互動過程中會持續透過「互探虛實」的方式評估對方是否「真正了解議題」或為「可靠消息來源」：

外勞引入有一套固定的流程，但管理部份會因地制宜，我覺得移工團體如果不是在地的，他們對管理部份可能跟我們一樣也是霧煞煞，他們的消息可能也是很片斷，甚至是錯誤或誇大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都會互探虛實，看你是不是真的了解，是不是可靠的消息來源(蘋果記者)。

整體看來可以發現，由於泰勞抗爭的「突發性」與管理制度的「隱密性」，地方記者在事件初期可參考消息來源並不多，因此在報導方式上並非固守既往路線與消息來源，而是較主動出擊挖掘新聞，相對增加泰勞與移工團體的發聲機會。但後續記者既有的採訪路線結構與接觸固定消息來源的工作常規，仍相當地限制了記者開發新消息來源與接觸新資訊的機會。

## 2. 中央記者：移工團體短暫搭上官方新聞便車

以下主要針對勞委會組成專案小組介入事件調查至公佈調查報告確認事件層次(單一個案)與責任歸屬(管理不善)期間，記者的報導過程與和移工團體的互動進行分析。

本研究訪問的兩位中央記者都參與了這段期間的採訪。聯合記者為勞工線記者，因此其權限便是主跑勞委會，中時記者卻非專屬這條採訪路線的記者，而是「代班」的狀態。但中時記者表示由於在報社內和勞工線皆同屬「教科文」組，不同的路線會輪流，加上先前擔任地方記者期間也跑過勞工局，因此對外勞議題不致太過陌生。從這裡也可以發現報社的「跨路線經營」似乎有助於增加記者對彼此知識領域的熟悉度，避免「代班」可能發生的落差或誤解等問題(李昭安，2008)。

記者指出高捷事件從管理問題發展到制度爭議，勞委會身為外勞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出面說明，因此勞委會是記者報導的主要官方消息來源。然而當時其不擬通盤檢討政策的決策，引發了移工團體的激烈抗議，勞委會因此成為移工團體多次集結、抗爭的對象。移工團體透過在抗爭現場提出「反奴抗暴」框架，作為事件真實的另類解釋；每次召開記者會或行動時也多會主動聯絡記者，並以提供新聞稿等資訊津貼的方式積極回應，因此大多能搭上官方新聞便車，爭取到議題曝光的機會：

還在吵制 問題時，他們(移工團體)有去勞委會抗議，也有辦記者會，所以我們都會接觸到。之後 續發生一些相關的事情，我就會打電話問他們的意(中時記者)。

然而隨著事件急轉直下發展到仲介費爭議甚至政經弊案，記者也轉往向仲介業者挖掘新聞資訊。記者表示由於外勞議題牽涉範圍甚廣，報導時會跟隨著議題的發展選擇消息來源，因此仲介業者、政府官員、立委等便排擠了移工團體的發言空間。另一方面，中時記者認為編輯室的喜好也會影響她當時報導的方向，在發現仲介費類型的新聞能刊登在重要版面時，便會自然去關注這類題材而捨棄其他題材：

我也會關心政策的東西，不過你寫了也不一定會出來，有時候你寫一堆結果出來只有兩行...但是我那時候調查仲介那方面，還有做到頭版喔，我想報社應該是滿喜歡這類新聞的，那後續就會跟著這個去找消息來源...(中時記者)。

由於勞委會主委「有力人士說」幾乎是與制度爭議同時發展，加上弊案的新聞性，因此嚴重排擠了勞動議題的再現空間。聯合記者在當時的因應策略便是透過「編欄」的方式將移工團體的訴求帶出，但也認為在弊案迭起的政治氛圍下，記者的發揮空間不大，後續報導便很少再去追移工團體的新聞或諮詢其意見。

從以上分析可發現，移工團體藉由鎖定勞委會的抗爭行動與提供記者資訊津貼的方式，較容易在媒體針對勞委會報導時搭上新聞便車，爭取訴求的再現機會。

但隨著「弊案框架」的排擠與「編輯室篩選機制」的影響，記者在處理勞動議題時便會有所取捨，或以其他方式因應，而不再強調政策面的相關新聞。

## 二、記者對移工團體「近用媒體策略」的評估

研究消息來源策略的學者 Schlesinger(1990)曾針對 Hall 的初級界定者概念提出批評，並認為媒介場域的議題建構是一種相當動態與複雜的概念，官方消息來源雖基於結構的接近性而有較多近用媒體的機會，但消息來源仍可利用權力的不穩定性，運用方法與技術以爭取社會議題的界定權。因此 Schlesinger 認為所謂的初級界定應被視為是消息來源爭取媒介近用後的結果，而非先天結構上牢不可破的限制(葉瓊瑜，1997)。

既往有相當多針對社運團體如何爭取媒體注意所建構的框架與施用的策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幾點參考步驟(可詳見本研究文獻回顧部分有關媒體策略的分析)。以下主要針對記者對於移工團體媒體策略的評估，以進一步了解移工團體的處境。

在地方記者部份，除了因「外來者」的處境而使得記者對移工團體的立場並不信任，以至於限制兩者更深入的互動外。蘋果記者提到曾有數次與移工團體交涉的經驗，但過程並不愉快，記者認為主因還是與移工團體欠缺妥善的「媒體策略」有關。在訪談中，記者一再提及媒體運作有其邏輯，包括新聞性的考量與時程地點等技巧的掌控，「因為記者的特性就是會找最有賣點的東西」、「有時就是要修改一下方法、時間地點，還是採訪內容啊」。但他感到交涉過程中移工團體並沒有提供媒體需要的資訊：

這方面很有限，我覺得運動團體自己也會有所保留，不會透露全部的訊息給我們知道，我們得到的答案並不多，而且他們都是替外勞說話，所以我們會去評估，並不會全部採納他們的說法(自由記者)。

他們想的跟媒體想要的，其實是有落差的，有時候需要包裝，就是你找題材點一下，我要的是那個題材，後續我可以幫你帶...我覺得要讓這些團體去理解媒體的特性好像是有困難的，就像很多團體開記者會，隔天呈現的可能都不是那個點，那如果我要按你的方向去主導，我抄新聞稿就好了，所以我常跟人家講不要對媒體期待過高(蘋果記者)。

除了無法提供適切的「資訊津貼」，另一方面記者也表示移工團體並沒有持續主動接觸記者或釋放訊息，導致記者很難確實了解移工團體的訴求：

我想你要是真的想要去經營這個議題，讓媒體知道，應該要更有心的去pronounce一些觀察到的訊息，其實當下每個記者都想找一些題材發揮時，就會是一個可參考的消息來源。但我覺得這部分他們並沒有想得那麼周全，當然不只是他們，我覺得很多團體都一樣(蘋果記者)。

由此看來記者似乎是將限制兩者交涉的原因，歸咎於移工團體的「不積極」與欠缺妥善的「近用策略」。不過本研究認為這可能也與移工團體的資源限制與運動策略的選擇有關：(1)移工團體本身資源有限，無法在各處蹲點經營在地的媒體關係，因此這種「事件來了才下去」的臨時性接觸，很難突破在地固有的路線結構。(2)高捷議題涵蓋過廣，而組織者主要訴求是針對外勞政策的改革，因此會對掌握政策設定權限的勞委會展開抗爭，相較下較難分散資源與在地記者保持互動。

另一方面，中央記者則是基於與移工團體已有先前的交流互動，因此兩位記者在報導時，較能掌握移工團體的訴求，加上移工團體針對每次勞委會的發言，都能及時以資訊津貼主動回應，在事件中與記者建立較穩定的互動關係，因此兩位記者後續也會就相關事件諮詢移工團體的意見。

相較地方記者對移工團體媒體策略的負面評估，對勞工團體有長期報導經驗的聯合記者則由另一面向指出媒體再現勞動議題的問題。在訪談中記者表示並非是社運團體不懂媒體操作，而是報社的政策即已不重視相關的議題：

我覺得現在的社運團體也很懂媒體操作，你看遊行什麼的也是很多 show 來吸引媒體報導，只是這幾年真的環境不景氣啦，社運團體也都募不到款，都有財務危機，加上失業率那麼嚴重喔，也沒幾個人敢跳出來跟企業對抗啊，會忍下來，用個人的方式解決事情，就沒有衝突的引爆點，所以媒體也不會想特別去報導(聯合記者)。

透過先前分析可知，聯合記者在思考外勞議題時，是將其置於一個更大的「勞動框架」底下，因此在論及媒介再現外勞議題的問題時，似乎並不認為是與移工團體並未施用完善的近用策略有關，而是傾向從整個媒體的環境結構面去考量，認為報社政策對勞動議題的忽視才是主因。

## 第六節 本章結論：從產製結構觀點思考外勞新聞偏向

在第五節主要是針對高捷個案的新聞框架與前四節的影響框架進行對照，並從四個面向來闡述研究發現：

(1) 在報導的「類型化」方面：發現高捷事件的「暴動衝突」框架可能是來自媒體產製外勞新聞時的「衝突化」與「犯罪化」取向，本研究認為這兩個框架都有將抗爭者訴求「去正當化」的效果，是媒介再現民眾抗爭時殺傷力很強的框架。另外高捷事件的「本外矛盾」框架、「人性管理」框架則反映了記者以「本國民眾(勞工)利益優先」的思惟框架，而這種框架無形中可能會加強本國民眾與外籍勞工的「對立效果」，並壓抑對於外勞「社會權益」的討論。

(2) 在「路線文化」的限制方面：記者不同的「採訪路線」與路線會接觸到的固定「消息來源」，會對記者在報導時觸及面向的「深淺」產生影響。地方記者基於工作型態與工作常規，較易從社會事件的「現象面」去報導外勞新聞，中央記者則因主跑部會與議題屬性，較能從「結構面」思考外勞的在台處境。本研究認

為這種路線結構對弱勢團體觀點的傳播有先天上的不利，並會限縮記者跨越路線思考的可能。另外記者若與移工團體有交流對話的機會，有助於改善記者既有認知與突破路線限制。

(3) 在「消息來源」的選擇方面：外勞新聞的路線配置大多偏向官方或建制性團體(包括地方政經勢力與官方勞委會)，導致媒體論述很可能複製了有權者的觀點。本研究發現在地媒體的「既有路線結構」會導致移工團體觀點的不易進入，相對中央記者則因有較長期友善的「先前接觸」，記者較願意在報導帶入移工團體的觀點。但總體看來，勞動議題的「邊緣化」是與「弊案框架」的「排擠效果」，以及「編輯室的新聞價值判斷」有關。

(4) 在「媒體策略」的評估方面：地方記者認為移工團體的「不積極」與「媒體策略」不完善是影響媒介極少再現移工團體觀點的主要原因，然而這也受到移工團體「既有資源」與「運動策略」的限制。中央記者則並不認為和移工團體的媒體策略有絕對關係，而是將問題歸結於「報社政策」與「媒體環境」對勞動議題的忽視。

本章共處理了兩個層次的問題。首先是從結構面探討一般外勞新聞產製的影響因素，將外勞新聞的偏向視為在一連串影響機制下(新聞工作者框架、媒體組織與環境框架、消息來源框架)不斷循環再製的結果，本研究認為這樣的分析可避免僅從「文本」或「記者個人意識型態」的單一面向去推論造成新聞偏向的結果。研究除了對既往外勞新聞的類型化現象進一步推估背後原因，還指出報社的路線結構即先天不利於外勞或移工團體傳播其觀點，以及造成記者容易偏好特定有權者為消息來源，導致對外勞負面媒介形象的建構效果更形鞏固。

其次本研究也將上述的影響機制視為一個限制結構，並實際進入高捷個案的分析，探討其如何影響事件中記者與消息來源(主要為移工團體)的互動。研究發現高捷的報導框架確實反映了外勞新聞的特定取向，主要是「衝突化」、「犯罪化」與「以本國民眾為主」的框架。再者也發現路線文化將影響記者對議題由「結構面」或「現象面」思考的認知，並認為移工團體的出現有助於突破這樣的限制。最後則是針對消息來源偏向如何影響記者與移工團體互動進行討論，一方面從路線結構分析行為者如何被框限，另一方面也從策略的角度思考突破結構的可能。在後面的結論部分，我將以上述對產製邏輯偏向的批評與產生的效果為基礎，提出對新聞實務的建議。

## 第八章 結論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移工團體」與「新聞媒介」對 2005 年「高捷泰勞事件」的「意義建構」與「互動關係」的研究。以下將先總結研究發現，並指出本研究對理論與實務的貢獻與提供改善建議，最後則是說明本研究的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報導文本的框架分析

在報導文本部份主要是針對高捷事件中泰勞抗爭與後續勞動議題相關的新聞報導進行框架分析，主要研究問題包括：媒介如何再現泰勞形象？運用何種機制？事件中哪些參與者主導了媒介論述？哪些則被排除？其框架所構連的意識形態為何？

研究發現高捷事件的主要消息來源大多為官方（勞委會）、資方（高捷與其他民間企業）與仲介業者，相較下抗爭泰勞或移工團體的觀點則較為邊緣化。上述較有權力的消息來源，分別主導了各階段議題的發展方向，包括勞委會透過「惡質管理」框架與「管理技術」框架將高捷事件作「單一個案」化的處理，迴避對外勞政策的檢討；仲介業者則在制度爭議為主題的新聞中，以「國對國直聘」的弊端為己爭取到市場的合法與專業位置；高捷與民間企業則是「人性管理」框架的主要持有者，包括藉由展示如何滿足外勞的家父長式照料、打造自給自足的文化社區等策略建構其正面開明的形象，但進一步分析後卻發現經常流於表面，缺乏實質內涵，同時更能藉此對外勞進行嚴密的社會控制。另外，在再罷工新聞中，高捷資方透過「無故罷工」與「操縱罷工」框架成功瓦解泰勞抗爭的正當性，也藉此污名化移工團體的作為。移工團體與泰勞的框架（「求償無理」）唯有在揭露求償行動中獲得突顯，並引發輿論與官方的回應，迅速達成使華警降低金額的目標。不過研究也發現，在事件初期由於泰勞勞動權益問題引發社會關注，大幅提升移工團體行動的再現機會，並扮演了中介泰勞發聲的重要角色。

而在泰勞形象的塑造上，研究發現不脫「危險/悲慘/自利/無知」四種形象。危險形象大多集中在媒介再現泰勞抗爭的新聞報導，寫作策略則包括強調衝突情節、引述警消驚恐發言等，強化泰勞的犯罪與非理性，並建構出與執法者的對立性，通常危險形象會伴隨對泰勞的歸責，亦即透過將其行動去正當化，使其成為問題製造者並後果自負，這正是後續「法辦泰勞」框架的核心意識。悲慘形象則出現在勞委會介入後的新聞報導，透過藉由對泰勞情緒刻劃與描述勞動環境，打造泰勞「受害者」、「奴工」的形象，並將其悲慘處境歸咎於資方惡質管理，這種形象通常較能引發社會同情，卻可能也造成另一類刻板印象；另外在揭露華警求償記者會的新聞報導中，亦可見媒介對這種悲慘形象的偏好。自利和無知形象則看似對立，卻正如 Patricia Rollins (1990) 以「控制形象」指出的，成為資方可策略性運用的泰勞差異性、本質性形象，背後反映的仍是資本利益的考量。最後本研究也發現媒介再現外勞勞資爭議時，會依循一套在「同情」與「譴責」兩端擺盪的論述系統，而泰勞主體對管理制度提出的質疑，往往會遭到媒介的究

責，唯有在泰勞顯然是被欺壓、毫無反抗能動性的情況下，媒介才會以同情方式再現。

## 二、移工團體的議題建構

本章透過對移工團體框架型塑與媒體策略的討論，說明組織者如何在個案援助與政策改革兩個訴求上從事議題建構的歷程。首先由於外勞在權力與資源的弱勢，經常需仰賴移工團體介入組織與代言，而基於高捷事件的突發性與接觸困難，組織者主要是針對社會輿論進行框架動員與政策倡議。

在框架型塑部分，則以其所需擔負的三項任務為分析架構，探討「反奴抗暴」框架、「求償無理」框架與「反駁介入」框架在界定問題、解決方案與動員語彙的具體內涵。研究發現組織者主要欲透過框架，呈現與官資方對事件的不同界定，亦即在個案上強調「泰勞抗暴人權、反駁暴動污名」，在政策上則延續改革的一貫主張，並針對特定事件提出不同的建議解決方案與動員語彙。

其次則將上述分析與文本報導框架進一步比對，以呈現不同時期組織者框架的再現情形，藉此評估組織者議題建構與媒體策略之成效。研究發現組織者多能適時掌握新聞熱潮，加上善於提供資訊津貼與製造新聞事件的媒體策略，在特定時期成功獲取媒體青睞，大幅增加成為消息來源的機會。然而整體來看組織者框架於媒介的再現效果並不佳，主要仍受兩者既往的互動關係，以及報社組織的佈線結構等因素影響。

## 三、新聞報導產製邏輯

本部份主要是針對「媒體組織框架」、「記者個人框架」與「消息來源影響框架」，對記者處理外勞新聞報導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分析。

研究發現報社組織的「佈線結構」是影響外勞議題再現的首要關鍵因素，影響層面擴及主跑路線文化、記者取材標準、接觸消息來源等，研究發現共可歸納為十大影響機制，簡要說明如後：首先在媒體政策與環境部分，研究發現報社「商業導向」的經營將排擠外勞議題的再現空間，並造成記者對「特定衝突化情節」的偏好。另外「勞動議題」新聞性的降低，使得報社不願花費資源刻意經營，相對下外勞議題亦難受重視。而在編輯室與實務常規部份，發現佈線制度將導致外勞新聞「類型化」的現象（犯罪衝突為主），而不論中央或地方記者皆面臨「佈線壓力」的考驗，導致外勞議題易被壓縮，或偏向「事件化」的呈現。而記者普遍並不自覺編輯室的控制，研究認為作為第一線的報導者，記者可能是透過其他「非正式決策」的過程揣摩編輯室價值，或在「高度內化」的情境下篩選外勞議題。

在記者個人部分，研究發現接觸外勞的正面經驗或情境，有利於增進記者改善既往的刻板認知，但也有記者會將正面個案作特例處理，而記者若有接觸倡議性社團（例如移工團體）的經驗，通常較易理解外勞在台的結構困境，相較於未接觸者可能較不易察覺報導的負面影響。接著，記者對媒體角色的認知，也會影



響記者對報導對象的態度，而保持「對立者」意理的記者似乎較「中立者」傾向在報導中帶入更進步的觀點。另外，記者大多抱持「缺工論述」的框架看待外勞引進的議題，並較未察覺到資本家的角色與責任，在對外勞「在台適應」的認知上，也呈現肯認其「經濟」貢獻，與質疑其「社會」表現兩個面向的分殊。

記者對消息來源的選擇與其主跑路線有直接的關係。研究發現地方記者由於報導生態的影響，使其較容易依賴在地的警方或資方通報消息，無形中可能讓渡了論述主導權，甚至將其認同內化成為看待報導對象的社會態度。中央記者則由於消息來源較多元，與主跑勞委會緣故，反映其對政策缺失的掌握能力，但隨著報社資源的配置影響，中央記者也逐漸受到佈線壓力的框限，而勞委會公關制度的發展，也可能造成記者對官方消息來源論述的偏好。另外，記者由於地理區的差異導致對移工團體有不同認知，研究發現中央記者與移工團體互動經驗較多，且皆肯認其提供的進步資訊，平時採訪便會更常向其諮詢意見，在報導中帶入更多進步的觀點。

最後本研究從影響機制中進一步歸納了三大報導偏向，並將其與第四章報導的框架分析進行對照，以發現相符或落差的情形並解釋其原因，另外也針對偏向如何影響記者報導高捷事件時的認知進行分析，最後則是從記者觀點評估移工團體的近用媒介策略。

研究發現以「衝突化」、「犯罪化」與「本國民眾優先」的報導偏向皆具體反映在高捷事件的新聞報導中，包括媒介的「暴動衝突」框架與框架化的機制選擇，「本外矛盾」與「人性管理」框架則多少反映記者「本國民眾優先」的思惟框架，而背後的影響因素是結構性的，包括「商業邏輯」的考量、記者新聞價值的判斷與知識基模的影響。再者「佈線結構」將影響記者對政策缺失的掌握度，導致中央與地方記者在呈現高捷事件時，有「結構面」與「現象面」的差異，另外記者與移工團體的接觸經驗也可能有一定的影響。最後研究也從記者對消息來源選擇如何影響事件中與移工團體互動進行分析，並發現地方記者雖在事件初期較勇於出擊挖掘新聞，但後續仍受到在地路線結構的限制。中央方面則因移工團體多次鎖定勞委會抗爭並積極提供資訊津貼，大多能搭上官方新聞便車。不過地方記者認為移工團體的媒體策略並不完善，導致議題的再現機會降低，中央記者則是歸諸於媒體大環境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討論與建議改善

在對研究發現進行歸納說明後，將進一步討論本研究對理論或實務的貢獻與提供相關的建議。

一、將外勞新聞報導的偏向帶回產製結構的思考，而避免僅從「文本」或「記者個人」進行推論，與提供對實務現況的批判與反思。

過去外勞族群媒體研究大多僅從「報導文本」（羅兆婷，2006；楊芷茜，2005；藍佩嘉，2005；謝敏芳，2003）或「記者個人意識型態」（吳挺鋒，1997）分析，研究成果多集中於媒介如何再現外勞形象。另外張瑄純、張敏華（2004）

從「框架」概念探討記者對外勞新聞的個人認知與消息來源等層面，是本研究重要的參考文獻，但她們並沒有對各影響因素進行深入分類與解釋，以及對記者和消息來源如何互動也沒有進一步說明，導致外勞新聞的媒介論述如何構成皆十分模糊，

因此透過結合「新聞組織」、「記者個人」、「消息來源」三方面的探討，本研究試圖從更細緻的觀點去理解外勞新聞偏向是如何鑲嵌在層層的產製結構中。

另一方面，透過較層次化的理解報導影響因素，使我們更能聚焦在如何改善的問題。例如針對報社商業取向的影響，我們應進一步反思的是，媒介在報導外勞議題上的公共角色與社會職責，新聞應以閱聽人的最大滿足為趨向？亦或促進與主流的對話，彰顯弱勢族群文化的價值？而針對路線思维的僵化與接觸固定消息來源，新聞記者是否擁有能動性去突破路線的框限？組織能否在路線安排上更加機動性，或是促進不同路線文化的碰撞與交流？而外勞議題的取材與類型化上，記者能否突破以本地民眾或勞工利益為優先的框限，在新聞中帶入更多元的觀點？能否以更批判性的視野看待衝突化的取材標準對外勞族群的負面影響？本研究期望藉由透過反思，進一步促動媒體組織的變革與記者個人的實踐，以改善外勞新聞報導的偏向情形。

二、發現移工團體的「中介角色」有助於改善外勞發聲的邊緣化現象，並鼓勵組織者嘗試從「媒體組織」與「記者個人」層次發展不同媒體策略，增加記者對的「政策認知」與培養與外勞的「友善接觸」。

在先前研究動機，我曾就「外勞如何可能反制媒介污名」提出疑問，並認為既往研究大多止於探討媒介污名化現象，而未能從行動的角度探討反制的可能。本研究認為外勞由於「權力」不足與「資源」匱乏導致在媒介發聲權的受限現象，有可能藉由移工團體的代理效果而得到發聲的機會。而移工團體不僅能扮演記者與外勞的中介促進兩者對話交流，也能提供記者有關政策議題的進步資訊，有助於在報導揭露更多外勞承受的結構壓迫與社會困境。同時我也從實際分析中發現，移工團體在從事議題建構上，大多從提供新聞稿或聲明等資訊津貼與製造具新聞價值的抗爭事件等媒體策略，吸引媒體的報導，從提供的時機與數量來看，確實發揮了特定效果，也顯示組織者在這方面的操作已具一定的熟稔度。

因此，除了積極提供記者進行報導的資訊與素材，本研究建議移工團體應從媒體組織框架與記者個人框架著手，一方面多接觸不同路線的記者，設法影響各路線既有的報導框架，避免記者汰換或代班時出現的報導偏差，更期待透過頻繁交流以帶入政策的主張與訴求。另一方面，也鼓勵移工團體能夠多培力外勞自主發聲，並透過適當協助與記者培養同情與友善的接觸，將更有助於呈現更真實的外勞生活與社會經驗，進而影響或反制媒介的污名報導。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 一、受訪記者在路線上未竟全面

本研究選擇受訪記者時，因須顧及「參與高捷事件報導」這個條件，因此限縮了記者的範圍，可能導致某些對外勞新聞有豐富採訪經驗的記者被排除於外

(例如中時記者當時即是代班)。另外，本研究選取的記者中，亦未包含常接觸社會事件的中央社會線記者，或是地方主跑警政的記者，因此使得研究資料的多元性與整體性可能皆有所侷限。建議未來研究者可朝更多不同路線的記者進行研究，探討不同路線文化與新聞取材標準的差異，更豐富外勞族群媒體研究的視野。

## 二、其他社運團體的認知與媒介經驗

本研究是以曾擔任志工的 TIWA 作為研究對象，但在高捷事件中亦有其他的社運團體參與(例如勞權會或其他移工組織)，這些團體可能有他們自己對事件的詮釋，或不同的近用媒介策略，而礙於研究者自身的時間與精力，無法作較全面性的觀察，是較有缺憾的一點。同時，隨著台灣社會對外勞勞動力的需求已由補充性轉為穩定性，已有越來越多的外勞服務團體出現，這類團體對媒體有何設想？與媒體如何互動？經驗上有無區別？均為未來研究者可深入探討的面向。

## 三、對 TIWA 媒介經驗的歷時性觀察

TIWA 作為台灣長期且較少數的外勞服務第一線團體，其參與的社會事件與政策立法等經驗皆相當豐富，因此在其他行動中的近用媒介策略是否有所不同？影響組織者規劃的背後考量是什麼？也是透過個案研究較無法捕捉的部份。因此未來研究也可朝此部份進一步思考，以更完整建構 TIWA 與媒介互動的軌跡。



## 參考書目

丁勻婷（2002）。《台北市廢除公娼事件的媒體再現政治》。私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玉燕（2006）。〈紀錄片作為社會運動的載具：「貢寮，你好嗎？」的書寫策略〉，「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

王玉燕（2008）。《環境議題紀錄片的敘事策略分析：一個集體行動框架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大事記 2003-2007，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內部文件。

江坤鋒（1997）。《淘金？夢魘？—營造業外勞的台灣經驗》。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孟如（2008）。《集體行動之後與勞動政權之重構：以高捷泰工騷動事件為起點》。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三民書局。

吳宜蓁（2005）。《危機傳播：公共關係與語藝研究取向的理論與實證》。台北：五南。

吳芳如（2002）。《消息來源、新聞框架與媒介真實之建構：以政黨輪替後的核四爭議案為例》。私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挺鋒（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慶宏譯（2005）。《運動中的力量：社會運動與鬥爭政治》。譯林出版社。（原書 Sidney T. [ 2005 ] .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吳靜如等（2007）。《凝視驛鄉 Voyage 15840：移工攝影集》。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吳秀麗（2003）。〈地方新聞中的地方圖像：台南地區報紙的內容分析〉，《中華傳播學刊》，3：161-193。

李易昆（1995）。《他們為什麼不行動—外籍勞工行動策略差別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昭安（2008）。《外籍配偶新聞報導產製之分析：行動者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金山（2000）。《許佑生同性婚禮新聞之框架、框架化與讀者詮釋分析》。私立世新大學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盈諄（2002）。《非營利組織議題之建構與管理策略之研究—以罕見疾病基金會為例》。國立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慕涵（2008）。《學生社會運動議題倡議策略之研究—以青年樂生聯盟推動「保留樂生療養院」議題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聖飛（2002）。《誰主導選舉新聞—媒介議題設定的觀點：以兩千年總統大選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成露茜（2008）。〈移民工發聲與媒體〉，夏曉鵬(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頁129-158。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周雅蓉(2006)。〈象徵互動論與語言的社會意涵〉，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75-99。台北：巨流。

周瑞貞（1997）。《台灣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之意義建構與媒體策略分析》。私立淡江大學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妙玲（2005）。《探討台灣媒體中的國族想像—以「大陸配偶」公民權的平面報導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怡瑩（2004）。《環境風險、環境運動與媒體：以台灣焚化爐政策爭議的媒體再現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巨流圖書公司。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性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39：93-151。

邱淑雯（1998）。〈外勞族群媒體研究的初探：以台灣泰語廣播節目為例〉，《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31：169-193。

金天立（2007）。《菲律賓社群的形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裕康（2004）。《誰可以成為外勞—移工的招募與篩選》。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封國晨（2007）。《從「反貪腐倒扁運動」檢視其議題建構與框架策略》。私立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晉翔（1993）。《大眾傳播與社會運動：框架理論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倪炎元（1999）。〈再現的政治：解讀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新聞學研究》，58：85-111。

孫秀蕙（1994）。〈環保團體的公共關係策略之探討〉，《廣告學研究》，3：159-85。

孫秀蕙（2000）。《公共關係—理論、策略與研究實例》。正中書局。

許傳陽（1992）。《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運動：一個議題傳散模式的初探—以宜蘭反六輕設廠之運動報導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黃驛淵（2008）。《當「Ta'ay」遇上記者：從多元文化觀點探討「paSta'ay」觀光化及其報導》。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美苓、熊培伶、賴若函、吳姿嫻、施馨堯（2009）。〈是減害還是加害？愛滋新聞論述中的毒癮者框架〉，「2009文化研究年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夏曉鵬（2005）。〈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第二屆『跨界流離』國際學術研討會：公民身分、認同與反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翁秀琪（1991）。《傳播內容與社會價值變遷—以報紙對勞工運動的報導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專題報告）。

翁秀琪（1996）。〈消息來源策略研究：探討中時、聯合對婦運團體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的報導〉，《新聞學研究》，52：121-148。

翁秀琪、許傳陽、蘇湘琦、楊韶彧、葉瓊瑜（1997）。《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台北：三民書局。

張信吉（2001）。《東南亞勞工衝突事件之研究—以六輕工業區暴動為例》。私立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桓凱（1998）。《「滅族恐懼」的建構：草根組織與新聞媒體對蘭嶼反核廢運動之意義建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瑄純、張敏華（2002）。〈外籍勞工媒體形象建構之研究—以框架理論的觀點〉，「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

張益勤、林雅婷、蔡業中譯 (2010)。《新聞學與公共關係》。台北：韋伯。(原書 Simon Cottle. {2003}. News, Public Relations and Power. Landon: Sage.)

張錦華 (1994)。《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張錦華 (1998)。(從公共領域與多文化主義的觀點看西方馬克思主義的轉折：以傳播研究為例)，黃瑞祺 (編)《馬學新論》，頁213-269。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陳光興等編譯 (ed.) (1994)。《文化、社會與媒體：批判性觀點》。台北：遠流。(原書：Gurevitch, M. et al. {1982}. Culture, Society and Media: Critical perspectives.)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

陳冠如 (2005)。《「台客」—台灣社會的階級再生產與文化爭霸可能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郁仁 (2008)。《2006年紅衫軍倒扁運動的媒體策略》。國立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韻如 (1996)。《台灣婦女運動與媒介—台大 A 片影展的媒介論述》。

彭慧蕙 (1997)。《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運動—以反雛妓社會運動為例》。私立文化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熾芬 (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1-58。

馮建三 (2001)。(四家報紙勞工新聞量的歷史分析：1953-1998)，《傳播研究集刊》，7：1-56。

楊芷茜 (2005)。《移住家庭監護工的媒體再現：以台灣報紙對劉俠事件與馮滬祥事件之報導為例》。私立世新大學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鄒川雄 (2005)。(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19-55。南華教社所。

臧國仁 (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書局。

臧國仁、鍾蔚文 (1997)。(框架概念與公共關係策略：有關運用媒介框架的探析)，《廣告學研究》，9：99-130。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 59-90。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7: 69-95。

鄭怡世(2002)。(市民社會、非營利組織的策略聯盟、與政策形成—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為例),「民主政治與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

謝敏芳(2003)。(《外籍勞工報紙形象之趨勢研究》)。私立淡江大學碩士論文。

謝曉宜(2003)。(〈記者如何跨越固定消息來源的常規〉),中華傳播學會學生論文。

藍佩嘉(2000)。(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海外家務勞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8: 11-59。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 34: 1-57。

羅兆婷(2006)。(《檢視外籍勞工在台灣污名現象:以高捷泰勞抗爭事件為例》)。私立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雅蓉(2004)。(《矮黑人事件報導之論述分析》)。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玉玲(2006)。(《高捷泰勞抗暴事件大事記》)。TIWA 文件。

顧玉玲(2008)。(移工運動的主體形塑—以「家事服務法」推動過程為例),「台社二十週年會議:超克當前知識困境」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

顧玉玲(2008)。(《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紀事》)。台北:印刻。

龔尤倩(2002)。(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以台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8: 235-81。

Benford Robert D., & Snow David A. (2000). Framing proces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611-639.

Chermak, S. (1995). Through jaundiced ey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Popular Culture*, 3(5), 123-126.



Gamson, W., Modigliani, A. (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 1-37.

Gamson W., & Wolfsfeld G. (1993). Movements and media as interacting system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28, 114-25.

Gamson W., (1995). Constructing Social Protest. In Johnson H. & Klandermans B.(Eds.) , *Social Movement and Culture*, (pp.85-106). Minneapolis: 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Gorp BV. (2007). The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to Framing: Bringing Culture Back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 60-78.

Gorp BV. (2005). Where is the Frame? Victims and Intruders in the Belgian Press Coverage of the Asylum Issu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 484-507.

Klandermans B. (1992).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otest and Multiorganization Fields. In Morris DA, & Mueller MC (Eds.),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pp. 77-10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landermans B. (1997).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test*. Blackwell.

Martin CR. (2004). *Framed! Labor and the Corporate Media*. New York: ILR Press.

Pan, Z. & Kosicki, G. M.(2001). Framing as a strategic action in public deliberation. In S. D. Reese, O. Gandy, Jr., & A. Grant (Eds.), *Framing public life: Perspectives on Media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World*.(pp.35-66)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Reese, S. (2001). Framing public life: A bridging model for media research. In S. Reese, O. Gandy, & A. Grant (Eds.), *Framing public life: Perspective on Media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World*(pp. 7-31) . Mahwah, NJ: Erlbaum.

Ryan, Charlotte, Carragee, Kevin M.,& Meinhofer, William. (2001). Theory into practice: Framing, the news media, and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45(1), 175-182

Schlesinger P. (1990). *Rethinking the Sociology of Journalism: Source Strategies and the Limits of Media-Centrism*. London: Sage.

Snow David A., & Benford Robert 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In Klandermans, B., Kriesi, H. & Tarrow, S.(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197-217) Greenwich, Connecticut: JAI Press.



## 附錄一

時間	重要事件
2005.04	勞工局潑水節活動，高捷泰勞向官員檢舉受華磐公司不當管理，未獲任何回應。
2005.08.21	夜間九時餘，1717 名泰勞不堪長期受虐，於高捷外勞岡山宿舍放火、丟擲石塊、集體鼓譟。
2005.08.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雄縣、市政府勞工局進入廠區要求勞資調解，達成十六項共識。</li> <li>2.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發表「外籍勞工要有團結權」聲明。</li> <li>3.勞委會宣布五大處置措施：凍結高捷外勞名額、組成人權專案小組調查、要求高捷先聘僱本勞、聘百名以上外勞由中央直接查察、獎勵外勞檢舉等。</li> </ol>
2005.08.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泰勞誤傳勞委會縮減配額為遣返部份泰勞，發動罷工至上午十時 45 分，勞委會澄清凍結人數，尊重外勞意願。</li> <li>2.希望職工中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派工作人員南下岡山宿舍，與泰勞直接接觸。</li> <li>3.陳菊於大話新聞受訪時，脫口說高捷外勞聘用有「有力人士」介入，引爆「高捷弊案」，火線燒至 2006 年倒扁行動。</li> </ol>
2005.08.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召集本地勞工團體六、七十人至勞委會抗議，聲援泰勞「抗暴有理，新奴工制度使台灣蒙羞」。</li> <li>2. 副總統呂秀蓮至高捷視察，表示本案是「台灣的人權記錄蒙羞」。</li> <li>3.華磐仲介公司宣稱保險櫃內的百萬現金被劫，高捷公司協調泰勞出工，簽下「不追究所有暴亂損失」的切結書，但警方表示趁火打劫已觸犯搶奪或強盜罪，只要有事證，都依法究辦。</li> </ol>
2005.08.25	新潮流系賴清德立委召開記者會，認為勞委會只是擬定政策，查察及勞檢是高雄市勞工局的責任，勞工團體抗議對象錯誤。
2005.08.27	高雄市政府要求高捷與華磐解約，高捷承諾於九月底前全面接手泰勞宿舍管理。
2005.08.28	呂秀蓮成立「外勞人權專案小組」，全面檢視我國外勞政策及外勞管理是否符合人權。
2005.08.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泰國眾議員勞委會主席拜會呂秀蓮、陳菊。</li> <li>2.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批評勞委會未及時通知高縣勞工局有關泰勞人數增加，致高縣府無從查察，終至引發泰勞不滿暴動。</li> <li>3.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至中國信託，抗議「勞委會默許中信銀對印勞壟斷高利貸」，要求檢察總長全面清查外勞在台受仲介剝削，及背後的官商勾結</li> </ol>

2005.08.30	<p>。</p> <p>1.謝長廷指示政務委員許志雄召集、研究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外勞政策、相關法規權責事宜。</p>
2005.08.31	<p>2.高雄市政府宣布成立九人調查小組。</p> <p>1.勞委會公布「高捷泰勞人權查察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認定高雄市政府有行政責任，勞委會督導不周。</p> <p>2.泰勞開始分批住進小港區職訓中心。</p> <p>3.數十個民間團體及學者、律師，正式成立「泰勞抗暴法律後援會」，公開拜會法務部，要求給予泰勞傳訊之程序正義，並予泰勞「絕對不起訴」之處份。</p> <p>4.台聯黨團召開「誰剝削了泰勞？」記者會，要求調查官商勾結。</p>
2005.09.06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與徐中雄立委共同主辦「外勞仲介剝削體制總檢討」公聽會。</p>
2005.09.09	<p>「泰勞抗暴後援會」至高雄地檢署遞狀告發高捷、華磐相關人士「使人為奴隸罪」。</p>
2005.11.04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等十餘個民間團體陪同數十名宏富、及金協昌工廠的受虐外勞，至行政院陳情「預防人口販運，反對奴工制度」，針對謝長廷院長所言「高捷泰勞只是一個個案」，提出反證，表示台灣的外勞政策才是奴役外勞的根源。</p>
2005.11.05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泰勞抗暴後援會等主辦「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p>
2005.12.11	<p>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發起「反奴工制度大遊行」，由南至北共千餘名外勞、本勞共同走上街頭，為台灣引進外勞至今最大的一場街頭行動。遊行要求：廢除私人仲介、自由轉換雇主、取消六年年限、立法保障家事服務工、外勞得自組工會。</p>
2006.02.20	<p>華磐對 14 名泰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 1967 萬。</p>
2006.03.27	<p>泰勞抗暴後援會與立委雷倩共同召開「有力人士輕輕放過，弱勢泰勞狠狠被 K」記者會，陪同五名被警告訴求償的泰勞出席，揭露華磐向 14 名泰勞求償 1968 萬元。</p>
2006.03.28	<p>華磐降低控訴標的為一元。</p>
2006.03.31	<p>高捷岡山宿舍六百多名泰勞無預警罷工，抗議管理溝通不良及伙食問題。</p>